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live Group Inc.

隨手播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asylive Group Inc.

隨手播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ishoubo666.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7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關連交易.....	202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09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6
[編纂].....	26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5
如何申請[編纂].....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投資於[編纂]。投資於[編纂]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應完整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編纂]。任何投資涉及風險。閣下應根據該等考慮，始作出投資決定。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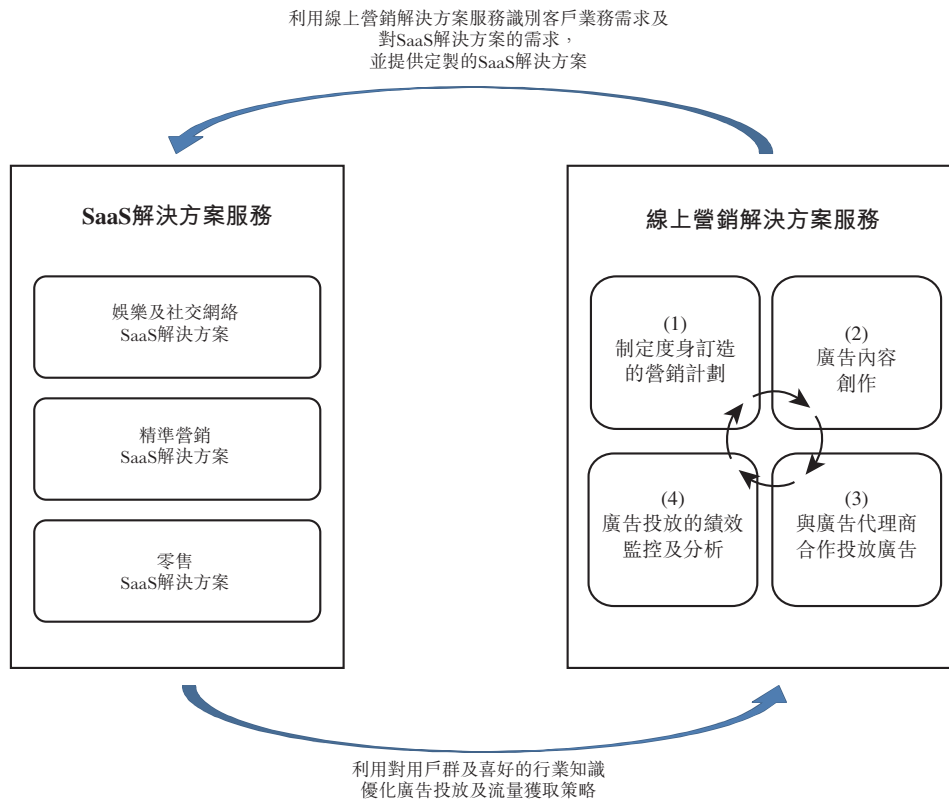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向(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ii)精準營銷及(iii)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推出與我們SaaS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或軟件即服務，是軟件及相關數據託管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的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特點為交付直接可用的SaaS產品，同時針對行業定製以及端到端覆蓋，涵蓋從軟件開發到發佈後的技術支持，客戶無需管理分散的IT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中國的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十，按二零二五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為0.8%。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僅佔中國整體直播行業的一小部分。

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系統開發、技術支持和維護到業務優化的定製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多種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或軟件的形式提供定製的SaaS產品，專注於直播、精準營銷以及零售業務板塊。我們以模塊化方式設計和構建SaaS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一系列功能模塊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藉此賦予客戶適配性與靈活性，充分契合客戶的獨特業務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根據客戶的業務目標，我們採用不同的功能模塊協助客戶開發及／或升級其SaaS產品。

為進一步推進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開拓了線上營銷業務。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發現他們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依託我們於SaaS解決方案的經驗、技術實力及市場洞察力，我們能開發深度融合的「SaaS解決方案+精準營銷」一體化模式，將我們強大的軟件能力與數據驅動的營銷實施相結合。我們致力於支持企業利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具備受眾定位及轉化優化功能的基於SaaS的管理工具。這些服務包括制定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績效監測及分析等其他額外相關服務。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聚焦提供自動分析平台，客戶可透過數據驅動的分析系統監控和優化廣告表現，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則涉及從制定廣告策略、由內部設計團隊進行創意設計，以至將廣告分發至各個平台的一系列營銷活動管理。

概 要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實現相輔相成及相互促進：



SAAS 解決方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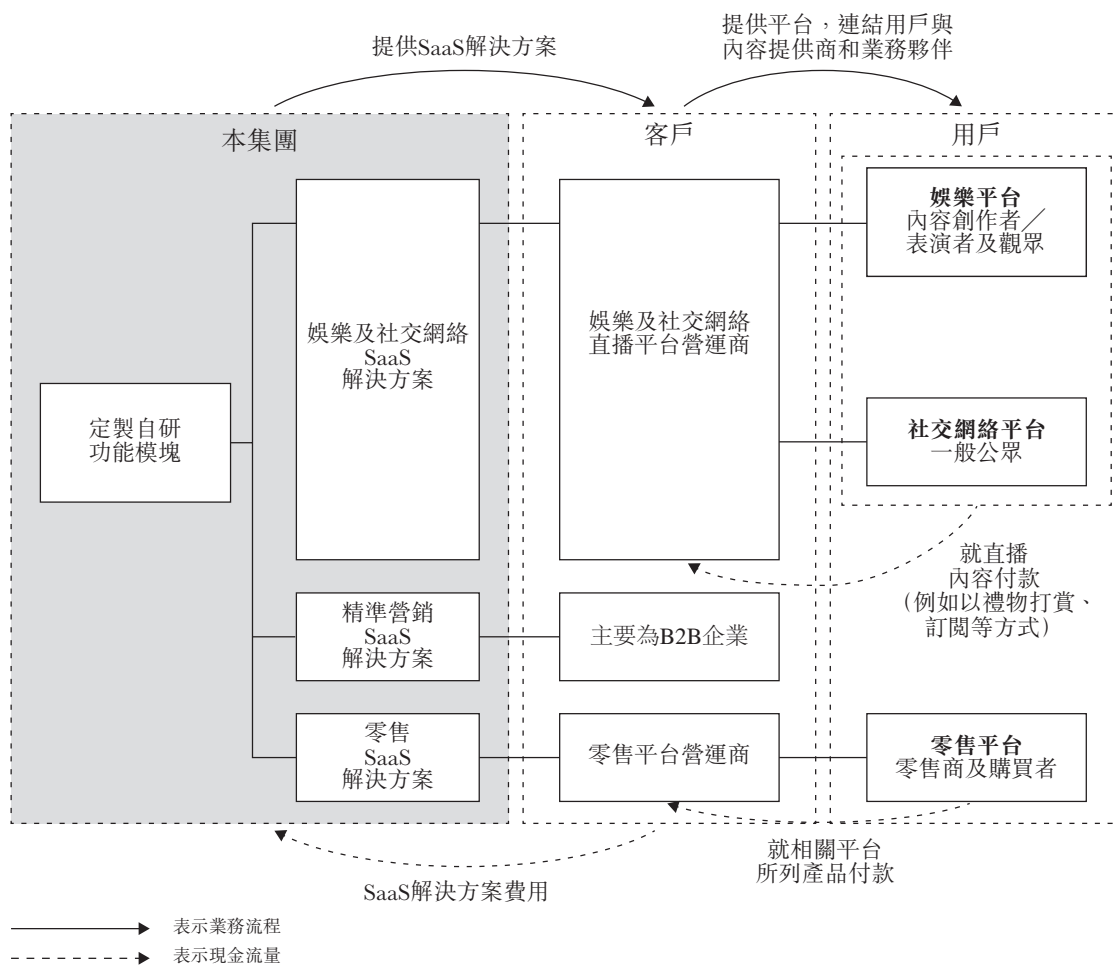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均為定製，涵蓋各種業務板塊，同時專注於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業務板塊。我們以模塊化方法設計和構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一系列功能模塊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藉此賦予客戶適配性與靈活性，充分契合客戶的獨特業務需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個主要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提供定製的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可協助客戶從零開始開發新的SaaS產品，或可受客戶委託修改、升級及／或為客戶的現有SaaS產品添加新功能。
- **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以確保最佳效能及可靠性。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升級、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透過提供持續技術援助，我們協助客戶保持營運穩定，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積極主動的技術支持方法可確保SaaS產品保持穩健、安全及最新狀態，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

概 要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策略性地服務於三個關鍵業務板塊：(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促進一對多的才藝展示和互動，以及實時的一對一音視頻連接；(ii)精準營銷，主要為B2B公司進行廣告流量分析、成效評估、制定營銷策略及優化；及(iii)零售，支持品牌擁有人 and 客戶之間的合作直播營銷活動。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方法設計及構建，整合一系列自研功能模塊，以實現我們SaaS產品的某些特點。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易於操作的技術，可以簡化應用於不同業務領域的各種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能靈活地組合不同用途的功能模塊，並快速開發可執行不同功能的新型SaaS產品，以切合客戶獨特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自研功能模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技術」。

以下載列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確認的收益通常基於以下方法：(i)交易分成定價，按收益分成基準收費；及(ii)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涉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固定前期費用，並可對於需要後續持續技術支持服務的客戶收取定額定期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SaaS解決方案業務—定價模式」。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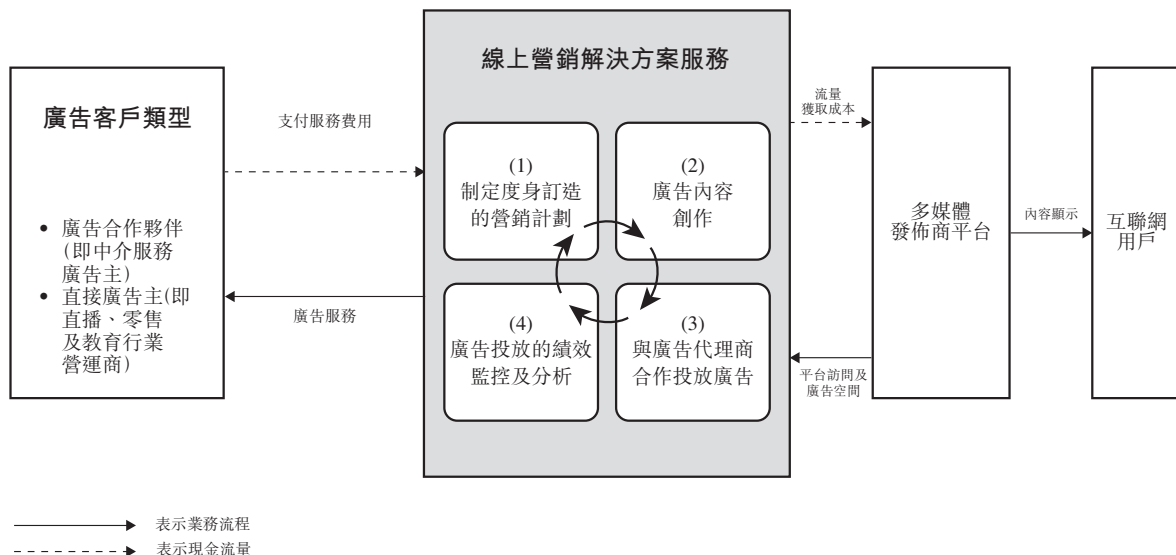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48,519	95.8	35,986	57.1	26,901	41.7
— 香港	1,008	2.0	7,737	12.3	7,257	11.2
	<u>49,527</u>	<u>97.8</u>	<u>43,723</u>	<u>69.4</u>	<u>34,158</u>	<u>52.9</u>
精準營銷						
— 中國內地	254	0.5	9,864	15.6	6,040	9.4
— 香港	—	—	—	—	7,316	11.3
	<u>254</u>	<u>0.5</u>	<u>9,864</u>	<u>15.6</u>	<u>13,356</u>	<u>20.7</u>
零售						
— 中國內地	885	1.7	3,938	6.2	15,104	23.4
— 香港	—	—	5,542	8.8	1,952	3.0
	<u>885</u>	<u>1.7</u>	<u>9,480</u>	<u>15.0</u>	<u>17,056</u>	<u>26.4</u>
總計	<u>50,666</u>	<u>100.0</u>	<u>63,067</u>	<u>100.0</u>	<u>64,570</u>	<u>100.0</u>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配套，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已擴大產品供應，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中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成為國家數字經濟的重要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已發現他們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支持企業利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具備受眾定位及轉化優化功能的基於SaaS的管理工具。

以下載列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制定度身訂製的營銷方案、設計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效果監測分析等配套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使我們的廣告客戶能夠訪問領先媒體發佈商的優質廣告空間，簡化在頂級平台上購買廣告空間的流程。此綜合解決方案使廣告客戶能夠有效地執行針對特定受眾定位需求度身訂造的跨平台市場推廣活動，確保最佳的觸達和參與。頂級媒體發佈商經常與指定的代理商合作，處理開戶、充值及管理服務，而非直接與可能無法精準定位受眾及提供高質量營銷材料的個別廣告主進行合作，以有效的最大限度利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空間。此方法使領先的媒體發佈商能夠優化利用其廣告空間，同時減輕其對廣告主逐一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的需求。我們亦與廣告代理商合作，其主要負責在媒體發佈商平台上開設廣告賬戶，該等平台與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相匹配，以確保廣告能夠成功投放，並為在媒體發佈商平台上開設的客戶賬戶進行充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告客戶(其包括一名廣告合作夥伴和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營運商等直接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優化其廣告投放，並通過在各種媒體平台上進行廣告及流量獲取以將曝光率最大化。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定製的營銷策略並製作廣告內容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 中國內地	32,108	89.5	421,291	93.5
— 香港	—	—	—	—
	<u>32,108</u>	<u>89.5</u>	<u>421,291</u>	<u>93.5</u>
教育				
— 中國內地	—	—	19,781	4.4
— 香港	—	—	—	—
	<u>—</u>	<u>—</u>	<u>19,781</u>	<u>4.4</u>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3,776	10.5	8,004	1.8
— 香港	—	—	1,272	0.3
	<u>3,776</u>	<u>10.5</u>	<u>9,276</u>	<u>2.1</u>
總計	<u>35,884</u>	<u>100.0</u>	<u>450,348</u>	<u>100.0</u>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費主要按下列方式計算：(a)廣告客戶於指定媒體發佈商平台按協定定價機制所產生的實際消費金額；(b)按該消費金額收取的預定服務費(該服務費依客戶合約協議而異)。誠如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我們通過全方位服務體系滿足廣告客戶各類業

概 要

務需求，涵蓋向廣告代理商採購廣告空間、製作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服務等。我們作為委託人，按總額法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相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0.6%、67.7%及57.8%，而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0.7%、30.5%及34.8%。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已出現若干程度的客戶集中度，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有關客戶集中度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ii)中國內地以外的擴張；及(iii)擴大服務範圍。除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技術服務提供商(如雲計算及網絡安全服務及SDK提供商)；及(ii)信息科技基礎架構租賃服務提供商(如租賃電腦及配套設備等實體設備)。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為從事安排流量獲取的廣告代理商。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98.2%、89.1%及68.7%，而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8.5%、67.1%及27.8%。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服務，但我們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五大供應商，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並為每個主要服務類別保存合資格供應商的數據庫，且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困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增長：(a)SaaS解決方案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融合；(b)深耕直播行業改進，滿足企業不同生命週期需求，培育忠誠客戶群；(c)針對特定產業的定製化SaaS解決方案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d)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e)產品迭代能力；及(f)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了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推動未來增長，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a)持續發展現有的核心業務板塊及擴展我們的SaaS產品，涵蓋更多業務板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b)進一步深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提升市場份額並優化運營指標；(c)將SaaS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d)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及(e)挽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戶群、通過產品及服務保持客戶參與度以及擴大SaaS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而該業務未必會按照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
-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倘任何該等客戶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業務風險
- 我們部分收益來自關聯方，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模式的持續性受到關注
-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尤其是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斷演變的行業固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已證明過往增長，惟由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變化迅速，該等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 我們的客戶或無法維持其用戶的高度參與或吸引新用戶，因而可能減少我們的貨幣化機會，從而或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環豐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孔曉明先生控制環豐(以及由此環豐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故於[編纂]後，環豐及孔曉明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我們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666	98,951	514,918
員工成本	(14,548)	(14,039)	(18,379)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 流量獲取成本	—	(34,909)	(423,814)
其他經營開支	(4,606)	(5,942)	(9,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9,830	43,195	51,187
所得稅開支	(3,384)	(5,060)	(8,866)
年度溢利	26,446	38,135	42,3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446	38,246	41,98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相信，下文所載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有用資料，並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深對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度溢利。鑑於有關開支乃因**[編纂]**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作出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6,446	38,135	42,3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度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954	41,877	52,60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 SaaS解決方案業務(即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4.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或95.3%，而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則增加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或42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種類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aaS解決方案	50,666	100.0	63,067	63.7	64,570	12.5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	35,884	36.3	450,348	87.5
	<u>50,666</u>	<u>100.0</u>	<u>98,951</u>	<u>100.0</u>	<u>514,918</u>	<u>100.0</u>

概 要

成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乃本集團成本結構中最大組成部分。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產生流量獲取成本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5.3%及8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7.1%。有關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應付產品開發人員的薪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收益減去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流量獲取成本、折舊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等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得出。毛利率按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的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類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aaS解決方案	41,617	82.1	49,528	78.5	49,229	76.2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	758	2.1	23,782	5.3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

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4.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純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1.0%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服務組合以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約人民幣450.3百萬元的額外收益來源，惟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5	3,370	3,116
流動資產	52,939	43,822	157,610
非流動負債	—	1,441	1,649
流動負債	12,432	13,312	82,329
資產淨值	40,662	32,439	76,748
流動資產淨值	40,507	30,510	75,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62	33,880	78,397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財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並確認為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的分派；及(ii)於集團重組時，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被視為已分派予廣州隨手播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減少部分被(i)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財年與廣州隨手播相關的注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五財年，在本集團重組時向[編纂]投資者羅女士發行股份，並已結清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94	12,426	46,4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87)	26,568	3,6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6)	(48,234)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81	(9,240)	49,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19,013	9,88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1	(54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3	9,884	58,93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財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4.3	3.3	1.9
債務對資產比率	23.4%	31.3%	52.2%
資產回報	49.8%	80.8%	26.3%
權益回報	65.0%	117.6%	55.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行業及競爭格局

在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交付形式中，服務提供商通過SaaS提供直播軟件，此為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分發模式。該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採用訂閱制，並以中央託管方式運作。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5,337百萬元，佔整體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79.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9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按收益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十大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份額為28.7%。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方面營收約人民幣42百萬元，在市場排名第十位，市場份額為0.8%。

線上營銷是指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數字媒體平台，推廣產品、服務或品牌，以達到營銷目的的一系列活動。近年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22,610億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的最低[編纂] 計算	按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的最高[編纂] 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編纂]經調整 綜合[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並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惟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更改：

未來計劃	佔[編纂] 百分比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提升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 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性機遇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	[編纂]	[編纂]

有關預期實施時間表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隨手播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零。宣派股息旨在獎勵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認為分派水平屬適當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為所保留股東應佔純利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估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以自權益扣除方式入賬。餘下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及將於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於損益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大致保持穩定。我們已維持收益來源，同時推進策略性計劃以擴大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服務。就SaaS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訂立多份新合約，為零售板塊和娛樂與社交網絡板塊提供SaaS解決方案。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繼續保持增長勢頭，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和開拓香港市場。我們與零售板塊以及娛樂及社交網絡板塊的直接廣告主訂立多份新合約。

概 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訂立框架協議，為其線上店鋪提供電商營運服務，包括：(i)於電商平台設立店鋪及上架產品；(ii)優化線上店鋪內容及視覺效果；及(iii)獲取流量及執行營銷活動，據此，我們將透過預先釐定的銷售佣金率賺取收入。此合約與本公司現有業務高度契合，實為業務延伸。具體而言，服務範圍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提供：(a)精密營銷及零售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主要涉及營運監控及相關技術支援；(b)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涉及營銷活動策劃執行及流量獲取(包括績效營銷及活動管理)。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機會是對現有業務的新拓展，包括潛在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合作，以提供效能監控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支持品牌曝光度與銷售轉化。我們訂立此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是探索及評估相關業務機會，並透過將現有服務應用於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拓展服務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框架協議尚未實質實施及簽立。預期此框架協議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對本公司收益及經營成本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編纂][編纂]將不會用於資助此電商營運服務合約的實施或進一步擴展(如有)。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環豐」	指	環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市場行業顧問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asylive Group Inc. 隨手播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孔曉明先生及環豐
「創造力公司」	指	創造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為科技」	指	廣東大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市三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孔慧明先生及吳雙瑜先生直接持有約91.30%及8.70%權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隨手播香港」	指	隨手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指	[編纂]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廣東隨手播」	指	廣東隨手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litten Day」	指	GLITTEN DAY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廣州夢牙」	指	廣州夢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隨手播」	指	廣州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拓客」	指	廣州拓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馬正浩先生、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劉麟先生直接持有70.8%、19.2%及10%權益的公司
「廣州一起學」	指	廣州一起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師習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韞女士及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
「海南領娛」	指	海南領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鑫鑫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霍爾果斯隨手播」	指	霍爾果斯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本文件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孔慧明先生」	指	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
「黎先生」	指	黎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吳先生」	指	吳樹鑽先生，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	指	孔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孔曉明先生為孔慧明先生的兄弟
「羅女士」	指	羅彩鳳女士， [編纂] 投資者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TC」	指	櫃台交易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
「 [編纂] 投資者」	指	羅女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所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繼任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彈幕」	指	深圳彈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彈幕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深圳星之源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深圳星之源」	指	深圳星之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之源分別由申華先生、陳曦先生及梁興財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中國國民、公司、協會、實體、部門、證書及職稱的英文名稱，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直接從其中文名稱及職稱翻譯而成，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及職稱為準；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而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的總和；
- 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定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意義及用法一致。

「A/B 測試」	指	對比產品或功能兩個或以上版本的數據驅動方法
「廣告」	指	廣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資源、儲存空間、軟件服務
「CPA」	指	每次行動成本，廣告基於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行動(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的表現型定價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基於廣告的每次點擊向廣告主收費的非表現型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曝光成本，基於千次曝光向廣告主收費的非表現型定價模式
「CTR」	指	廣告點擊次數與廣告曝光總次數之比率
「全生命周期價值」	指	對與用戶整個未來互動過程中所產生利潤的預測
「小程序」	指	與主應用程序或平台一起運作的子應用程序，無需另外安裝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商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零售」	指	一種結合線上線下渠道的綜合零售模式，透過數字技術驅動，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
「投資回報率」	指	投資回報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託管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的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章節，因其性質使然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戰略及營運計劃、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財務來源、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的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為識別前瞻性陳述的類似表達或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未來營運環境的各種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計劃及戰略的情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生產、研發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擴張、整合、趨勢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狀況；
-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以及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限制；
- 整體行業前景、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中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利；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中包含的資料及假設的來源為此類陳述的適當來源，而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包含的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亦無理由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未來表現。

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均未獨立核實前瞻性陳述中包含的資料及假設，亦未就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當前的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陳述作出當日。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若干假設，其中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提醒有意投資者，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者不同或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規限。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因任何有關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一定發生，而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ii)我們在中國營運業務的相關風險；及(iii)[編纂]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戶群、通過產品及服務保持客戶參與度以及擴大SaaS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持續致力於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增量支出。我們的成功依賴擴大及挽留用戶群。這需要深入了解客戶在不斷變化的業務中持續演變的需求，並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客戶參與度。倘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需求或持續向客戶提供為其業務增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因用戶留存不足或無法吸引新用戶而無法擴大其用戶群，或其用戶的活躍程度降低，其用戶在我們客戶平台或服務上的消費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停滯。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SaaS解決方案業務，自此該業務實現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日後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我們認為，大多數直播平台及零售平台的商業壽命有限。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必須不斷開發新的功能模塊及特性，以吸引用戶。我們努力開發及加強的功能模塊未必能夠跟上行業變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SaaS解決方案將維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過時，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及對客戶更友好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線上廣告競爭加劇、行業趨勢變化或無法提供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廣告表現，均可能會降低客戶留存率或獲取率。倘本集團未能創新解決方案、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或適應技術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衰退或客戶業務預算緊張可能導致廣告支出減少，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倘任何該等客戶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業務風險。

過往，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每年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90.6%、67.7%及57.8%，而每年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0.7%、30.5%及34.8%。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合同，或者根本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合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客戶的用戶決定使用我們客戶競爭對手營運的直播平台及零售平台，或者我們的客戶更偏好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尤其是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斷演變的行業固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已證明過往增長，惟該等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始於二零二零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14.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6%，鑑於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創新、消費者行為持續改變及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儘管我們擬繼續擴展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及內容生成能力，惟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能否持續擴張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在競爭日益增加的環境中維護和發展與廣告客戶的關係。我們必須持續製作高品質的廣告創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既是機會亦是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此外，我們可能在有效擴展營運規模、適應監管變化、與市場上的既有參有者及新進者競爭，以及吸引及挽留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人才等方面面臨挑戰。當我們尋求擴展業務時，這些因素均會造成風險。

在評估我們的前景時，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風險，原因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限的營運歷史(尤

風 險 因 素

其是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表現。行業的急速變化令我們須不斷調整策略，惟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如此行事。

我們的客戶或無法維持其用戶的高度參與或吸引新用戶，因而可能減少我們的貨幣化機會，從而或導致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維持及擴大用戶群並保持用戶高度參與的能力。為吸引及挽留用戶並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創新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以及推出新技術及功能模塊，並提升客戶的平台功能，以吸引其用戶更頻繁地長期使用我們開發的SaaS解決方案。

直播及零售板塊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用戶需求不斷變化、新技術及功能及服務頻頻推出、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客戶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此等變化的能力；如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的用戶群縮小及用戶參與度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線上社交互動的爆紅性質，我們客戶的用戶可能會較其他線上產業的用戶更快離開，並轉向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平台將繼續受到客戶用戶的足夠歡迎，以抵銷營運及擴展有關平台所產生的成本。用戶滿意度尤其難以預測。如無法維持或擴大客戶的用戶群並維持客戶的用戶高度參與，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我們營運經驗有限或過往並無營運經驗的新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已在香港市場擴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並已獲聘為位於香港的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我們進一步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尋求商機的策略，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營運及競爭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國際擴張需要大量投資於當地基礎設施、遵守不同的監管制度，以及適應不同司法權區的市場慣例。我們可能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建立當地銷售與支援團隊，以及與具有規模且擁有更深市場知識的地區參與者競爭時面臨困難。此外，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障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影響我們香港及海外營運的盈利能力。我們管理新市場業務的經驗有限，意味著我們在不同市場擴展業務模式時，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挑戰，從而可能延遲或降低我們從該等計劃中獲得的預期溢利。

我們如無法提升並加強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效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在中國直播價值鏈提供SaaS解決方案行業營運業務及進行競爭，該市場隨著創新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乃奠基於我們致力開發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業務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所作努力，配合我們對理解及滿足客戶獨特業務需求的熟練程度。有

風 險 因 素

關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持續吸引並挽留客戶以及提高銷售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並增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效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在提升技術時或會遇到困難，原因為新技術可能成本高且耗時，因而或會延遲或妨礙開發、引入或推出新產品、服務及加強功能。我們或欠缺足夠資源(就時間及金錢而言)以在日後就軟件開發作出投資。倘我們無法提升及加強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效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各個方面均面對激烈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挽留客戶、招攬人才、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方面。於二零二五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十，按二零二五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為0.8%。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多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或能夠開發出更受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行業歡迎的SaaS產品，或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機會以及不斷轉變化技術、規則及客戶需求。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會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同時實施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具吸引力的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潛在的收益損失，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提供產品，以保持競爭力。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大量資金，或與來自其他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已確立業務的公司擴展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理市場，我們或會面臨更多競爭。此外，由於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尋求以不同內容形式擴大其客戶群、業務規模及能力，故可能不時出現以併購進行行業整合的情況，從而可能帶來更大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選擇以不同的定價模式營運業務或降低價格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線上營銷計劃及廣告創意的能力，可能影響廣告投放效果及客戶廣告成效。

我們能否為客戶實現成功的廣告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制定定製線上營銷策略及吸引目標用戶的廣告創意。倘我們無法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市場趨勢、平台演算法或用戶喜好制定有效的定製化計劃，客戶的廣告活動效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點擊率下降、轉化率降低以及客戶廣告支出回報減少。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有關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廣告生態系統中的聲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難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取新客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成效依賴對廣告技術、媒體平台政策和資料隱私法規快速變化的持續適應。倘我們無法保持高效的創意能力、及時優化廣告活動或利用新興廣告形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失去競爭力。由於廣告主日益要求廣告支出產生可衡量的結果及更高的投資回報率，我們的廣告活動表現能力如有任何可見或實際的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議價與定價能力、客戶留存率，以及最終的收益增長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廣告市場競爭激烈，維持一致的服務品質對於我們持續的競爭力而言仍然至關重要，如未能維持一致的服務品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益的增幅部分來自相對較新且利潤率較低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維持該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所有收益均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由此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的約36.3%。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約87.5%)收益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相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未來可能佔大部分收益。然而，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並與其他市場地位穩固的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亦會在進入的新市場中面臨額外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發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或產生與之前相同的溢利或收益水平。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業的動態特性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倘我們無法保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遠低於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利潤率。於二零二五財年，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6.2%，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則約為5.3%。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面對較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中國直播行業任何衰退或不利發展，或會降低對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業務的許多要素均不斷演變、創新及相對未經驗證。直播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一般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面臨重大挑戰。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用戶群以及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變現，原因是我們根據與多名客戶的現有協議中的預定收益分成比例，在交易分成定價模式項下產生溢利。此模式強調客戶成功利用其產品以最大化收益的重要性，並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加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嘗試未必成功，因此評估我們業務的增長潛力相對具有挑戰性。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主要向直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主要為中國的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營運商)提供Saa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中國直播行業盛衰所影響。中國直播市場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線上娛樂供求、季節性因素、能否取得另類娛樂、通貨膨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監管規定，而我們無法控制其中多項因素。中國直播市場一旦衰退或任何不利發展，或會降低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

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不能繼續發展及擴張，或其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乃由整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所驅動。倘市場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滿足客戶預期，或其他營銷管道佔據主導地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a)線上廣告生態系統中的技術進步及新興商業模式；(b)廣告主對線上廣告與其他營銷管道的成效的喜好轉變；(c)不同司法權區線上廣告監管框架的變化；及(d)全球互聯網普及以及使用模式更為廣泛的趨勢。

鑒於有關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將繼續以目前的速度或有利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方式發展。市場增長的任何停滯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緊貼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播及零售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出現。同時，線上營銷行業及更廣泛的互聯網行業亦正經歷快速變革，技術進步、客戶喜好變化和市場趨勢演變是主要驅動力。我們能否及時且高效地適應這些變化將顯著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包括智能及自動營銷、多元化營銷渠道及人工智能整合。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如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i)我們有關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用戶群縮小及(ii)有關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用戶參與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支持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基礎設施。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需要分配大量資源，包括財務投資、人才招聘及研發工作，以與技術進步保持一致，從而使我們的開發能力及平台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然而，開發活

風 險 因 素

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對研發的大量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利益。鑑於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開發，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直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或產品或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提高對SaaS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整體的認受程度。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例如中國直播平台營運商及零售平台)委聘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意欲。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直播價值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灼識諮詢，SaaS解決方案服務在企業直播服務市場中佔據主要份額，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擴展市場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SaaS解決方案的成本、可靠性、效能及客戶感知價值，以及服務供應商應對數據安全及合規問題的能力。倘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遇到安全風險、內容發佈挑戰、數據保護合規問題或其他問題，整體中國直播價值鏈提供SaaS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我們的SaaS產品及服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由於缺乏市場認受、面對技術性挑戰、經濟狀況疲軟、安全性或私隱問題、競爭技術及產品、企業縮減開支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可能不會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惡意程式以及基礎設施損壞以致中斷及延誤的情況，均對互聯網作為可靠業務平台的性能及接受度造成損害。倘該等問題繼續影響互聯網的功能，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未能檢測的技術錯誤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營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降低市場對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按性質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技術錯誤或缺陷，尤其是在首次引入或推出新版本或升級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有效及時地發現及解決所有該等技術錯誤。未能檢測的技術錯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客戶體驗及市場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於發佈後被發現有任何錯誤、漏洞或錯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流失、收益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缺陷並賠償受到有關錯誤及缺陷影響的客戶，可能產生大額費用。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SaaS解決方案，甚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風 險 因 素

鑒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的關鍵環節使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產品中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服務中斷均可能為客戶造成重大損失。客戶可能會就因有關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一般包含以限制我們所承擔索賠責任的免責聲明，將可執行或為我們提供充分的責任保障。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群分享有關其指稱不滿意經歷的資訊，從而對我們帶來負面宣傳。此等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

僱員違反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付款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表、顧問、代理或業務夥伴被裁定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涉及罰款、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就僱員商業操守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不合規，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因未有遵守監管規例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因而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倘我們識別到與我們現有或尋求未來合作的任何一方的商業行為中有任何不尋常情況或不合規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所發現的任何不尋常情況可獲即時的適當糾正。此外，倘第三方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直播主及媒體發佈商)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留意該等第三方的相關業務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監督管理工作成效。我們的商業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及服務開展業務，倘有關平台及服務因第三方或我們本身的故障而中斷或延誤，可能會損害客戶的用戶的體驗。

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雲計算平台供應商。此外，如同業內多家其他軟件供應商，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通用信息科技服務，用於內部數據存儲。倘我們在更換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障礙，更換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耗時。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在過渡期間暫時無法使用該等第三方平台及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等平台及服務可能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失去使用任何該等平台或服務的權利，可能令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費用或其他方面大幅增加，或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延誤或中斷，直至我們開發出或自另一第三方取得同等技術並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為止。如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或其中任一第三方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須更換有關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的合約期限內惡化，亦可能會影響該第三方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系統(包括我們第三方平台供應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倘服務中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必須向彼等發放補貼或通過其他方式作出補償。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不可靠的印象。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使我們難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平台的運作，該等平台可能易受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地震、洪水及火災、斷電、電信故障或類似事件。有關設施亦可能因遭到非法闖入、故意破壞及毀壞，以及地方行政行動、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以及訴訟程序而終止、限制或延遲運作。概不保證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災難復原及業務連續性安排)將有效預防我們的服務中斷。任何自然災害、破壞、無充分通知下關閉平台的決定，或該等平台的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長時間中斷。

我們在取得優質廣告空間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流量獲取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在主要媒體平台上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和取得優質廣告空間的能力面臨重大風險。身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依賴與廣告代理商的合作關係，以優惠價格取得優質廣告空間。然而，領先媒體平台的優質廣告投放競爭激烈，我們取得有關廣告空間的機會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限制，包括分配有限、價格上漲，以及給予大型廣告代理商或直接廣告主的優惠待遇。倘我們無法與合資格的廣告代理商建立或維持關係，或無法取得足夠的優質廣告空間，我們為廣告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流量獲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競爭力減弱。

此外，線上營銷需求波動、平台演算法變更或媒體發佈商政策改變等因素，均可能增加無法預測的流量獲取成本。倘媒體平台經常調整其定價機制及佣金結構，我們的定價優勢或取得優質廣告管道的機會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合作關係亦會使我們面臨服務不一致或營運瓶頸的風險。倘無法適應該等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流量獲取成本上升、活動績效下降，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下行壓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在交易分成定價模式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條款變得不太有利，我們的溢利率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現行在交易分成定價模式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預定收入分成比例收取。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同樣具有吸引力的分成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安排通常決定我們透過SaaS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分配，倘條款發生變化，將更大份額分配予客戶，我們保留的份額將相應減少。有關情況可能源於競爭加劇、議價能力變化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接受不太有利的條款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市場准入。鑒於該等安排可能需要定期重新磋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現有條款，情況持續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品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隨著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或隨著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過去採用的相同價格或相同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此外，若干客戶(例如娛樂及社交網絡平台營運商或零售平台)可能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降低價格，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按我們期望的條款在軟件開發完成或合約期間屆滿後聘請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更少元素或以對我們不太有利的定價條款續訂。我們過往的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作為日後客戶留存率的指標。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滿意，以及彼等繼續運營及維持支出水平的能力。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留存率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倘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透過廣告代理商向媒體發佈商預付款項，以安排流量獲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資金造成龐大的現金需求，並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由於該等預付款項與客戶的收款時間不匹配而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風險。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可能涉及透過廣告代理商向媒體發佈商預付款項，以安排線上流量獲取，之後方向客戶收取相應款項，從而產生顯著的營運資金需求。這種時間差異源於以下原因：(i)根據不同的商業條款，在為若干客戶取得廣告投放之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透過廣告代理商安排預付媒體發佈商款項；及(ii)我們每週都會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會在賬單日期起計五天內到期。根據灼識諮詢，向媒體發佈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屬於行業慣例。

透過廣告代理商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根據特定客戶的訂單決定，線上廣告流量庫存的獲取與每個營銷活動的預算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預付款項與後續客戶收款之間的固有延遲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營運規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有可能受到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可用的營運資金的限制。此外，由於客戶需求、廣告策略與成效、市場狀況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或變現此類預先購得的線上流量庫存。任何此類失敗亦可能導致相關預付款項產生減值虧損或撤銷，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有關我們營運資金週期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情況，均不受我們控制。收取客戶付款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拖欠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的項目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目的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甚或支付任何款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由階段付款引起的壞賬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能否有效執行，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實力以及市場上替代及新入行者的潛在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倘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

風 險 因 素

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無法抵銷經營開支增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乃(i)基於當前情況以及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及(ii)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可動用資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擴展業務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招聘能幹僱員的能力。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本質上受限於不確定因素，例如整體市況以及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或監管制度變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隨手播連同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如廣州夢牙及霍爾果斯隨手播)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其他集團公司及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獨立交易合規的角度和遵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現行轉讓定價法規的角度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從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轉讓定價法規角度而言，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未導致相關稅收管轄區企業所得稅的不合理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有任何尚未完成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然而，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用性提出質疑，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出現變化。倘主管稅務機關隨後確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則該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以反映準確的應課稅收入及／或支付所有未繳稅項及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任何集團內交易而受到任何主管稅務機關的質疑，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挪用或濫用資料和記錄可能導致索賠、業務慣例改變、財政處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在進行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時，會遇到與管理和保護資料及記錄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在系統上分析的績效數據(包括防範外部攻擊對我們系統的威脅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如駭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存取我們的任何機密或私人資料。有關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將此類資料用於各種非法活動。我們的員工亦可能因不遵守內部控制政策而不正當地存取、竄改或散佈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例如部分客戶可能選擇透過線上付款服務就我們的服務付款)所採用的安全措施的控制或影響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洩露機密資料的索賠，亦無經歷該等事件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毋須就該等索賠調配大量資源及產生巨額成本。任何有關我們資料保護機制或政策的負面宣傳，以及因實際或感知的失敗而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防範資料安全漏洞、處理該等漏洞所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內部的資料保護政策。由於駭客及其他從事線上非法活動者所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且不斷演進，因此所需的資源可能會隨時間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存取我們的資料或記錄。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範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內部政策的行為，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釋出或傳輸資料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我們亦與僱員及可能獲取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包含保密責任的協議，且我們嚴格控制獲取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權限。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洩露機密資料，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充分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我們保護專有權利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註冊所有版權及商標申請，或該等註冊範圍將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利益。部分待批申請或現有註冊亦可能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商標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不同標記，或尋求與可能擁有事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安排。

全球知識產權法律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註冊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專利或域名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造成混淆，令用戶遠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專利或域名，以將潛在用戶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轉移至其產品及服務。在本質上難以防止該等不正當競爭活動。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驅使潛在用戶遠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用戶體驗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申索，並可能會耗費時間及成本，以致挪用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競爭，且訴訟在中國成為解決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有更高風險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以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為由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不論真確與否)。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不論勝訴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為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成本高昂，會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法律案件中都能獲得有利判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責任而必須對產品或服務作出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僱員、聯繫人、客戶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申索，涉及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有關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有關申索及糾紛可能會演變成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訴訟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僱員投入時間及精力處理，因此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而且成本高昂。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巨額資金以解決申索或支付賠償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由第三方授權使用的軟件來提供我們的服務。如果無法維持有關許可證或有關軟件出現任何錯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服務中採用若干由第三方授權使用的軟件，以提供具吸引力的使用者體驗，並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依賴此類第三方軟件。我們無法保證目前使用的第三方軟件會一直有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可供採用，而即使可供採用，物色有關替代品可能會有困難或成本高昂。

將新第三方軟件整合至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中可能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賴於第三方軟件與我們的軟件成功地協同運作，因此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針對旗下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網絡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企圖破壞旗下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性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資料洩漏及類似干擾)，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的資料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資料的安全。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資訊或資料、刪除或修改使用者資訊、阻斷服務或其他干擾業務營運的行為。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而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不為人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見或實施適當措施以防範有關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避免這些攻擊及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損，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流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龐大收益損失。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術人才，尤其是在中國SaaS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或在招聘人才時出現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廣泛有效及合資格的人員。例如，我們部分依賴僱員開發及完善功能模塊及軟件，或計劃及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亦依賴經驗豐

風 險 因 素

富的人員預測並有效應對客戶持續變化的喜好及市場趨勢。我們未能及時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高企及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生涯及其他福利，惟可能成本高昂且繁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人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此外，隨著我們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上述與人員有關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會讓我們面臨巨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訴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為信息科技系統或租賃物業的損害投保。我們認為，針對有關風險的投保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有關保險時的相關困難，使有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都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不斷完善有關制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賴於僱員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提供多樣化服務將要求我們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議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來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技術能力的企業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合適目標的能力、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預期時間內與目標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所需的可用資金，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涉足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的相關成本及困難，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的情況。如果我們不能應對有關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於合適企業，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通過成功整合從有關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如果我們將來無法從有關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帶來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動有關的繼任責任。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足以發現未知責任，而我們從被收購公司的賣方或投資目標公司或其股東處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的影響或為我們提供補償。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如果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員工的表現未符預期，則可能會影響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有關的風險，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疫情或傳染性疾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中國曾經歷地震、水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有關傳染性疾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時更新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政府已頒佈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可能會進一步變更或詮釋。未來的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未來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未來成功與否視乎互聯網繼續用作商業、通信及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及將來可能會採納影響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產品以遵守有關變動，並產生額外成本、開支、費用等。有關法律及變化可能會普遍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務或通信的發展，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如旗下服務)的需求。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及貨幣兌換波動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可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不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匯率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所有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此外，根據上述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註冊。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為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支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金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由於我們取得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取決於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倘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及使用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要及全面管控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澄清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標準。就企業而言，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在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於中國境內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保存；(iv)5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執行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廣州隨手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其後再重續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廣州隨手播享有按經調減的15%稅率徵收所得稅的優惠待遇。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外，廣州隨手播自二零二零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軟件或集成電路企業，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可享有1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本集團所適用稅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稅務法規」。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情況下或是否應向我們提供稅務優惠待遇。稅務優惠我們不能保證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不能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不會取消。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並可能對我們收回應收稅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配的稅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向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此種情況下適用10%的經下調預扣所得稅率稅率。此外，由於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倘於特定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為25%或以上，則其自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的預扣所得稅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倘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稅率則為1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在稅務條約中關於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方面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考慮以下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十二個月內將超過50%的收入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以及稅務條約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對相關收入徵稅、免稅或以極低稅率徵稅。第9號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按香港稅務條約適用的5%優惠稅率繳稅。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發展，10%的預扣稅率也可能適用於支付給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須就支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均可能需履行納稅責任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私人股份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是否有稅收優惠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當局會否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載列規管(其中包括)適用於間接轉讓的稅制的規則及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文。第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文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第7號文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倘若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過往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股份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能否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須受[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此舉將限制該等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從而減少我們股份於禁售期內的公眾持股量，惟慣例例外情況除外。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不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或至少導致我們的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現行市價。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出現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波動，甚至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編纂]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及[編纂]量。一些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證券已經在香港[編纂]，還有一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編纂]。當中一些公司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編纂]，因此在[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將立即被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將有所增加。此外，倘我們將來為籌集更多資金而增發股票，我們的股票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新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供出售的股份，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受[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討論，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關於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調低股份評級，股份的價格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導致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必可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如何分派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日後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投資者於強制實施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下

風 險 因 素

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規定的那樣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夠完善。因此，綜上所述，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時行使其權利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所獲取的若干事實、預計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有關中國的企業直播服務及SaaS解決方案以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故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閣下應詳加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股份、[編纂]或本公司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通常表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然而，(a)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進行、監督及管理；及(b)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留居中國。由於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均擔任重要角色，彼等留駐中國並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將不會使本集團獲益或屬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交流：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孔曉明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嘉茵女士(「黃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孔曉明先生雖定居於中國，惟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黃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各董事及黃女士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或辦事處電話號碼。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 (d)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樓鎮 樂羊羊路1號 18座802	中國

黎藜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招商萬博公館 02棟-0526	中國

吳樹鑽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鎮 繁華路103號 08座01梯3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恆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海逸灣 16座11樓F室	中國

陳健民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瀧 15座2A室	中國

徐倩珩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楓徑2至4號 8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香港法律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而言)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前海

周大福金融大廈南塔(HyQ前坊)1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666號 22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公司網站	www.suishoubo666.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孔曉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樓鎮 樂羊羊路1號 18座802 黃嘉茵女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審核委員會	陳健民先生(主席) 陳百恆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百恆先生(主席) 陳健民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健民先生
陳百恆先生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合 規 顧 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室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科韻路16號
信息港
A棟1樓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金穗路72號
盈嘉花園1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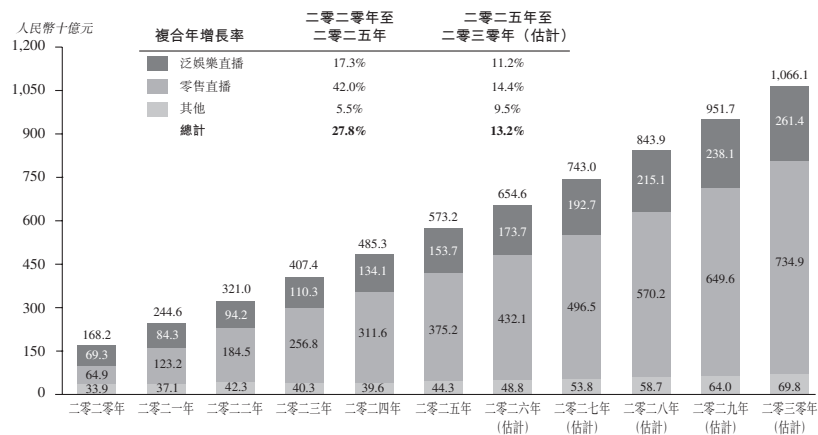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聘請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部分資料，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

直播通常指通過互聯網實時播送活動影片，並可實現多方實時互動。作為常見的網絡內容形式，直播主要呈現在獨立直播平台與短視頻平台。近年來，中國直播市場發展迅速，與直播平台互動的用戶數量迅速增加。中國直播用戶群從二零二零年的616.9百萬名增加到二零二五年的813.6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1,154.8百萬名。

就內容類型而言，直播可分為零售直播、泛娛樂直播及其他類別。零售直播是一種創新的直播商業模式，以實時視頻直播為媒介，通過主播互動與場景化營銷推動零售產品銷售。憑藉其具吸引力的實時互動性與便捷的購物體驗，零售直播市場近年來已發展成為最繁榮的市場且增長迅速，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49億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7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7,349億元。泛娛樂直播涵蓋娛樂、社交網絡、遊戲、體育賽事等直播。在娛樂需求提升及內容多元化發展的驅動下，泛娛樂板塊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5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2,614億元。其他直播主要包括教育、新聞、招聘等直播，其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443億元。

按內容類型劃分的中國直播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鑒於近年來直播市場的繁榮發展及其用戶群不斷擴大，越來越多的企業利用直播進行內部運營和外部業務活動，從而帶動企業直播服務市場強勁擴張。

企業直播服務是指利用專業的直播技術、相關專業知識和資源，為企業客戶的直播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企業直播服務按交付形式可分為軟件解決方案、硬件產品和增值服務。具體來說，按部署形式劃分，軟件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分為SaaS解決方案及企業本地端安裝軟件。就具體提供方式而言，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直播室設置、視頻直播處理、用戶互動、社交分享功能、後台管理等功能。硬件產品集成了用於直播活動的顯示屏、音頻採集設備、攝像機和其他硬件組件。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直播運營、維護、推廣、數據分析、直播場地租賃及搭建等。

中國企業直播服務產業鏈的參與者主要包括上游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中游企業直播服務提供商及下游企業客戶。上游參與者包括雲技術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中游提供商提供雲計算基礎設施及內容發佈網絡等支持。中游企業直播服務提供商利用自主開發的直播技術和執行能力，為下游企業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企業本地端安裝軟件、硬件產品和增值服務，解決下游客戶難以在內部搭建直播模塊及舉辦直播活動的痛點。下游需求者包括泛娛樂、零售、互聯網和信息通信技術(ICT)、醫療美容、金融、教育等多個行業。其直播活動在他們的專有應用程序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存儲。

中國企業直播服務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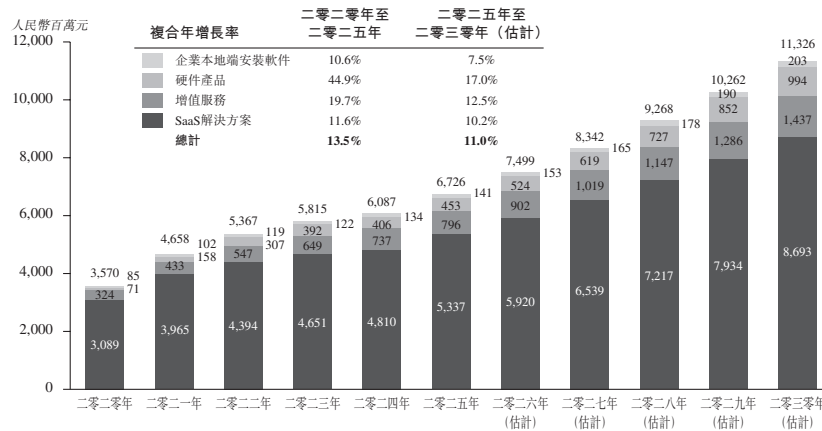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服務提供商收益計，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7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此增長

行業概覽

主要歸因於企業利用外包直播服務滿足不同規模企業日益增長且多樣化的需求、供給側和需求側的政策支持以及企業對高價值高度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擴大。

以交付形式劃分及按收益計的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企業直播服務市場中，SaaS解決方案為主流服務形式，佔整體企業直播服務市場規模的大部分份額。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攀升至人民幣8,693百萬元。

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企業日益依賴外包直播服務。**中國直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用戶基數不斷攀升。直播對消費者的吸引力越來越大，促使企業利用直播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由於對網絡基礎設施、資源和專業技術人才的要求高，企業搭建直播模塊的開發能力普遍有限。同時，企業自建直播系統的成本高昂，因此有直播需求的企業對外包企業直播服務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不同規模的企業對直播的需求各異。**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他們優先考慮直播服務的基本功能涵蓋範圍。在滿足基本業務需求的基礎上，他們追求成本效益、適應性、靈活性及簡化的用戶體驗，而大型企業更注重定製化解決方案、高容量及可擴展性、全球化佈局需求及全面功能組合。在不同規模企業多樣化需求的推動下，企業直播服務提供商創新銷售和交付模式，以滿足更多需求。
- **政府政策從供給和需求雙側推動行業發展。**從供給側來看，現行政策大力支持企業直播服務底層技術研發。例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支持信息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和大數據技術創新，為行業底層技術提供關鍵支撐。從需求側來看，政策持續倡導企業加快數字

行業概覽

化轉型和在業務運營中應用直播。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加快培育新型消費實施方案》，明確提出發展直播經濟，鼓勵政企合作建設直播基地，加強直播人才培養培訓。該等政策在國家層面上確立了鼓勵直播經濟的方向，系統性地推動直播模式與企業業務情景的深度融合，從而有效帶動企業直播行業市場需求的擴大。

- **對高度定製化直播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企業對直播服務的需求已從單一、標準化的解決方案升級為覆蓋全流程的綜合解決方案。具體來說，在直播之前，企業可能需要在相關人員安排和直播內容的準備方面得到幫助。在直播過程中，可能需要專門用於直播的軟件解決方案和硬件產品，以及安排專職監督員監督過程。在直播結束後，進行有關用戶觀看量、時間控制、用戶關注重點和其他增值服務的數據分析。與標準軟件解決方案相比，這種高度定製化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增值功能，且收費更高。因此，企業需求的擴大正在推動市場規模的增長。

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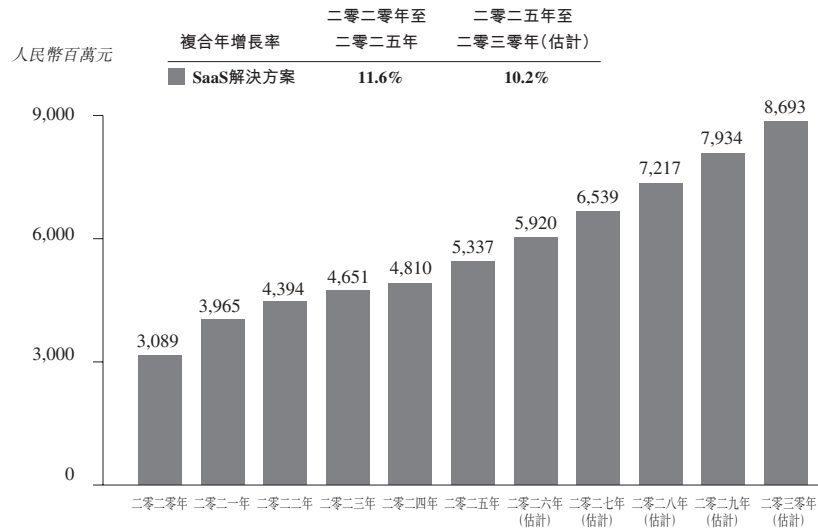
- **多行業和多場景融合。**直播已賦能商業、教育和金融等多個行業，顯著提升受眾覆蓋廣度和營運效率。主要應用場景包括營銷、培訓和展會等。隨著直播功能對潛在業務增長與營運效率提升的實證效果顯現，更多行業對直播抱持積極態度，打算將其整合到現有和新的應用場景。同時，企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經驗和相關技術的積累，使其能夠為不同行業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 **採用新技術推動服務升級。**為提供更優質服務和保持競爭優勢，企業直播服務提供商不斷採用新技術以加強直播效果。預計企業直播將繼續採用新技術，並引入新功能以擴大其服務範圍。
- **向高度定製化或綜合性直播服務提供商轉型。**隨著直播應用場景的多樣化，將直播功能整合到現有業務運營中的需求顯著增加。為實現卓越的直播效果，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企業的需求已從基礎技術解決方案演變為包括場景設置、內容準備及效果審核等整個直播過程的綜合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

在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交付形式中，服務提供商通過SaaS提供直播軟件，此為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分發模式。該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採用訂閱制，並以中央託管方式運作。受惠於技術進步、定製能力提升、符合日趨嚴格法規的穩健安全合規性，以及能提高用戶參與度與轉化率的優化互動功能，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5,337百萬元，佔整體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79.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其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9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按收益計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的定價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企業直播軟件解決方案的定價模式包括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訂閱式定價、使用量定價及交易分成定價。所有四種定價模式都是常見的行業慣例，主要根據客戶部署及不同需求確定：

- **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在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下，服務供應商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用，當中已考慮軟件規格、功能、複雜性、變動性及所需研發投入等因素。客戶在購買時支付軟件的全部費用，以取得軟件的使用權，其後通常負責軟件的後續運維。如果服務提供商提供軟件的運維或定製新功能，則需要額外付費。客戶亦可向服務提供商另行採購運維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依據服務期限及協定的運維範圍支付定期費用。

行業概覽

- **訂閱式定價。**客戶按一定的訂閱期限(如按月、按季、按年)付費，訂閱費一般根據軟件功能、可容納的用戶數量、最大空間及其他性能指標確定。訂閱式定價使企業能夠在不作出大量前期投資的情況下使用直播服務，並允許按照實際需求靈活調整使用規模。
- **使用量定價。**使用量定價根據用戶實際使用直播服務的規模(如觀看時長、同時在線人數、數據流量消耗、直播場次頻率等指標)來計算費用。在此模式下，客戶僅需支付實際消耗的資源費用，從而使得固定成本相對較低。這種計費方式可激勵服務提供商通過優化帶寬配置、提升功能體驗等方式提高服務質量，吸引用戶增加使用量，進而形成服務優化的良性循環。
- **交易分成定價。**交易分成定價是指以直播活動中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或商業價值作為計費依據。這種定價模式通常適用於零售直播和泛娛樂直播等場景。例如，在零售直播場景中，服務提供商會根據直播期間商品成交金額按一定比例抽取佣金。在泛娛樂直播場景中，服務提供商則會從用戶充值金額、虛擬禮物打賞等消費行為中獲取收益分成。該模式將服務提供商與直播平台的利益深度綁定，從而激勵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優化直播功能，提升商業轉化成果。

合約通常採用綜合定價模式，結合前述多種定價模式，根據部署方式及與相關客戶的具體協議，對不同服務模塊或項目階段適用不同的定價組成部分。例如，基礎軟件及功能可能收取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用(適用於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或定期訂閱費用(適用於訂閱式定價)，並根據實際使用量或與直播活動產生的交易金額掛鉤的收益分成方式收取額外費用。

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開發技術。**隨著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應用5G網絡、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技術的不斷突破，服務範圍從傳統軟件和SaaS逐步拓展至PaaS、aPaaS和更大規模的直播生態系統發展。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能力得到提升，下游企業客戶範圍從小型企業擴大到大型企業和有特殊需求的企業。
- **定製能力提升。**部分下游企業客戶正在尋求直播領域的高度定製化及品牌化的解決方案，包括定製視頻播放器、品牌界面，以及為用戶量身定製的直播體驗，以與企業身份保持一致，體現品牌價值。因此，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不斷提升定製化服務能力，以迎合有定製需求的客戶，在行業中贏取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 **融入先進的用戶互動及參與功能。**隨著直播的日益普及，用戶要求更好的直播體驗，因此，企業紛紛探索在直播過程中融入更多互動及參與功能，以便更好地與用戶互動並使其參與其中。目前，吸引用戶的主要方式包括直播評論、直播投票、直播問卷、直播抽獎和直播問答等。通過在企業直播軟件解決方案中融入更多互動和用戶參與工具，企業可提高直播用戶的轉化率，更好地展示品牌形象和文化，改善用戶的直播體驗，從而擴大客戶群，提升品牌忠誠度。
- **安全防護及合規性加強。**隨著網絡安全威脅不斷演變，直播的安全性和合規性將更加受到重視，包括數據和信息安全以及內容敏感性控制。對於提供強大加密、安全訪問控制及遵守數據保護法規（如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SaaS解決方案將有很大需求。同時，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繼續加強安全防護和合規能力。

競爭格局分析

二零二五年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人民幣5,337百萬元，佔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的79.3%。按收益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十大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份額為28.7%。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方面營收約人民幣42百萬元，在市場排名第十位，市場份額為0.8%。

二零二五年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與否	收益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³⁾	否	580	10.9%
2	公司B ⁽⁴⁾	否	230	4.3%
3	公司C ⁽⁵⁾	否	162	3.0%
4	公司D ⁽⁶⁾	否	125	2.3%
5	公司E ⁽⁷⁾	否	124	2.3%
6	公司F ⁽⁸⁾	否	96	1.8%
7	公司G ⁽⁹⁾	是	72	1.3%
8	公司H ⁽¹⁰⁾	否	54	1.0%
9	公司I ⁽¹¹⁾	否	50	0.9%
10	本公司	否	42	0.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收益具體指公司自SaaS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
- (2) 市場份額按公司SaaS解決方案收益除以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總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 (3) 公司A成立於二零一六年，是一家專注於知識產品及用戶服務的直播技術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中小型客戶。

行業概覽

- (4) 公司B成立於二零一五年，是一個基於微信生態系統的專業企業直播平台，為各行各業的不同場景提供直播解決方案，主要服務中小型客戶。
- (5) 公司C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專注於教育行業的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教育場景提供線上課堂直播互動解決方案。
- (6) 公司D成立於二零一零年，是一站式互動視頻雲服務提供商，以一站式數字推廣解決方案聞名。
- (7) 公司E成立於二零一七年，是中國領先的以視頻為核心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核心專長為SaaS及PaaS解決方案。
- (8) 公司F成立於二零一三年，是業內知名的視頻雲服務公司及平台，其雲服務包括雲直播、雲點播及其他視頻服務。
- (9) 公司G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領先的互聯網通信雲服務提供商，深度布局雲網絡、雲通信及元宇宙全場景服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0) 公司H成立於二零一五年，是企業直播及數字活動平台與運營服務提供商，其產品及服務涵蓋SaaS、PaaS及整合運營服務。
- (11) 公司I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互動直播SaaS雲服務提供商，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實時互動直播引擎、虛擬演播室系統及整合營銷運營工具包在內的全面解決方案。

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分析

人力成本是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由於企業直播服務提供商依賴人力開發和迭代核心軟件產品和提供合適的服務方案達到客戶滿意，因此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定價可能與具備信息科技和軟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力成本呈正相關。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數據顯示，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科技服務行業的人力成本已從二零二零年的每年約人民幣175,300元增長到二零二五年的每年約人民幣252,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到二零三零年，該行業的人力成本將進一步增長到約人民幣342,700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相對溫和的增速預計不會對該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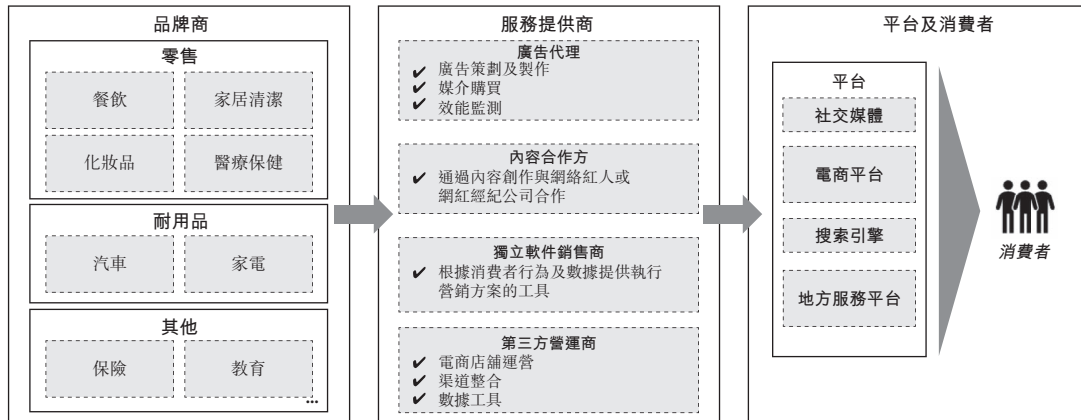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

線上營銷是指利用互聯網技術和數字媒體平台，推廣產品、服務或品牌，以達到營銷目的的一系列活動。其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如網站、社交媒體、搜索引擎、電子郵件、線上廣告等，與潛在客戶進行互動和溝通，從而實現產品銷售、品牌推廣、客戶關係管理等目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網民規模已逼近11.3億，互聯網普及率達80.1%。中國網民數量快速增長，加上用戶使用媒體的頻率和時間顯著增加，大幅擴大了廣告的潛在客戶群，並為廣告提供了更多曝光機會。廣告主可透過不同線上渠道精準觸及特定目標客群，有助提升廣告投資效益，實現更佳的品牌推廣和產品銷售成效。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涵蓋上游品牌擁有人、中游服務提供商及下游平台與消費者。中游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內容合作方、獨立軟件供應商及第三方營運商。部分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可兼具多重角色，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全方位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下游社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搜尋引擎及本地服務平台，對線上營銷產業至關重要。這些平台服務不同消費者群體及營銷目標，提供廣告投放及內容分發的基礎設施，使品牌能有效觸及並吸引目標受眾。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營銷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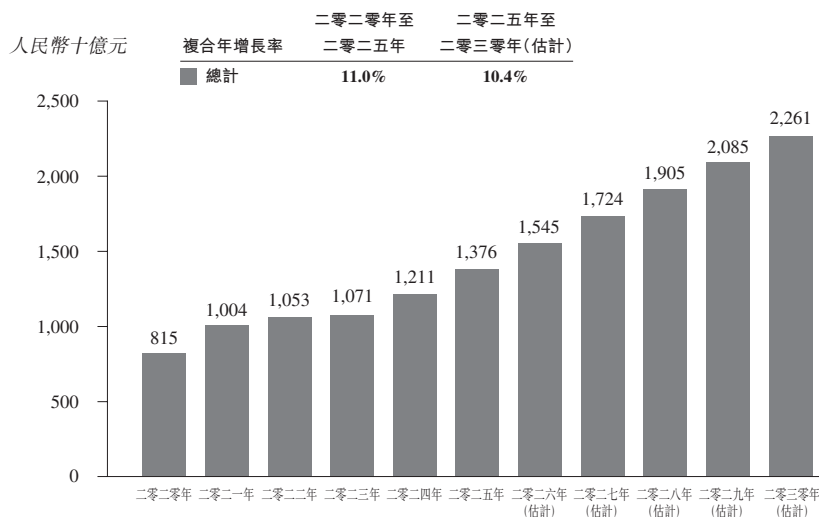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常見定價模式主要可分為效果導向型與曝光導向型兩大類。效果導向型模式根據消費者實際與廣告互動或完成轉化的情況向廣告主收費，包括每次點擊成本及每筆銷售成本。曝光導向型模式則根據廣告向消費者展示的時長或頻次收費，例如按時段收費及每千次曝光成本。

在線上營銷時代，儘管營銷門檻降低，惟碎片化的流量和快速變化的用戶行為習慣帶來日益嚴峻的挑戰。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全面整合服務，涵蓋廣告素材設計製作、廣告投放及線上流量獲取，以及技術支持和成效數據分析。這些服務能協助廣告主(1)獲取高品質的廣告創意以有效吸引用戶注意力；(2)透過精準高效的投放及流量獲取策略觸及目標受眾；及(3)深入洞察營銷活動成效，從而實現即時數據驅動優化。因此，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業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按收益¹計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就所有廣告媒體的營銷相關收益而言。

行業概覽

近年來，受數字空間競爭加劇、移動互聯網普及、消費者行為方式改變、技術創新，和線上零售發展等因素的推動，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逐步擴大。其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增長到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22,610億元。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數字空間品牌競爭加劇。**隨著進軍線上營銷領域的品牌數量增加，爭奪消費者注意力的競爭加劇。為獲得競爭優勢並更有效地吸引消費者，企業正在轉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提供商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用以設計定製化廣告素材，產生優質線上流量，並分析績效數據，以不斷優化營銷策略。
- **移動互聯網的深度普及和滲透。**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格局已從信息獲取工具轉型為綜合平台，支持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工作及娛樂。憑藉覆蓋各年齡段、各地區及各行業的廣大用戶群，移動應用程序已成為流量的主要來源。對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瞭解不同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特徵對於精準投放廣告至關重要。此外，移動支付及定位服務等技術為線上營銷創新帶來新機遇，帶動對先進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
- **消費者行為的數字化趨勢。**中國消費者越來越依賴數字平台進行信息檢索、購物和娛樂。其行為模式演變，更傾向於追求個性化與高互動性的營銷體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利用他們的服務創作定製化的廣告素材，根據行為方式鎖定消費者，並分析數據以瞭解和滿足消費者的期望，從而適應這些變化。這種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的能力導致對其綜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 **數字技術的進步：**AI、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等技術的不斷進步，極大地增強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人工智能可以幫助創作更個性化的廣告內容，大數據可以深入分析用戶行為以進行有針對性的廣告投放，雲計算為處理大規模數據和無縫技術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這些進步提升了服務效率和成效，從而促進需求增長。
- **線上零售快速增長。**中國線上零售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推動了市場格局演變。隨著更多企業進軍線上銷售領域，為實現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數字市場脫穎而出，對高效線上營銷策略的需求也隨之激增。線上零售公司現今需要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巧妙設計的廣告素材，針對潛在買家的戰略性廣告投放，以及用以優化整體營銷效果的數據驅動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智能化與自動化營銷。**通過運用用戶行為數據(例如過往購買記錄及互動紀錄)，企業可藉由自動化技術生成個人化推薦與精準營銷內容，從而提升轉化率。營銷自動化系統能協助識別用戶身份、設計相關內容，並根據用戶行為與預設時程觸發相應行動。智能推薦算法通過優化商品推薦，使顧客能快速鎖定目標商品，提高點擊率及整體表現，從而帶動營收增長。
- **更趨多元的營銷渠道。**線上營銷行業正快速走向多元化，其中關鍵意見領袖背書、短視頻及用戶生成內容成為核心驅動力。關鍵意見領袖背書善用Z世代的影響力，協助品牌精準觸達小眾客群並提升轉化率。短視頻憑藉高資訊密度，能在碎片化消費場景中高效傳遞品牌訊息。隨著年輕消費者追求個性化表達，用戶生成內容的重要性日增，促使品牌與用戶共同創作，形成口碑傳播效應。
- **人工智能技術整合。**人工智能正透過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效率，重塑線上營銷產業格局。人工智能工具能簡化內容創作流程，使單一人員即可完成過往需大型團隊運作的任務。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廣告、圖像及影片已成為數位行銷活動的核心要素，其產出速度與擴展能力更超越傳統方式。隨著技術持續演進，人工智能對營銷領域的影響力將持續擴大，為早期採用者創造顯著競爭優勢。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數據驅動策略。**通過利用數據分析，公司可評估營銷活動成效、使用者行為及市場趨勢，並實時調整營銷策略。數據驅動的方法亦可計量功能使用頻次、轉化路徑、留存模型及投資回報率等關鍵指標，從而支持有效資源分配和持續優化。
- **與內容創作者長期合作。**與內容創作者建立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可確保穩定供應符合品牌訊息的真實且高品質的內容。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合作關係可建立信任與共識，提升營銷活動成效，並通過跨平台持續提供新鮮內容，維持受眾的興趣。
- **高品質的內容及用戶體驗。**引人入勝、資訊豐富且視覺效果出色的內容可提升品牌可信度並吸引潛在客戶。無縫且直觀的用戶體驗可延長在頁面或平台的停留時間，提高轉化率並培養客戶忠誠度，為持續參與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 **精確的受眾定位。**精準定位透過聚焦相關受眾群體來提升營銷效率。通過使用數據分析及進階分類，公司可針對特定行為、興趣及人口統計定製訊息，此方法可提升廣告支出的效率、提高轉化率並改善投資回報率。

行業概覽

- **敏捷團隊及技術適應能力。**敏捷執行模式可快速測試和迭代營銷活動，以應對消費者偏好、市場環境及技術發展的變化。強大的技術適應力可讓公司及時採用新工具及平台，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的解決方案。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分析

流量獲取成本是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原因為該行業的運營高度依賴流量，流量擔當營銷活動的基本載體。鑒於流量之於推動用戶參與度與業務增長的核心作用，流量獲取成本通常佔行業總成本的90%以上。展望未來，隨著整體互聯網流量增長放緩，以及爭取優質用戶群的競爭加劇，預計單位流量獲取成本將溫和上漲。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定價直接與流量獲取成本掛鉤，因此預估此上升趨勢將推高解決方案的價格，但不會對行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另一項關鍵成本是人力成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屬於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數據顯示，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人力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年約人民幣175,3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年約人民幣252,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期此增長將持續，預估到二零三零年，人力成本將達每年約人民幣342,700元。儘管呈現上升軌跡，但預計此穩定增長率不會對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聘請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有關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人民幣950,000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部分資料納入本節，和「概要」、「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景式分析。

灼識諮詢已利用各種資源進行初級研究及二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採訪行業權威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等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是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可能會推動中國企業直播服務市場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發展；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向(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ii)精準營銷及(iii)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推出與我們SaaS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香港的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有關軟件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關辦理註冊手續。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授權他人行使該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明確了軟件產業的稅務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國務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頒佈了軟件產業稅務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支持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軟件和信息科技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廣告業務法規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涵蓋廣告內容的規範、廣告行為的準則、監督及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的指導方針。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廣告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廣告管理有關的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廣告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廣告管理有關的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不得涉及下列情況：(1)使用或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2)使用或變相使用國家機關或其工作人員的名義或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穩定或損害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私隱；(7)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良好社會道德；(8)擁有暗示色情、淫穢、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的信息；(9)包含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的保護；或(11)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禁止的情況。

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在廣告中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地表示。如任何廣告涉及任何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應指明專利號碼及專利類別。未獲授權的專利申請、已終止、撤銷或無效的專利權及專利不得用於廣告。在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承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的表述，應當準確、清楚及明白。在任何內容中，若有關於附加贈品的陳述，旨在促進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則應明確指出該等贈品的類型、規格、數量、有效期限及方式。在廣告中使用的數據、統計資料、研究結果、文摘、引用及其他引用信息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用內容有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並完善廣告業務的受理登記審查、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據法律及行政規章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廣告。關於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等廣告的發佈，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有關部門應在發佈前對該等廣告內容進行審查。

對於違反《廣告法》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管理條例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及其他形式的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媒介，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規定。

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配合市場監管機構對互聯網廣告行業的調查，並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訊。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個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該解釋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列明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以下(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若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從而損害計算機系統及通

監管概覽

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並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及信息科技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營運、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建設或運營或提供服務的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非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期間，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如因業務需要進行該等數據的跨境轉移，應根據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措施進行安全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闡明了進行數據活動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集數據的組織或個人應採取合法及妥善的方法，且不得竊取數據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並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及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及管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條款，進一步闡明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則，並對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進行了微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 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相關監管機構如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 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的情況；(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iii) 如果數據處理者自前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向境外提供累計十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或一萬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該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或(iv)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與分級，並進一步對數據處理者在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施加數據安全義務與責任，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數據的相應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涵蓋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以及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整體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及管理，並協助工業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在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時，提供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標準合同的豁免條款。該等豁免包括，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向境外接收方轉移少於1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此外，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向境外接收者轉移的超過100,000名個人但少於1,0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少於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時，應與境外接收者就進行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訂立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的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指出，數據處理者在跨境轉移重要數據時無需申請安全評估，前提是相關數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

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規定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就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的條文應以該等條文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載有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實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規範。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向主管商務行政部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在國際條約方面，中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最新修訂)以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可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軟件權利的登記，並獲取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強制登記，但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應辦理登記手續，使已登記的軟件權利獲得更好的保障。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法規。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實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著作權涵蓋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該自然人的終生及其身故後五十年，截止於該自然人身故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其他單位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再受到保護。對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侵權者可能被要求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消除負面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

為進一步釐清一些關鍵的互聯網著作權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了《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修正)》(「**二零二零年規定**」)。二零二零年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於二零零零年首次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的《最高人

監管概覽

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二零二零年規定，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與他人合作共同提供擁有信息網絡傳輸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該行為將構成對第三方信息網絡傳輸權的共同侵權，並且中國法院應命令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承擔該等侵權的共同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i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了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並向其自身用戶提供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任何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b)未影響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持有的信息，關於用戶獲得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來源；及(c)當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訂、刪除或屏蔽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時，將自動修訂、刪除或屏蔽相同的內容；(ii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該等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其名稱、聯繫人及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iv)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措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內容的互聯網

監管概覽

用戶(「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示，自動提供如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作品、音頻或視頻產品或其他內容等服務的行為，且不編輯、修改或選擇任何存儲或傳輸的內容。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時，適用二零零九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當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送通知時，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i)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最少六個月，並記錄有關侵權的內容、展示時間及互聯網地址或域名最少六十日。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移除了內容，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著作權人發送反通知，說明被移除的內容並未侵犯其他方的著作權。在送達該反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並且對於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同時損害公共利益，則侵權者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如果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

監管概覽

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轉讓及許可

專利轉讓(專利出讓)及專利許可是轉讓或授予專利權的兩種不同方式。專利出讓是指專利所有權從一方(轉讓人)轉讓予另一方(受讓人)。接受轉讓的一方(受讓人)成為專利的新所有人，有權強制執行並收取任何侵權賠償金。在中國等國家，專利出讓需要在專利局備案並向公眾公佈，然後才能生效。另一方面，專利許可授予另一方(被許可人)使用專利的許可，但專利的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者(許可人)。被許可人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專利，許可協議可能會規定使用的地域、領域、範圍及／或期限的限制。

專利實施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假冒他人專利或從事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侵權人將承擔侵權責任。嚴重的罪行，例如專利偽造，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

專利權人或認為其專利權遭侵犯的利害關係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或向相關專利管理機構提出行政申訴。中國法院可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在法律訴訟前或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侵權賠償按照專利持有人因被侵權而受到的損失或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計算。倘若以此方式難以確定損害賠償金，則可透過使用合約許可下的合理倍數來釐定損害賠償金。若發現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至按照上述計算方法確定的金額的一至五倍。在無法按上述計算標準釐定賠償額的情況下，則將給予法定賠償。賠償額計算方式應用於上述順序。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務人士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具體包括：(i)以不正當手段如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其他任何非法方式從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獲取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根據上述(i)項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違反任何合約協議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或(iv)教唆、引誘或協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

監管概覽

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果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員工、前員工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有上述第(i)項規定之任何非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披露或允許他人使用他人的有關商業機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租賃監管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條款的規定佔用房屋期間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確立抵押權之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於物業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或縣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遵守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i)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或(ii)物業在出租前已被中國法院依法查封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未作出相關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倘僱主與僱員達成協議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時，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即使雙方先前曾協定豁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仍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根據僱用年數乘以月薪計算）。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職工於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依法利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及符合相關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旨在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此類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訊發生變更時，例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變更、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當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時，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對其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亦須修訂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並可能使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針對在中國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

監管概覽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的稅收待遇，該等企業在第一年至第二年將免徵企業所得稅，在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享有50%的減稅優惠，並持續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發展的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首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i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造後對外銷售的，其銷售的軟件產品可享有本條第一段規定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政策；及(iii)納稅人受託開發軟件產品，著作權屬於受託方的，應徵收增值稅；著作權屬於委託方或者雙方共有的，不徵收增值稅。凡著作權已在國家版權局註冊，納稅人在銷售時將著作權與所有權一併轉讓的，不徵收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各自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10%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在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或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

境外上市法規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管理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必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進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在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規定》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i) 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受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 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 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 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包括(i) 控制權變更；(ii)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 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有關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除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在香港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下文載列可能與我們的軟件及信息科技業務運營相關的法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商標的註冊、已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障。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自動享有在香港的保障。為了享

監管概覽

有香港法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在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獲得的財產權；而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及補救。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註冊商標：(1)就與該商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2)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3)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似的標誌，且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4)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商標，均屬於對該商標的侵權。

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可由該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提出訴訟，並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處理侵權貨品、材料或物品，例如要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或法院可決定的其他命令。

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未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獲得保障，惟需要證明商標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保障。該等保障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字媒體內容及廣告素材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障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我們的數字平台及印刷發行中均需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採取特定行為，其中之一是為批評、評論或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前提是附有對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

監管概覽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除了本節「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概覽—A.有關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法規」一段所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可能與我們的廣告業務相關。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供應或要約供應予消費者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9條亦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他情況下，偽造任何商標，或對任何貨品虛假地應用任何商標或任何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記，以至於可能造成誤導，即屬犯罪，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其行為並非出於詐騙意圖。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9、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而負上刑責。

《商品說明條例》第27條規定，在因發佈廣告而觸犯的罪行進行的程序中，若有足夠證據提出質疑，證明該人士是從事發佈或安排發佈廣告的商業活動，且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接收該廣告進行發佈，並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其發佈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罪行，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本節下文「重組」更詳細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州隨手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構成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從事線上遊戲發行業務。其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孔曉明先生通過與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及大為科技(一家由孔慧明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委託安排，向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隨手播的全部股權後，方開展業務營運。據董事所知，廣州隨手播早年未能開展業務，原因是其未能獲得線上遊戲發行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初，孔曉明先生尋求建立線上遊戲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相關監管機構已停止向遊戲實體發出新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二零二零年，針對遊戲實體許可證政策的潛在修訂仍不明朗。由於廣州隨手播於關鍵時期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孔曉明先生認為收購該實體將是推動新業務計劃的戰略舉措，尤其能在監管條件明朗化時為進軍市場預先佈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股東將其於廣州隨手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孔慧明先生及大為科技(均為孔曉明先生的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廣州隨手播尚未開展業務，亦未繳足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註冊資本。於廣州隨手播發展初期，已設立兩項委託安排作為過渡安排。孔慧明先生於軟件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曾擔任大為科技及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完成私募股權投資與資本運作(惠州)總裁研修班的學習，並取得結業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當選為惠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一屆執委。大為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關鍵時間受孔慧明先生控制。訂立信託安排乃由於孔曉明先生相信，與新進入市場的公司相比，擁有既定註冊股東的公司更受市場認可，尤其是在初期營運階段。這有助於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磋商及加快建立信任。除於信託安排生效期間，孔慧明先生為廣州隨手播的監事外，孔慧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兩份委託協議，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及大為科技(一家由孔慧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各自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廣州隨手播50%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

隨著廣州隨手播作為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作為終止委託安排的第一步，孔慧明先生將其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無償轉讓予孔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廣州

歷史、發展及重組

隨手播50%股權還未繳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僅實繳人民幣1,029,787.28元)，由大為科技代表孔曉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完全終止委託安排，大為科技將其代孔曉明先生信託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轉讓予廣州掌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沃信息」)(附註)，對價為人民幣1,029,787.28元。有關對價為大為科技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代表孔曉明先生向廣州隨手播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i)掌沃信息分別由珠海邁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及(ii)珠海邁科分別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孔曉明先生與吳先生就間接轉讓廣州隨手播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孔曉明先生同意通過掌沃信息無償出售，而吳先生同意購買大為科技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的廣州隨手播4.75%實際權益。此安排旨在表彰吳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尤其是為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以及長遠增長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孔曉明先生亦將其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無償轉讓予掌沃信息。

完成終止信託安排後，廣州隨手播由掌沃信息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託安排均已獲正式授權及批准，且並不屬於《民法典》第146、153或154條規定的任何法定無效情況。

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廣州隨手播擔任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當時廣州隨手播開始在中國開展提供SaaS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彼在中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孔曉明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隨手播主席。孔曉明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並獲得開發及測試軟件解決方案、管理業務營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在該領域的廣泛人脈網絡及市場見解，為本集團業務奠定堅實基礎。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孔曉明先生與吳先生共同領導廣州隨手播的管理層團隊，並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目前，孔曉明先生為廣州隨手播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而吳先生為廣州隨手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業務營運以及產品設計及銷售。有關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二零二零年	廣州隨手播於中國展開提供直播SaaS解決方案業務並向社交網絡直播平台營運商提供首個SaaS解決方案產品
二零二二年	廣州隨手播獲授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成長組優秀獎 廣州隨手播首次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創新型中小企業 廣州隨手播首次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二三年	廣州隨手播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四年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中國成立，並開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二零二五年	隨手播香港與中國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以共同開發創新的AI直播技術平台 廣州隨手播獲廣州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兩家中間控股公司(即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隨手播、隨手播香港、霍爾果斯隨手播及廣州夢牙)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彈幕)組成。

(a)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b) 廣東隨手播

廣東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廣東隨手播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及廣州夢牙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c) 創造力公司

創造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創造力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隨手播約11.0%股權。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d) 廣州隨手播

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於重組完成後，廣州隨手播分別由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

(e) 隨手播香港

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在香港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完成後，隨手播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廣東隨手播的全部股權。

(f) 霍爾果斯隨手播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重組完成後，霍爾果斯隨手播一直由廣州隨手播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霍爾果斯隨手播成立分公司，即霍爾果斯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g) 廣州夢牙

廣州夢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夢牙由廣東隨手播直接全資擁有。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 深圳彈幕

深圳彈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開發直播平台的遊戲軟件解決方案及互動遊戲工具。深圳彈幕開發的產品作為SaaS產品的額外功能(以嵌入式遊戲程式碼形式)，深圳彈幕並非主要遊戲發佈商，亦不參與需要遊戲發佈或營運許可的遊戲發佈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遊戲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彈幕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深圳星之源擁有60%及40%權益。深圳星之源分別由申華先生、陳曦先生及梁興財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申華先生及陳曦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梁興財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海南領娛

海南領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藝人管理。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前，海南領娛由廣州隨手播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陳美伊女士擁有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由於海南領娛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隨手播將其於海南領娛的60%股權出售予海南嘉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林尤戀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海南領娛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0元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悉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海南領娛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領娛的業績作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環豐、Glitten Day、本公司、隨手播香港及廣東隨手播

註冊成立環豐

環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環豐向孔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環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Glitten Day

Glitten Day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Glitten Day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Glitten Da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Glitten Da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的代表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同日，(i)上述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環豐；(ii)9,52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環豐；及(iii)47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Glitten Day。於上述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及Glitten Day擁有95.25%及4.75%權益。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隨手播香港

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隨手播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隨手播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隨手播香港在香港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

註冊成立廣東隨手播

廣東隨手播由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廣東隨手播由隨手播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隨手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 出售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

廣州隨手播出售其持有的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股權，原因是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出售於廣州拓客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廣州拓客於中國成立，從事批發業務，而廣州隨手播為方便行政管理而註冊為唯一股東。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轉讓前，廣州拓客(i)業務營運極小；(ii)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劉麟先生、馬正浩先生及劉潔女士持有19.2%、10%、69.8%及1%；及(iii)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2,712,5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廣州隨手播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呂玉瑩女士、謝健先生及劉鑫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3%、33%及34%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隨手播將其持有的廣州拓客19.2%股權轉讓予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231元。有關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拓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廣州拓客的任何權益。

出售於廣州一起學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州一起學於中國成立，從事著重電子商務業務的軟件及信息科技業務。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轉讓前，廣州一起學(i)業務營運極小；(ii)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獨立第三方李韞女士持有49%及51%權益；及(iii)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49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廣州隨手播與獨立第三方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孫文康先生及楊慶日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7.0%及3.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隨手播將其持有的廣州一起學49%股權轉讓予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有關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一起學於轉讓日期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廣州一起學的任何權益。

(c) 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

緊接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前，(i)廣州隨手播(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掌沃信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股款；(ii)掌沃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及(iii)珠海邁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編纂]投資者羅女士擁有創造力公司的全部股權。創造力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羅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根據廣州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創造力公司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當中人民幣1,235,955.06元用作增加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1,087,472.34元則注入廣州隨手播作為其資本儲備基金。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323,427.4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及(ii)經評估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1,087,472.34元（即約11.0%股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

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程序後，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5,955.06元，而廣州隨手播分別由掌沃信息及創造力公司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

(d) 廣東隨手播向掌沃信息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隨手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當時分別由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及Glitten Da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5.25%及4.75%權益）向掌沃信息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98,639.80元，金額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廣州隨手播分別由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及(ii)廣州隨手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 羅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將創造力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羅女士收購一股創造力公司股份，相當於創造力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由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償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本公司收購創造力公司股份以及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i) 創造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 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約4.23%及約11.0%權益；及(iii) 廣州隨手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各項註冊成立、出售、收購及增資均已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大事項所需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已完成並結清。

[編纂]、[編纂]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便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環豐、Glitten Day 及羅女士)，惟須四捨五入以避免產生零碎股份及碎股。

根據[編纂]，合共將提呈[編纂](包括[編纂](可重新分配)及[編纂](可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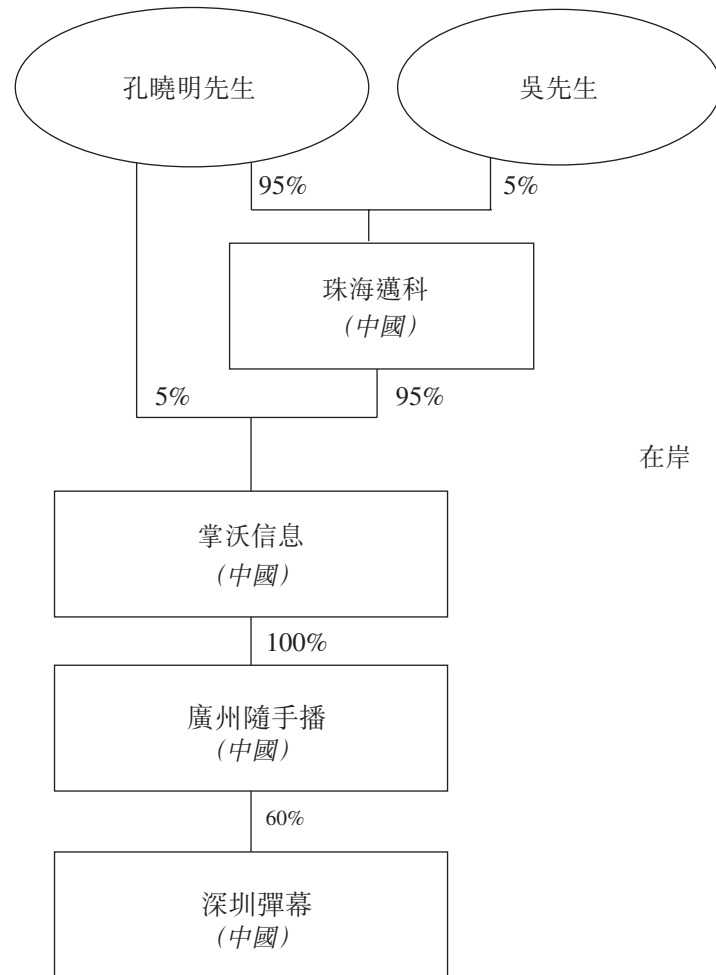
假設[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向公眾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環豐、Glitten Day 及羅女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實施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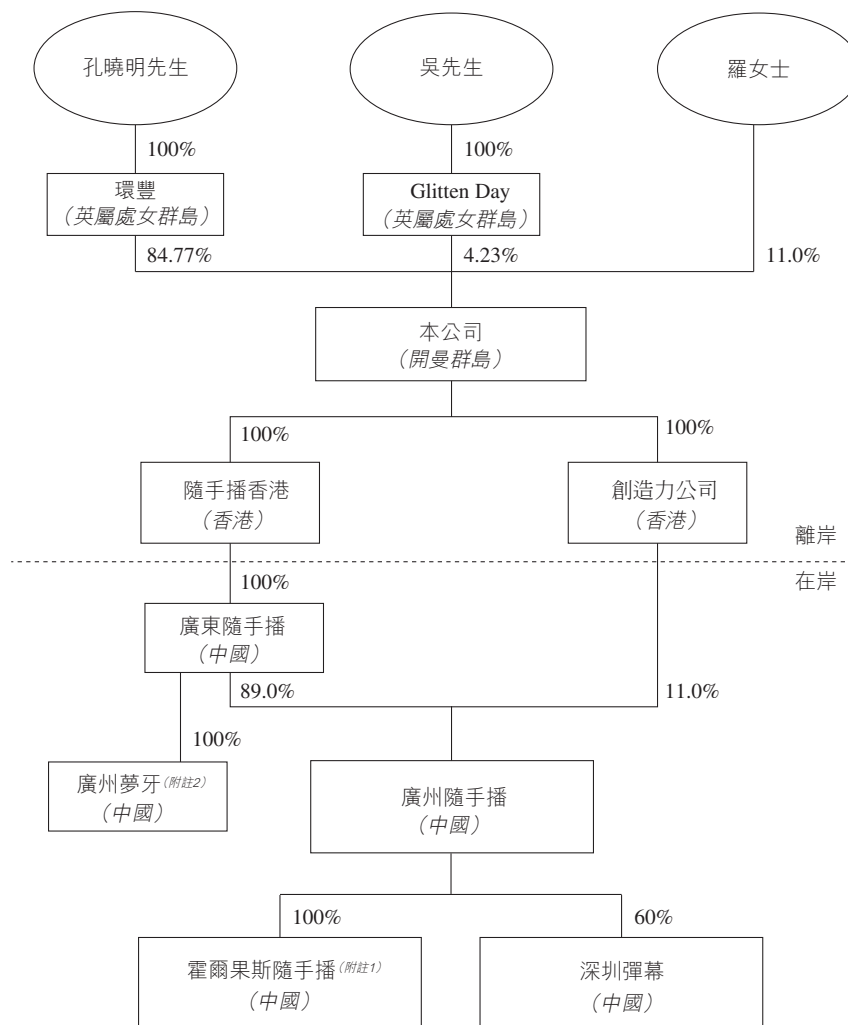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重組實施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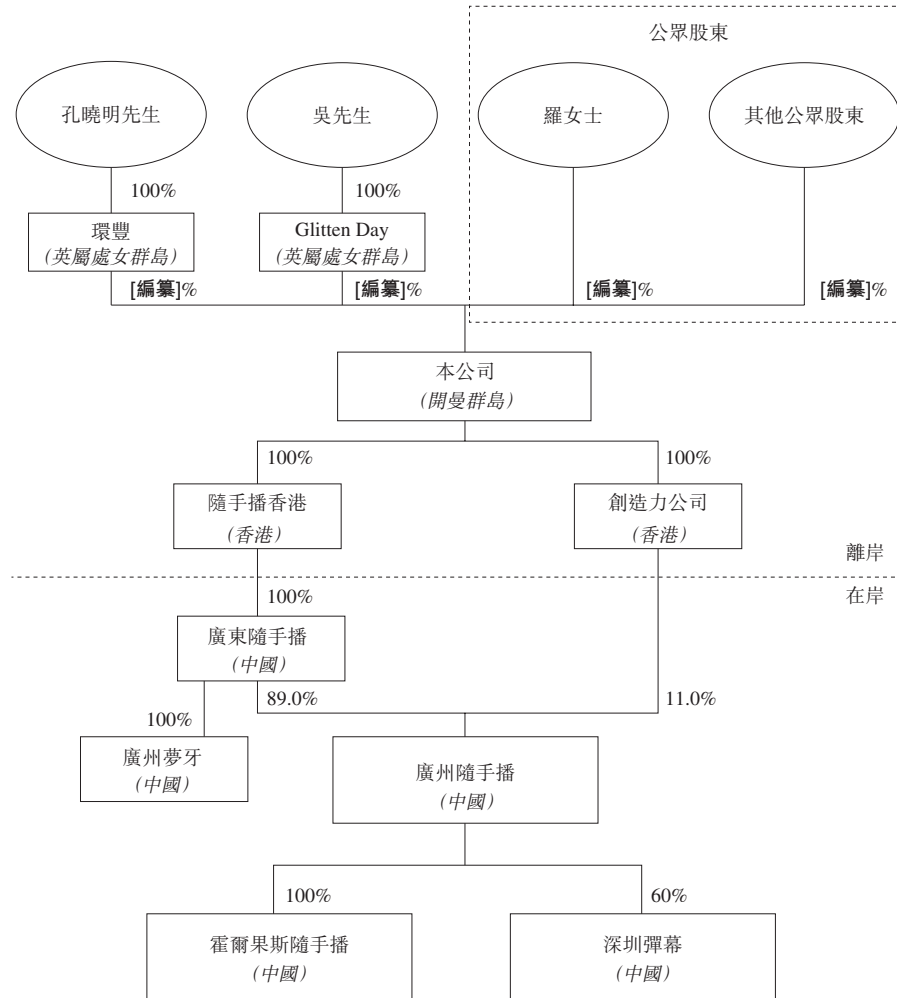
附註：

1.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 廣州夢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投資者羅女士成為本公司約11.0%權益的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時承擔中度固有風險。羅女士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後六個月的自願禁售所規限。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增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即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有關將一股創造力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日期)
已購買股份數目	[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323,427.40元
結算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釐定代價基準	根據羅女士與廣州隨手播經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及(ii)經評估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1,087,472.34元(即約11.0%股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編纂]元
自願禁售	受[編纂]後自願禁售六個月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由於羅女士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羅女士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纂]折讓 根據羅女士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計算，羅女士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值)折讓約[編纂]%

[編纂] 總額人民幣2,323,427.4元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編纂]

[編纂]後將持有的 約[編纂]%
本公司股權(不計
及因行使[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與羅女士進行[編纂]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憑藉羅女士的業務資源及人脈網絡，相信羅女士將能夠透過引入客戶資源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羅女士於[編纂]投資後加入本集團，成功促使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客戶E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其亦證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董事亦認為較[編纂]折讓屬商業合理：(i)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時，應按照資產估值師就轉讓的股權價值或出售的資產所出具的估值結果釐定代價。為符合上述規定，已就[編纂]投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廣州隨手播的估值進行評估，而代價乃根據資產估值報告以廣州隨手播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基礎釐定；(ii)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在於技術、品牌以及管理層及僱員才能，故我們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iii)[編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附帶條件且未必會進行。羅女士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非上市公司時須承擔股權風險；(iv)羅女士並無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v)其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須自願禁售六個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包括[編纂]折讓)乃根據羅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由於孔曉明先生有興趣探索香港的保險產品組合，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經共同朋友(客戶A1的首席執行官)介紹認識孔曉明先生。其後彼獲介紹加入本集團。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透過遙距進修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營銷副學士學位。彼於保險及財務規劃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目前於一家提供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藉此建立了涵蓋不同行業領域的廣泛人脈網絡。多年來，彼一直是百萬圓桌(MDRT)的合資格會員，該會籍為金融服務業的國際認可卓越會員資格。彼擁有透過成立醫療保健行業的商業企業及股票市場股權投資的投資經驗，並於一家提供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羅女士進行[編纂]投資的理由

於認識孔曉明先生並了解本集團業務後，羅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是彼對中國的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抱持樂觀態度。羅女士透過其家屬了解直播行業，並對直播價值鏈上的商機及增長潛力抱持信心。鑑於彼於營銷領域的教育背景，彼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前景感到興趣並持樂觀態度。

羅女士認識孔曉明先生後，羅女士了解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往績記錄以及管理團隊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抱持信心。該投資決定亦獲得值得信賴的客戶A1行政總裁鼓勵，加強了其對本集團策略方向的信心。

羅女士乃基於其對本集團長期價值主張的獨立判斷，以及對投資條款的有利評估，因而作出投資決策。羅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投資於本公司。

[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策略利益。羅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提供即時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羅女士的業務知識及網絡，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以擴大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群。羅女士憑藉其於保險及財務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已建立的廣泛網絡，為本集團帶來了商機，包括成功引薦客戶E1(即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最大客戶，其於二零二四財年為我們貢獻了超過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且其亦委聘我們在二零二五年提供精準營銷 SaaS 解決方案) 及一名位於香港的零售 SaaS 解決方案客戶。董事相信羅女士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市場見解及寶貴建議。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有關[編纂]的首次[編纂]當日前不少於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這一般表示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該類別證券至少須有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基於[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中位數及最高值及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屬於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詳情載列如下：

- 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環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持有的Glitten D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彼等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收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按上文所述，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並非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任何[編纂](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由控股股東提供[編纂]後合共12個月的禁售承諾；(b)吳先生(其全資擁有Glitten Day)於[編纂]後自願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及(iii)羅女士於[編纂]後自願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且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需要獲得必要審批：(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認繳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取得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將該資產注入並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時。

鑑於(i)廣東隨手播乃以直接投資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方式成立；(ii)廣州隨手播已就[編纂]投資者(為非中國居民的自然人，除本節上文「[編纂]投資」詳述的[編纂]投資外，彼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約11.0%出資完成所需的申報程序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及(iii)在廣東隨手播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廣東隨手播收購事項」)之前，廣州隨手播已經是一家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廣東隨手播收購事項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如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銀行辦理投資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完成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得本節所載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執照、授權及備案。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向(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ii)精準營銷及(iii)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推出與我們SaaS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或軟件即服務，是軟件及相關數據託管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的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特點為交付直接可用的SaaS產品，同時針對行業定製以及端到端覆蓋，涵蓋從軟件開發到發佈後的技術支持，客戶無需管理分散的IT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中國的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十，按二零二五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為0.8%。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僅佔中國整體直播行業的一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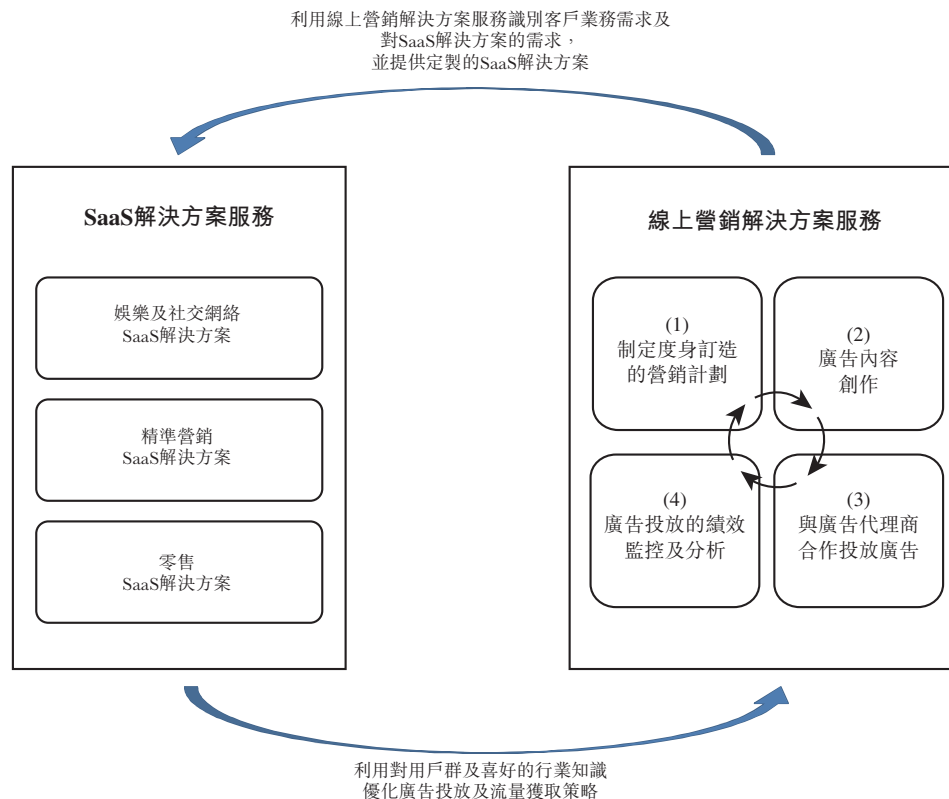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系統開發、技術支持和維護到業務優化的定製SaaS解決方案(包括針對流量獲取的數據分析及諮詢，以提高觀眾參與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最終將觀眾轉化為訂閱者或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的多種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或軟件的形式提供定製的SaaS產品，專注於直播、精準營銷以及零售業務板塊。我們以模塊化方式設計和構建SaaS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一系列功能模塊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藉此賦予客戶適配性與靈活性，充分契合客戶的獨特業務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根據客戶的業務目標，我們採用不同的功能模塊協助客戶開發及／或升級其SaaS產品。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大範圍包括(i)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可據此協助客戶開發新SaaS產品，或修改、升級及／或為客戶的現有SaaS產品添加新功能；及(ii)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推出應用程序後的系統更新、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

為進一步推進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開拓了線上營銷業務。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發現他們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移動互聯網的深入普及和滲透、消費者日益依賴數字平台提供信息搜索和娛樂、數字科技的進步以及零售的快速增長和數字空間競爭加劇，使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認為，依託我們於SaaS解決方案的經驗、技術實力及市場洞察力，我們能開發深度融合的「SaaS解決方案+精準營銷」一體化模式，將我們強大的軟件能力與數據驅動的營銷實施相結合。我們致力於支持企業利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具備受眾定位及轉化優化功能的基於SaaS的管理工具。這些服務包括制定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績效監測及分析等其他額外相關服務。我們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聚焦提供自動化分析平台，讓客戶能透過數據驅動的分析系統監控並優化廣告成效；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則涵蓋一系列營銷活動管理，由內部設計師團隊制定廣告策略與創意設計，到將廣告投放至各類平台。

業 務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實現相輔相成及相互促進。我們一方面利用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用戶群和喜好的行業知識優化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廣告投放及流量獲取策略，另一方面，我們利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識別客戶的業務需求及對優化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不定時開發並升級新功能模塊，有效處理客戶的多元化業務需求，確保我們的功能模塊穩定好用，同時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結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我們致力確保從內容創作、受眾定位到廣告投放和效果追蹤的每個營銷環節都緊密銜接，並與客戶的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下圖說明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互補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51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所有收益均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佔63.7%，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佔36.3%。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佔12.5%，而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佔87.5%。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增長。

SaaS解決方案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融合

我們可透過將SaaS解決方案與精準營銷能力結合建立差異化市場地位。不同於純粹的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他們可能缺乏營銷專業知識)或傳統營銷機構(可能缺乏產品整合能力)，此種方法利用我們SaaS產品的用戶反饋來幫助完善線上營銷策略。用戶需求和營銷執行之間的持續回饋循環可加快營銷活動優化的迭代周期。通過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能夠分析產品互動數據以支持受眾定位及營銷活動管理決策。這些用戶參與模式有助我們修改營銷參數，同時廣告反饋數據可深入了解不同使用者群體的產品喜好。

憑藉我們在開發直播、精準營銷和零售SaaS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以高客戶支付意願和支付能力為特點確立穩固市場地位。我們能夠提供的綜合服務與客戶的商業需求一致，從而創造了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相配套，不僅提供技術服務，還提供流量獲取渠道，從而加深客戶參與度。同時，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幫助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這種互補關係使兩項業務之間相互加強，令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地位。

深耕直播行業改進，滿足企業不同生命週期需求，培育忠誠客戶群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SaaS產品，滿足直播平台的不同生命週期需求，囊括初始基礎設施部署及系統整合到持續的性能最佳化及改進，以及持續的產品迭代和功能增強。我們的SaaS產品特別針對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精準營銷以及零售等關鍵業務領域進行量身定製，我們在這些領域中已展現出提供定製化數字轉型成果的成熟專業知識。

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業務運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通過開發新功能及改善用戶體驗，不斷豐富並增強我們的SaaS產品和功能模塊。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適應性解決方案已實現強大的客戶保留率，並使我們成為業內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隨著我們為目標垂直領域的更多企業提供服務，我們通過累積的業務實施經驗提升SaaS解決方案的功能，對市場洞見更為敏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十，按二零二五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為0.8%。由此帶來的未來可見增長支持我們持續不時投入資源於新功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及客戶喜好，從而優化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針對特定產業的定製化SaaS解決方案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

憑藉模塊化方法，我們將各種功能模塊整合為統一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定製SaaS解決方案，實現可擴展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我們的功能模塊大致可分為(a)核心直播模塊；(b)社交生態模塊；(c)內容發現與推薦模塊；(d)變現模塊；(e)技術基礎設施模塊；(f)運營工具模塊；(g)多平台與全球化模塊；及(h)分析工具模塊。有關功能模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 — 我們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或軟件的形式深度定製的SaaS產品，專注於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精準營銷以及零售業務板塊。

模塊化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의交貨時間內開發及交付定製化的SaaS產品，鑒於直播行業的快節奏和不斷發展的特性，這一點尤為重要。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通常歷時約一至兩個月，據灼識諮詢所告知，開發定製SaaS解決方案的行業平均時間通常介乎兩至六個月。快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和用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領先競爭對手，捕捉商業化機會。我們擁有一整套全面的可用技術，能夠簡化各種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於不同的業務板塊，我們快速提供量身定製SaaS產品的能力，不僅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同時鞏固了我們作為可靠及創新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增強了客戶的獲利能力。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能夠提供中國蓬勃發展的數字經濟所高度需求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組合，涵蓋從初期度身訂制的營銷規劃到廣告內容創作與投放等執行階段，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與其特定業務需求相匹配的以數據驅動的定製化策略。通過分析行業趨勢、競爭格局、定價策略、消費者畫像、點擊率及轉化率，我們制定定製化的廣告投放策略及定向內容，並經由各類平台進行分發，同時配備追蹤關鍵績效指標的透明化數據後台。自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自向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約36.3%及87.5%。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延續了該增長勢頭，並在二零二四財年已涵蓋的直播及零售行業基礎上，進一步將客戶群拓展至更多行業的直接廣告主，包括教育、醫療健康及保險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0%，且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2,610億元。為獲取競爭優勢並更有效地吸引消費者，潛在客戶正轉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尋求其專業知識與資源，以設計度身定製的廣告素材、產生高質量線上流量，並通過分析績效數據以持續優化營銷策略。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透過自身SaaS解決方案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和市場洞察，我們能夠提供倍受快速增長的線上營銷領域所需的度身定製且由數據驅動的服務，從而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業 務

產品迭代能力

我們的模塊化SaaS解決方案，透過功能模塊的靈活組合，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基於我們的功能模塊庫，客戶可訂閱並在其SaaS產品中加入額外的功能模塊，以達到更加定製化的效果。各個功能模塊針對特定的業務板塊進行垂直開發，同時支持整合和跨模塊數據互通。此種方法確保了可擴展性，而且還透過及時的模塊升級促進了系統的平穩進化。利用持續的技術迭代和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SaaS解決方案有助我們的客戶在業務擴展或流程優化期間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保持服務支持，而不會中斷營運。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在開發SaaS解決方案時採用市場驅動和以客為本的方針。我們通常按月升級功能模塊，讓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實時需求及預測行業轉型向量。我們的產品迭代能力依托由首席技術官劉苗先生及產品開發中心副經理羅文輝先生領導的內部產品開發中心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28名僱員，佔總員工人數的約27.2%。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成就已由眾多獎項和榮譽加以認可，例如於二零二二年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創新型中小企業」、於二零二三年獲頒「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於二零二五年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孔曉明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憑藉該等經驗，孔曉明先生獲得開發及測試軟件解決方案、管理業務營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在該領域的廣泛人脈網絡及市場見解，為本集團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鑽先生在中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黎先生在互聯網和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及營運以及戰略合作。我們領導者的創業精神推動本公司的技術創新，帶領本公司成功開發出各種創新的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於信息科技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劉苗先生在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羅文輝先生，為廣州隨手播研發中心副經理，負責廣州隨手播的項目品質保證及部門管理，在互聯網及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有關孔曉明先生、吳先生、黎先生、劉苗先生及羅文輝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帶來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技術、銷售及營銷、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深厚專業經驗，實現我們的長期成功。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加上擁有卓越執行能力的管理層團隊的支持，我們多年來在市場上已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持續發展現有的核心業務板塊及擴展我們的SaaS產品，涵蓋更多業務板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我們認為，移動網絡的廣泛普及使娛樂及社交網絡需求多樣化，並深刻重塑各行業生態系統的動態。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將繼續加深對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發展趨勢及不同行業參與者的商業模式的了解，以開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及產品。為把握線上商業工具與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對現有功能模塊進行迭代改進，提升開發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SaaS解決方案中的AI驅動功能，包括AI美顏濾鏡(具備視頻直播實時外觀美化功能)、AI工作站(具備自動化內容生成及編輯)以及AI虛擬直播場景(整合動態背景與虛擬形象)。同時，我們計劃整合先進的商業智能系統，為客戶提供營運數據洞察。

我們還致力擴大直播SaaS產品組合到新業務領域(例如教育及醫療行業)，在於二零二五年擴大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群至涵蓋該等行業的直接廣告主之後。提供針對該等業務領域量身定製的SaaS解決方案將為我們的產品和客戶創造互補及協同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益計，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53.37億元增至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86.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我們計劃擴大產品開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加強推動市場滲透的能力，並把握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等各個細分領域的新興機遇。我們將繼續根據地域文化、市場趨勢及企業需求等因素定製SaaS解決方案。通過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有增長潛力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新型垂直領域的客戶群，並通過展示多樣化的SaaS整合能力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滿足各種業務需求，並通過多元化的解決方案應用來提高變現機會。這種擴展也將使我們能夠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減輕特定行業的波動，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進一步深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提升市場份額並優化運營指標

我們預期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未來將為相對快速成長的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0.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6.3%及8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益計，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從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3,760億元增至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22,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為深度拓展線上營銷行業、吸引更多用戶及增加市場份額、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聚焦業務創新，通過用戶參與分析推動AI驅動的廣告。我們正在努力進一步開發利用SaaS用戶參與模式的AI驅動的廣告技術，實現廣告創意生成、程序化廣告投放的自動化，以及實現廣告效果優化。我們目標為進一步開發實時

業 務

分析產品參與度指標(包括功能使用頻次、轉化路徑及留存模型)的技術，以便適應性地調整定向參數及廣告創意元素。日後的開發工作將拓展在不同媒體發佈商平台上投放廣告與融入垂直特定AI模型的優化能力，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智能廣告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演進。

- **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及交叉購買率。**我們致力深化我們服務產品的協同效應，以驅動客戶交叉購買率提升。通過無縫銜接SaaS解決方案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可讓客戶採用配套服務，以在提升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的同時提高運營效率。通過處理參與度數據，我們制定客戶專屬的業務擴展路線圖，精準識別與每個客戶增長目標深度契合的增量服務。該方法強化客戶黏性，更實現單客收益潛力最大化，為我們的業務構建可擴展的增長引擎。
- **增強議價能力。**我們重點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這包括制定全面的營銷計劃、製作高效能的廣告素材以及實施數據驅動的優化工具，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的營銷活動成效。通過技術升級和投資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可管理更大的客戶組合，同時保持服務品質。這些工作將使我們能夠與業務合作伙伴協商更優惠的條款，為我們的增值服務取得溢價，並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憑藉擴大規模和深化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利用新興的行業趨勢，確保我們始終處於線上營銷創新的前沿，同時為日益增長的客戶群提供可衡量的投資回報率。
- **為購買廣告空間提供預付款。**為了在業務擴張期間向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需要足夠的資金為支付予廣告公司的預付款提供資金，從而使我們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預付款指就購買獲得空間而支付予廣告公司的流量獲取成本。大多數廣告公司要求我們就購買廣告空間支付預付款。該等成本隨後將用於購買廣告空間。由於從廣告公司購買媒體平台廣告空間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故此我們需要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客戶獲取廣告空間。

將SaaS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正在推行海外擴張戰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同時利用海外市場直播和零售領域的市場成長。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已在香港市場擴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並已獲聘為六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其中一名客戶在馬來西亞市場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一名馬來西亞新客戶簽訂SaaS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進一步開拓了馬來西亞的SaaS解決方案市場。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鞏固我們在中國直播行業的市場地位外，我們還將探索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的進一步商機，以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大收益來源。具體而言，我們擬以新加坡或香港作為核心市場及區域樞紐，採取分階段市場進入策略，其後逐步拓展至

業 務

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按直播平台的收益計算，東南亞直播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通過將我們的產品與不斷增長的多元化SaaS解決方案用戶群相結合，我們將增強我們在直播價值鏈上的價值主張。

我們特別重視為跨境直播電商平台開發SaaS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實時多語種翻譯引擎及多幣種支付中心(接入Apple Pay等全球化支付系統)，我們的SaaS產品將無縫打通直播互動與跨境交易通道。我們的SaaS產品亦可助力商戶突破地域限制，在主播及時展示商品的同時，實現即時庫存調配與合規跨境結算，而直播用戶更可沉浸式體驗「即看即買」的購物場景。通過重塑「直播引流、跨境支付、庫存履約」的閉環流程，我們將幫助海外客戶在新興市場複製中國零售模式，帶來多元化收益，並提升經營效率。為進一步將SaaS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現有本地市場參與者實現差異化。我們將針對東南亞地區提供雲端企業管理SaaS解決方案及／或AI驅動的客戶互動平台的現有本地參與者進行產品能力識別與比對。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直播及零售SaaS解決方案，實現低成本快速部署可嵌入直播與零售模塊(這些模塊均針對東南亞監管及文化環境定製)的SaaS解決方案，從而與當地競爭者形成差異化。我們計劃提供：(i)整合直播電商SDK的解決方案套件，(ii)人工智能客戶服務系統，及(iii)多平台集成功能(包括TikTok Shop及區域支付通道)。
- 部署本地化運營團隊。通過在新加坡或香港設立區域中心，我們將能與海外客戶及商業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憑藉海外團隊對當地行業的深度認知，其將為我們提供服務本地化的優化建議，從而增強客戶黏性與競爭優勢，並降低文化及商務談判風險。我們的目標包括(i)招募本地員工(如產品開發工程師、視覺設計師、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及產品經理)，(ii)採購IT基礎設施，(iii)租賃辦公場所及(iv)購置辦公設備及設施以支持海外團隊運作。
- 推動產品本地化。我們擬基於現有SaaS解決方案實現(i)多語言界面支持，(ii)嵌入兼容本地平台的直播電商SDK，(iii)採用混合雲部署架構以滿足數據本地化規定(如適用)，降低數據合規風險，及(iv)支持增量升級而無需全系統重構。
- 物色目標客戶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推動市場滲透並應對現有本地競爭格局，我們計劃通過在TikTok及Google等主流媒體平台投放廣告，重點開發被高成本全球服務商覆蓋不足的中型市場及中小企業客戶。同時擬與本地實施夥伴建立合作，以簡化業務設立流程並降低客戶獲取成本。

業 務

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

在進行內生式增長業務的同時，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提升技術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目標是那些具有強大競爭優勢並適合及與我們業務需求互補的公司，以及那些具有強大本地化能力的公司，其將使我們能夠創建針對特定本地市場目標受眾的SaaS解決方案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我們在尋求投資、收購和策略機遇時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互補性；(ii)收益協同潛力；(iii)地域擴張；(iv)財務標準；及／或(v)整合可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且並無就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業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相信，深厚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將助力我們物色合適目標，並有效地評估及把握潛在機遇。我們的選擇標準根據市況及策略需求的變化進行調整。有關選擇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挽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深信人才培育是SaaS業務可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聘用具有相關學術背景及研發經驗的新型人才來增強研發能力，並挽留核心僱員以確保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行性和持續創新。我們擬挽留、吸引、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我們的增長。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架構師、工程師及軟件開發人員(如AI相關研發領域人才)，提升我們的研發基礎平台，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側重培育兼具數據分析能力與程序化廣告技術的複合型人才。我們亦將繼續保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我們致力於建立一支能幹且創新的員工隊伍，使其具備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同時保持在行業解決方案領域的技術實力。

我們的產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精準營銷以及零售板塊的客戶提供定製的SaaS解決方案。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範圍包括(i)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可據此協助客戶開發新的SaaS產品或為客戶的現有SaaS產品進行修改、升級及／或添加新功能；及(ii)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應用程序後的系統更新、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

為推進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擴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展至線上市場解決方案業務，作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自然延伸，以應對我們現有客戶群的需求。通過持續提供SaaS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SaaS解決方案客戶對有效營銷策略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推廣彼等的服務並接觸潛在用戶，這是彼

業 務

等業務增長的關鍵組成部分。例如，零售平台營運商需要我們基於SaaS的產品管理工具，同時依賴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來促進銷售，而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營運商則依賴持續的廣告提高市場知名度，並從公共領域吸引新用戶，以維持其平台的變現潛力。我們努力形成一個「SaaS解決方案+精準營銷」一體化模型，將我們強大的軟件能力與數據驅動的營銷實施相結合。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展示了戰略互補性，具有技術槓桿及可互換的市場洞察力。例如，為精準營銷客戶設計的現有SaaS產品已經包含有效線上營銷的若干基本功能，例如性能監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推出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通過提供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進一步增強該等能力。反過來，來自線上營銷活動的運營知識為我們提供見解，從而不斷完善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通過整合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制定度身定造的營銷計劃、廣告材料的設計及製作、廣告投放及線上流量獲取，以及信息科技服務及績效數據分析)，我們赋能企業有效整合SaaS驅動的管理工具與精準流量獲取及轉化能力，從而優化其數字化營運。

憑藉我們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用戶喜好(包括行為趨勢及市場動態)的見解，我們優化精準營銷及動態廣告定位，以確保符合用戶喜好及商業目標。在交付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時，在啟動初始階段，準備工作及項目執行由現有員工處理，利用彼等通過SaaS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精準營銷領域的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市場知識和行業洞察力，其由黎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彼對線上營銷行業有深刻理解，並通過彼以前的工作經驗與市場參與者建立聯繫。隨後，本集團從二零二四年底開始招募更多團隊成員(包括業務開發經理、新聞提要廣告投放專家以及視頻編輯及製作人)，以支持業務增長。

隨著SaaS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作為SaaS客戶的增值服務，促進可擴展的收益來源並加強長期客戶忠誠度。此類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亦能夠深入洞察客戶需求的演變趨勢，為我們識別SaaS解決方案的新需求並優化SaaS業務開發。誠如互惠的客戶參與所證明，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展示了一種內在的相互依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中有14位後續又委聘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中有兩位(包括客戶E1)後續又訂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我們同時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而產生收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2.2%。於同期，我們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收益來自最初委聘我們提供SaaS解決方案但其後委聘我們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我們同時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而產生收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42.4%。於同期，我們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該等收益來自最初委聘我們提供SaaS解決方案但其後委聘我們

業 務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該等交叉業務說明，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不是獨立的業務，而是配套(a)增強核心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價值主張；(b)通過綜合服務交付提高客戶保留率；及(c)在現有客戶群內創造交叉收購機會。自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業務運營以來，本集團始終將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且於[編纂]後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同時在互補的基礎上開展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業務類型						
SaaS解決方案	50,666	100.0	63,067	63.7	64,570	12.5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	35,884	36.3	450,348	87.5
總計	<u>50,666</u>	<u>100.0</u>	<u>98,951</u>	<u>100.0</u>	<u>514,918</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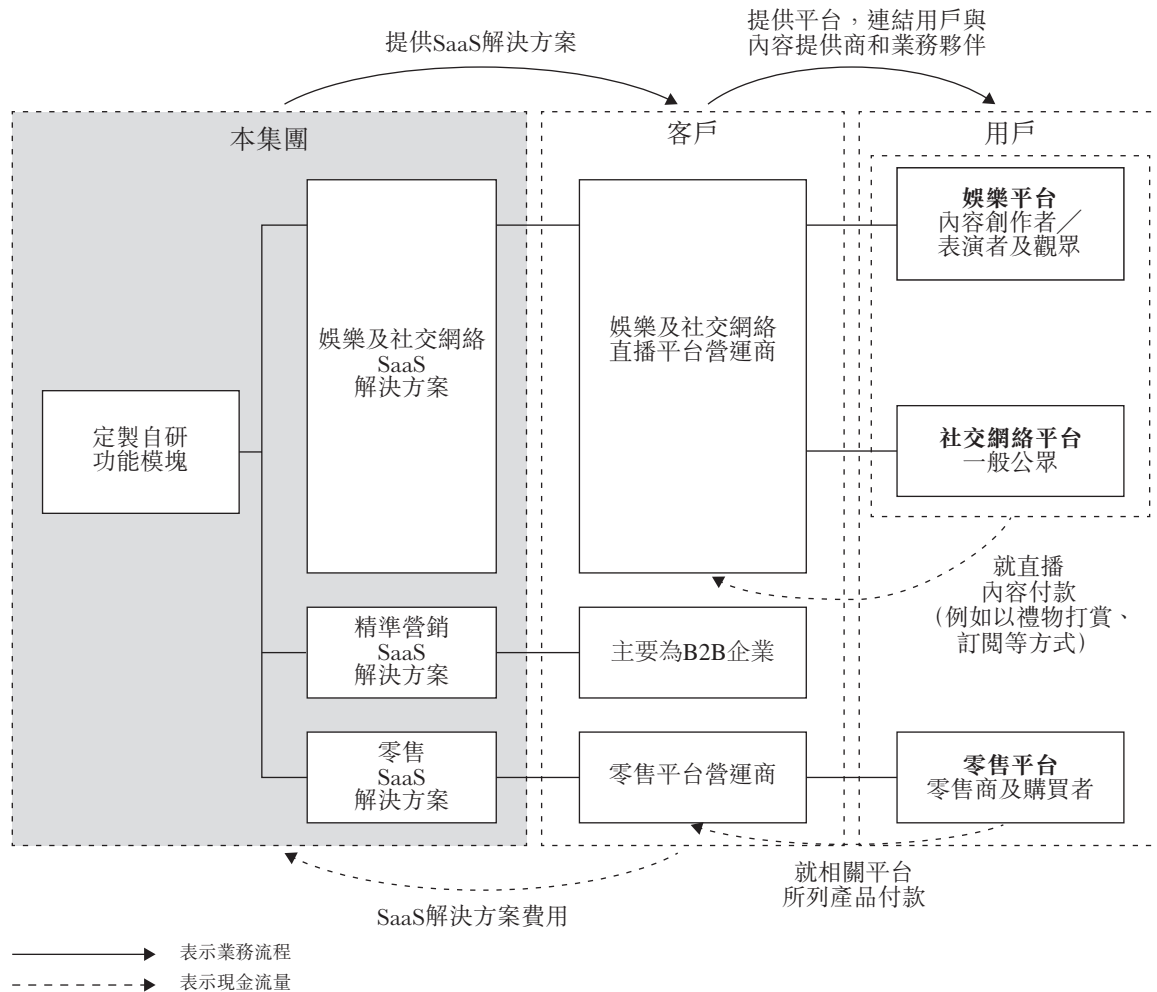
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為進一步拓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構成收益大幅增長的主要促成因素。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產生的大部分成本來自購買廣告位的流量獲取成本。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97.3%及94.1%。產生的其他額外費用包括為該業務委聘的額外人員的員工費用。與SaaS解決方案業務相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我們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線上市場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業 務

SAAS解決方案業務

概覽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均為定製，涵蓋多個業務板塊，同時專注於直播、精準營銷及零售業務板塊。我們以模塊化方法設計和構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一系列功能模塊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藉此賦予客戶適配性與靈活性，充分契合客戶的獨特業務需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個主要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提供定製的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可協助客戶從零開始開發新的SaaS產品，或可受客戶委託修改、升級及／或為客戶的現有SaaS產品添加新功能。

業 務

- 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以確保最佳效能及可靠性。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升級、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透過提供持續技術援助，我們協助客戶保持營運穩定，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積極主動的技術支持方法可確保SaaS產品保持穩健、安全及最新狀態，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策略性地服務於三個關鍵業務板塊：(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促進一對多的才藝展示和互動，以及實時的一對一音視頻連接；(ii)精準營銷，主要為B2B公司進行廣告流量分析、成效評估、制定營銷策略及優化及(iii)零售，支持品牌擁有人 and 客戶之間的合作直播營銷活動。每個業務板塊均通過組合不同的功能模塊的定製化SaaS解決方案加以支持，以滿足不同的營運需求。

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平台從用戶獲得的收益來源有多個方面。平台營運商一般以多種形式收取來自用戶的充值，包括(i)具有標記化互動框架特點的禮物打賞經濟(包括動畫數字道具和沉浸式場景效果)；(ii)分級訂閱框架，為高級會員提供獨家內容及特權；及(iii)社交增值服務，包括按分鐘付費的音視頻通話功能。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按具體項目進行協商，採用以下方式向直播SaaS解決方案客戶收費：(i)交易分成定價；或(ii)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有關定價模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下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一定價模式」。

對於我們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主要服務於B2B公司，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包括廣告素材管理、關鍵績效指標的實時監控和警報以及用戶畫像建構。我們一般對我們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客戶採用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

對於零售平台營運商客戶而言，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包括直播電商系統部署、智能產品推薦工具及綜合營銷分析模塊。我們一般對我們的零售SaaS解決方案客戶採用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

通過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客戶實現其業務目標、增強用戶參與度並在快速發展的數字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透過將創收特性整合至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例如禮物打賞和分級訂閱)，我們形成了與平台表現相關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這是由於我們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若干費用均來自交易分成定價模式下的收益分成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一定價模式」)。同時，我們的模塊化方法確保跨垂直適應性，實現無縫融合娛樂及社交網絡、精準營銷及零售業務板塊。這種方法不僅透過多樣化的費用結構保障收益的穩定性，還使業務具有可擴展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48,519	95.8	35,986	57.1	26,901	41.7
— 香港	1,008	2.0	7,737	12.3	7,257	11.2
	<u>49,527</u>	<u>97.8</u>	<u>43,723</u>	<u>69.4</u>	<u>34,158</u>	<u>52.9</u>
精準營銷						
— 中國內地	254	0.5	9,864	15.6	6,040	9.4
— 香港	—	—	—	—	7,316	11.3
	<u>254</u>	<u>0.5</u>	<u>9,864</u>	<u>15.6</u>	<u>13,356</u>	<u>20.7</u>
零售						
— 中國內地	885	1.7	3,938	6.2	15,104	23.4
— 香港	—	—	5,542	8.8	1,952	3.0
	<u>885</u>	<u>1.7</u>	<u>9,480</u>	<u>15.0</u>	<u>17,056</u>	<u>26.4</u>
總計	<u>50,666</u>	<u>100.0</u>	<u>63,067</u>	<u>100.0</u>	<u>64,570</u>	<u>100.0</u>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分部收益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SaaS解決方案服務」一節。

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方法設計及構建，整合一系列自研功能模塊，以實現我們SaaS產品的某些特點。每個功能模塊均為一個自包含單元，負責執行特定核心功能(例如統一賬戶系統、支付聚合、數據分析後台、連麥互動、關注與粉絲系統及多語言支持)。我們所提供的並非通用型SaaS解決方案，其包含的功能若干行業可能並不需要，而是在充分理解客戶的具體業務需求後，僅精選並組合相關的功能模塊，從而實現量身定製的實用效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易於操作的技術，可以簡化應用於不同業務領域的各種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能靈活地組合不同用途的功能模塊，並快速開發可執行不同功能的新型SaaS產品，以切合客戶獨特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自研功能模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 — 我們的技術」。

業 務

以下載列SaaS解決方案／產品在不同業務板塊的主要特點概覽：

娛樂及社交網絡

娛樂SaaS解決方案／產品旨在降低互動阻礙，促進社交聯繫，同時整合禮物打賞經濟、社交傳播及遊戲化元素，從而提高用戶留存率：

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特點

說明

實時音視頻直播和互動	• 流技術：支持高清(HD)、低延遲的實時音視頻傳輸，實現主播和觀眾透過攝影機及／或話筒之間的實時互動；採用內容分發網絡(CDN)加速、自適應解析度切換及AI增強美顏濾鏡，確保觀看流暢。 • 互動參與：具有彈出式實時評論(「彈幕」)、點讚、語音聊天(一對一或多人)及「PK」對戰等實時互動功能。 • 附加功能：部分平台加入語音轉換器及音效等娛樂增強功能，以提升聲音表達。
社交及社區生態系統	• 基於地理位置的配對：利用地理位置數據推薦附近主播和用戶。 • 社區動態：作為使用者發佈多媒體內容(文字、圖片及短影片)的集中平台，以便使用者進行基於興趣的互動。 • 粉絲系統：通過粉絲機制、直接消息及粉絲排名(基於禮物打賞、觀看時長及互動頻次)促進長期社交聯繫。
內容創作	• 對用戶友好的直播工具：嵌入美顏濾鏡、虛擬背景和音效，提高內容創作效率及降低創作門檻。 • 創作者激勵：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流量支持(如推送通知)以提高知名度，並通過認證系統(如主播分級和認證)培育優質內容。

業 務

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

主要特點

說明

社交及配對功能

- 長期聯繫：體現為朋友圈系統和私信。
- 以地理位置為基礎的配對：利用地理位置數據並考慮興趣標籤來推薦附近的用戶，以鼓勵線下社交聯繫。
- 附加功能：部分平台採用「密友」或「耦合」(CP)模式，通過獨家一對一語音互動加深參與度。

禮物打賞和變現

- 用戶激勵：用戶可購買禮物打賞(例如自定義禮物及動畫禮物)表示對主播的支持，排行榜上會根據貢獻度(或受歡迎程度)顯示排名。部分平台還支持按分鐘計時的語音聊天。
- 主播激勵：主播通過禮物打賞的收益分成獲得收益，在部分平台，通過付費點歌及獨家一對一互動等優質服務獲得收入。

遊戲化與沉浸式體驗

- 核心互動：彈出式實時評論(「彈幕」)、點讚、禮物打賞(帶動畫和特效)及付費語音聊天。
- 互動遊戲：通過歌曲競猜、問答、PK對戰等小遊戲營造沉浸式體驗，提升用戶留存率。
- 虛擬化身和增強現實(AR)效果：部分平台支持三維(3D)偶像和AR禮物動畫以產生視覺衝擊。
- 重播和分享：支持自動錄播，並具有重播和共享功能，以便將內容分發到其他平台。

技術驅動的用戶體驗優化

- 智能推薦：根據用戶行為推薦個性化內容(例如熱門直播和本地資訊)。
- 直播技術：支持超低延遲音頻直播，實現穩定的實時對話；語音增強工具(AI降噪)以提高音頻清晰度。

業 務

我們的社交網絡SaaS解決方案／產品旨在讓終端用戶能夠與其他終端用戶互動，並與具有相似興趣及背景的其他人士建立社交聯繫。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可實現(i)高效配對，運用先進算法將用戶與相容的個人資料連結，減少尋找時間和成本；以及(ii)真實的連結，運用嚴格的身份驗證及個人資料篩選程序，盡量減少偽造賬戶，確保環境可信的SaaS解決方案：

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

主要特點

說明

智能配對

- 算法驅動：分析用戶畫像(例如年齡、地理位置及興趣)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實現精準配對。透過「右滑喜歡」及「左滑拒絕」的機制實時理解用戶喜好，同時整合用戶職業與活躍度等因素進行加權運算，進一步提升配對效率。
- 多重發現：支持「快速聊天」與「驚喜配對」等功能，允許用戶主動篩選或接收系統推薦的配對。部分軟件應用整合「親密度評分」機制以鼓勵用戶互動。

實時交流與互動

- 多渠道交流：支持文字、語音聊天及視頻聊天等多種通訊模式，並配有表情包與禮物打賞等趣味互動功能。例如內置小遊戲幫助緩解初次對話時的尷尬。
- 實時音視頻技術：通過信令加速與弱網對抗算法等技術保障通話穩定性。

隱私及安全保護

- 隱私控制：允許用戶設定貼文的可見性、屏蔽垃圾消息，並採用多層加密技術保障數據安全。

社區及動態特徵

- 發佈與公眾動態：讓用戶可在虛擬社區(例如「關注」、「熱門」及「周邊」等)中分享圖片、文字及短視頻，促進非實時社交互動。

變現及用戶體驗提升

- 虛擬貨幣與會員等級：通過儲值(例如虛擬「鑽石」形式)及VIP特權(例如頭像裝扮、對話氣泡)提升用戶黏性。
- 按時間計費及禮物打賞收益分成：通過與直播主進行按分鐘計費的音視頻通話及禮物打賞獲得的收益分成變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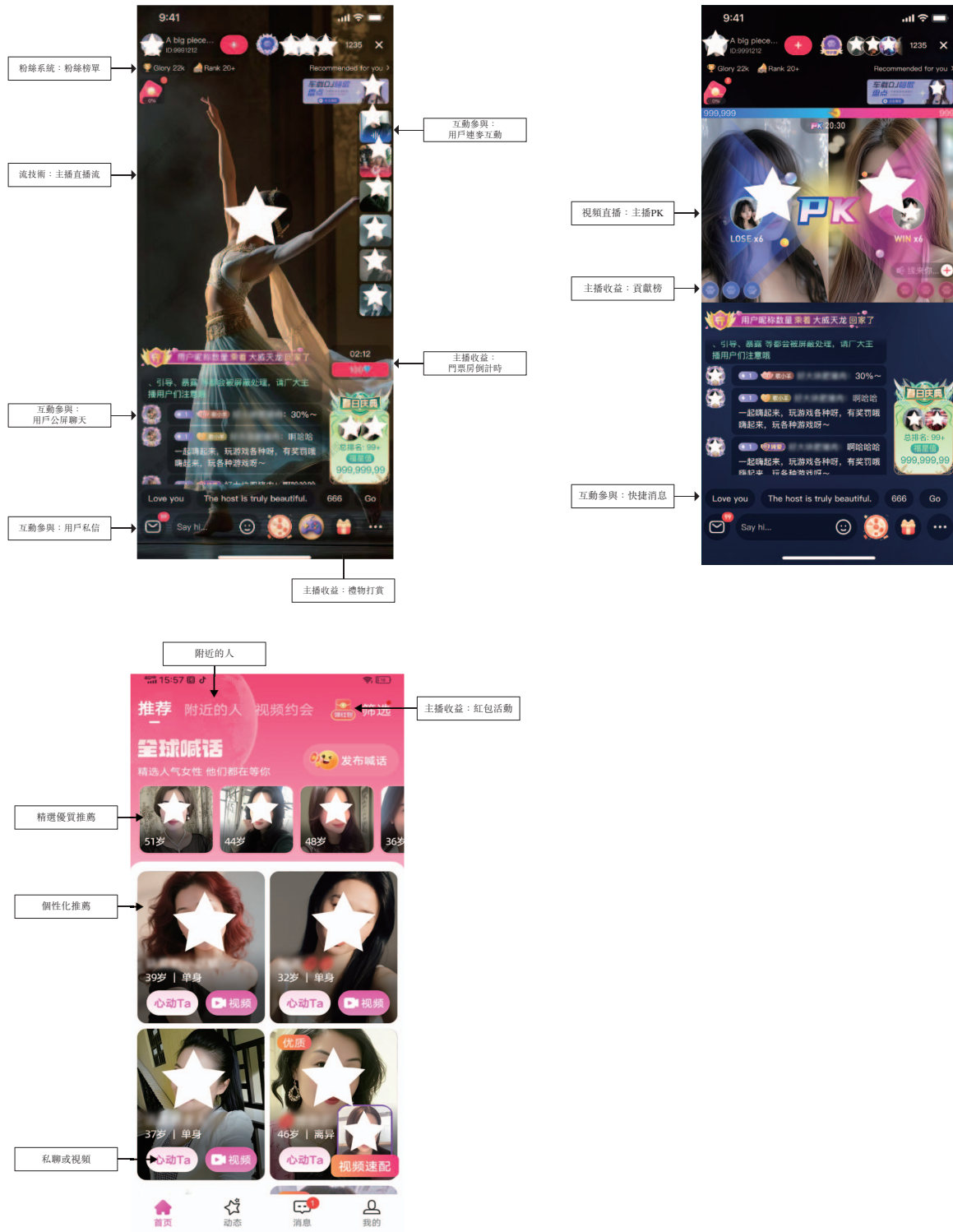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針對娛樂及社交網絡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具有若干共同特徵：均支持直播技術、基於地理定位的匹配進行智能推薦，以及嵌入美顏濾鏡、虛擬背景和音頻效果的用戶友好的直播工具，以及禮物打賞和會員級別。除上述常見功能之外：

- 我們的娛樂平台SaaS解決方案／產品專注於實時視頻或語音直播，側重主持人和觀眾之間的即時互動（支持一對一和多互動），有彈幕、點贊、語音聊天和PK對戰。其核心變現模式主要為來自禮物打賞用戶充值的收益分成。另一顯著特點是具有社區動態的社交和社區生態系統以及具有直接消息傳遞和粉絲排名的粉絲系統，共同促進具有一致興趣的用戶網絡之間的社交聯繫。
- 我們針對社交網絡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側重於提供一對一多渠道通訊功能，包括文字、語音聊天及支持貼紙的視頻聊天。系統內設有互動遊戲，並具備多重探索機制，既能支持快速聊天，亦能實現隨緣配對且附帶親密度評分。其核心盈利模式主要透過分鐘計費的音頻或視頻通話用戶充值實現，此設計能促進用戶與潛在興趣對象展開更直接及沉浸的互動。社交網絡的標誌性特色在於隱私控制功能，用戶可自主設定貼文可見範圍，並有效屏蔽垃圾消息。

業 務

下列截屏顯示我們的娛樂及社交網絡SaaS解決方案／產品界面的範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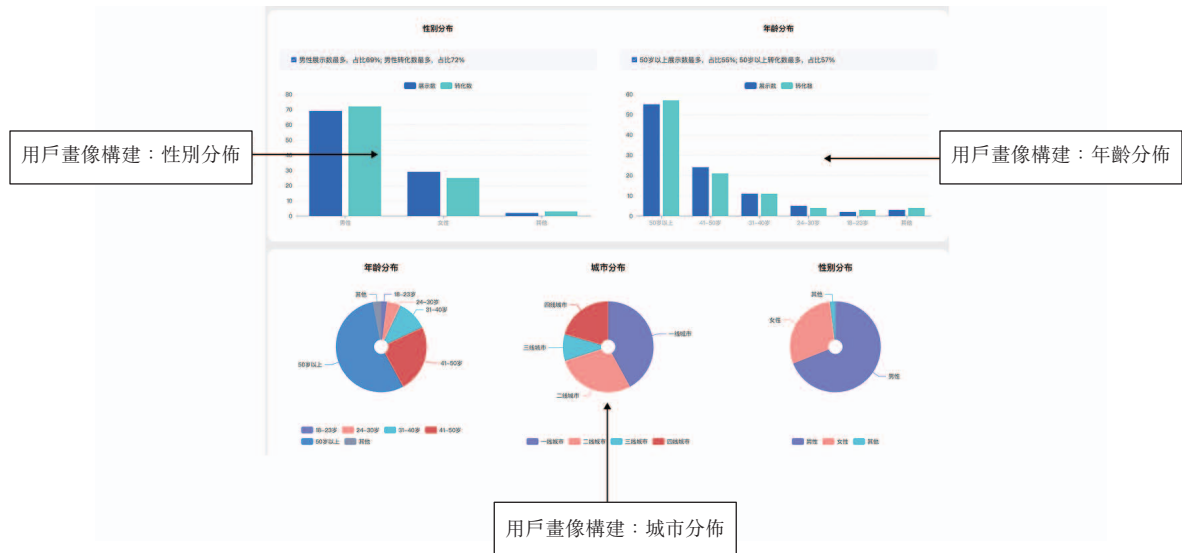
精準營銷

我們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產品旨在賦能B2B公司或顧問機構進行由數據驅動的廣告流量數據採集、處理、分析及生成報告，最終實現廣告成效優化。

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主要特點	說明
個性化推廣策略與內容建議	- 用戶畫像構建：系統通過分析用戶交互數據、瀏覽歷史及反饋信息構建精細化用戶畫像。該畫像不僅包含年齡、性別、地域等基礎信息，更涵蓋興趣偏好、消費習慣、行為模式等深度特徵。此類畫像有助用戶更精準地觸達客群及制定個性化的推廣方案，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 定向投放：支持基於年齡、性別、興趣偏好及地理位置等維度實施廣告素材精準定向投放。系統還支持自定義用戶標籤功能，通過多維度用戶畫像實現更為精細化的市場細分。
實時成效監控	- 數據監控：對有關創意表現實施即時追蹤，涵蓋點擊率、轉化率、用戶互動等關鍵指標。系統提供實時數據後台，使營銷人員可即時掌握有關創意表現並快速作出調整。 - 預警系統：可針對關鍵指標設定預警閾值。當監測到異常波動時，系統會即刻通知用戶，使其能快速採取應對措施、調整策略，從而避免潛在損失。
多渠道數據整合	- 數據聚合：將來自社交媒體平台、搜索引擎及廣告網絡等多渠道的數據聚合至統一後台，藉此簡化不同渠道成效的對比分析，精準識別對目標客群具備高觸達率的渠道，從而實現廣告預算分配優化。 - 宏觀數據分析：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協助優化素材及投放策略。這些報告涵蓋市場趨勢分析、用戶行為分析及競品分析，為決策提供全面數據支撐。
效果評估	- 效果評估：評估營銷活動效果，涵蓋投資回報率及每次行動成本等核心指標。系統同步配置A/B測試功能，通過比對不同素材或策略的投放表現，確定最優解決方案。 - 反饋機制：配置用戶反饋實時收集分析功能，有助營銷人員及時掌握用戶需求並優化素材內容。

業 務

下列截屏顯示我們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產品界面的範例：



業 務

零售

我們的零售SaaS解決方案／產品旨在提供無縫銜接且具吸引力的購物體驗。通過利用數據分析、高效的產品及訂單管理系統以及全面的財務及營運工具，該軟件賦能商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線上影響力，吸引消費者流量並推動業務增長：

SaaS解決方案／產品的 主要特點	說明
產品及訂單管理	- 產品管理系統：實現產品列表分類及組織。軟件還促進收集及顯示產品評論。 - 訂單追蹤：商戶可實時追蹤訂單狀態、管理退貨及退款，並及時處理客戶反饋。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系統：理順來自終端客戶的資金流入和退款的跟蹤及處理，並與交易訂單進行對賬，確保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準確性，使商戶能夠清晰掌握其財務表現和追蹤交易訂單。
營運配置	- 全面的營運配置模塊：允許對各種平台元素進行定製。商戶可管理平台廣告圖像、創建和分發優惠券以支持推廣活動並監督品牌管理活動。 - 精準營銷：提供產品搜索的高級設置、推薦內容，使商戶能夠通過個性化推薦優化產品曝光率並增強用戶參與度。商戶亦可與直播主或平台合作進行推廣活動。
用戶管理	用戶管理系統：提供管理用戶賬戶的工具，包括註冊、認證及資料管理。平台設有會員制，支持多重用戶身份，例如管理員、商戶及終端客戶，每個身份均有定製訪問權限。此功能確保用戶互動的安全及高效管理，為所有參與者營造安全可靠的環境。

業 務

下列截屏顯示我們的零售SaaS解決方案／產品界面的範例：



業 務

定價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確認的收益通常基於以下方法：

- (i) **交易分成定價**：通常根據娛樂或社交網絡直播平台上用戶充值的預定比例，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介乎六(6)%至八(8)%，部分合約將付款總額限制在一個特定金額；或
- (ii) **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收取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用，按實際提供的服務釐定，並考慮到軟件規格、功能、複雜性、可變性及所需研發等因素。該等費用應於(a)訂立合約時；(b)達到特定里程碑日期時；及／或(c)項目完成時支付；對於需要後續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例如系統更新與升級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的客戶，我們亦或會(a)根據所需技術支援服務範圍收取定額定期費用(如年度費用)；或(b)在相同合約中納入一項框架協議，據此，此類技術支持服務將按需提供，並根據提供的具體服務進行收費。

若干合約的定價模式可能結合交易分成定價與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每種定價模式可適用於所提供服務的不同組成部分或項目的不同階段，具體取決於與相關客戶協定的特定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易分成定價	41,062	81.0	29,402	46.6	29,256	45.3
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	9,604	19.0	33,665	53.4	35,314	54.7
總計	50,666	100.0	63,067	100.0	64,57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交易分成定價模式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81.0%、46.6%及45.3%。同時，基於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的約19.0%、53.4%及54.7%。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分成定價模式產生的收益整體呈下降趨勢，而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產生的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此乃由於精準營銷及零售板塊之SaaS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產品買斷及

業 務

維護定價模式)的收益佔比提升所致。至於娛樂及社交網絡板塊之SaaS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及其業務需求，按個別情況協商採用上文所述兩種定價模式之一進行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之SaaS解決方案於各年度訂立的新合約，其每份合約的平均合約價值(即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952,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50,000元及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842,000元。

未完成手頭合約

下表列出截至各日期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未完成手頭合約的合約數量變動情況：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合約數量				
—娛樂及社交網絡	12	17	21	16
—精準營銷	1	3	10	12
—零售	—	1	23	29
小計	<u>13</u>	<u>21</u>	<u>54</u>	<u>57</u>
加：年內／期內取得的 新合約數量				
—娛樂及社交網絡	7	6	3	1
—精準營銷	3	10	11	—
—零售	1	23	28	4
小計	<u>11</u>	<u>39</u>	<u>42</u>	<u>5</u>
減：年內／期內完成的 合約數量				
—娛樂及社交網絡	(2)	(2)	(8)	—
—精準營銷	(1)	(3)	(9)	(4)
—零售	—	(1)	(22)	(6)
小計	<u>(3)</u>	<u>(6)</u>	<u>(39)</u>	<u>(10)</u>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 合約數量				
—娛樂及社交網絡	17	21	16	17
—精準營銷	3	10	12	8
—零售	1	23	29	27
小計	<u>21</u>	<u>54</u>	<u>57</u>	<u>52</u>

下表載列截至各日期於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下我們SaaS解決方案未完成手頭合約的合約價值變動情況^(附註1)：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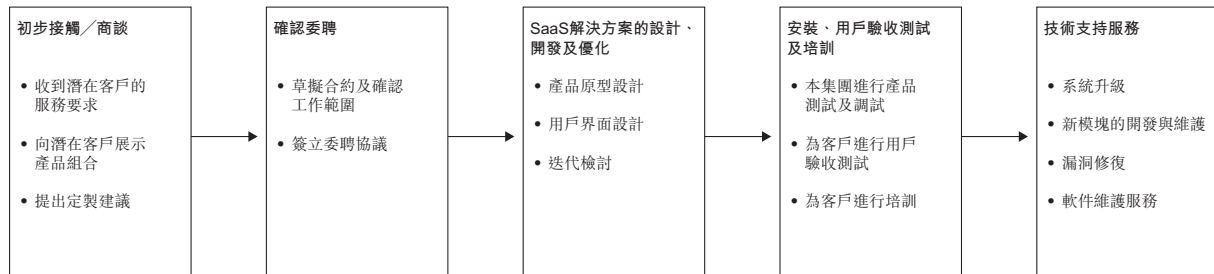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成手頭合約的合約價值	—	3,620	1,357
加：年內取得的			
新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			
合約的合約價值 ^(附註2)	4,759	28,495	35,364
減：年內就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			
合約下的固定預付軟件			
開發費用確認的收益 ^(附註3)	1,139	30,758	34,312
年末未完成手頭合約的合約價值	<u>3,620</u>	<u>1,357</u>	<u>2,409</u>

附註：

1. 合約價值指於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下收取的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用，且不包括技術支持服務的合約價值。
2. 包括因客戶提出額外SaaS解決方案要求，於年度內訂立補充合約所產生的額外合約價值，該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比極低。
3. 不包括根據框架協議，按固定週期或按需收取的技術支持服務所確認之收益。

我們的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典型工作流程，說明業務營運的關鍵階段：



初步接觸／商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推介及業務聯繫識別新客戶。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亦可能會與我們接洽，要求提供針對特定類型SaaS解決方案，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擔任初步聯絡部門，以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需求。在初步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需求後，我們會準備SaaS解決方案的定製化建議。

業 務

確認委聘

一旦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建議獲客戶接納，我們將與客戶就SaaS解決方案業務訂立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協議期限： 通常為一至五年

服務範圍： 我們的服務範圍取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通常負責相關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安裝及測試，並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我們(a)從零開始開發軟件，或(b)根據客戶的現有軟件應用程序修改、升級及／或添加新功能。在推出軟件應用程序後，我們一般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升級、新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

付款條款： 定價模式乃基於以下方法：(i)交易分成定價；或(ii)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一定價模式」。

信貸期： 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向客戶授出通常最多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

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擁有相關軟件應用程序的知識產權，並授予客戶使用相關軟件應用程序的非獨家及無限制權利

保密： 除非另一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所獲得的保密資料僅可用作履行各合約項下的責任

終止： 除非SaaS產品停止運行或產生收益，否則到期終止或自動續約

SaaS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優化

視乎所涉及SaaS解決方案的具體功能，負責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負責SaaS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優化。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方法設計及構建，整合一系列自研功能模塊來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開發過程包括(a)產品原型設計，取決於與客戶協定的SaaS解決方案功能；及(b)用戶界面設計，其草稿會提交給客戶以供提出意見及優化。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迭代審查機制，確保與客戶的需求及業務目標高度契合。

業 務

安裝、用戶驗收測試及培訓

我們負責協助客戶使SaaS產品隨時可供使用。我們會先進行產品測試及調試以識別及解決任何問題，然後向客戶交付SaaS產品。在交付SaaS產品後，客戶在我們的指導及協助下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確定已組裝的軟件是否能夠按照規格處理所需的任務及功能。用戶驗收測試可能需要多次進行以優化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用戶驗收測試確保我們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部分客戶將在通過我們的用戶驗收測試後出具用戶驗收報告。我們向客戶的技術人員提供有關軟件應用程序的正確操作、維護及相關技術方面的用戶手冊及技術培訓。

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例如系統升級、新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根據同一組服務合約提供持續性技術支持服務。客戶偶爾亦會與我們訂立單獨的技術支持服務合約，以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方法設計及構建，整合一系列自研功能模塊來實現SaaS產品的若干功能。該設計使我們能夠靈活選擇及組合貼合客戶獨特業務需求的特定模塊。每個模塊均為執行不同功能而開發，並可整合為統一系統。

在考慮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採用的功能模塊時，以下為一般納入以形成我們SaaS解決方案基礎的主要基礎架構：

- **用戶資產管理**，例如統一的賬戶系統、用戶標籤、會員特權中心以及虛擬資產管理
- **交易平台**，例如支付聚合，集中訂單管理及結算對賬系統
- **風險管理**，例如內容安全審核系統(包括過濾成人內容和圖形暴力等不當內容)及交易反欺詐系統
- **互動平台**，例如即時通訊、彈幕分發引擎、禮物打賞特效庫、「PK」對戰及直播間內連麥互動
- **數據管理**，例如數據統計後台
- **系統運維**，例如容器化部署(將應用代碼封裝成標準化、輕量級可執行單元)及自動擴展基礎架構(依據系統需求及負載而定)
- **營銷管理**，例如廣告投放中心
- **媒體處理**，例如人工智能美顏濾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我們的功能模塊可大致分為(a)核心直播模塊，包含直播推流與觀看、實時互動系統及互動內容功能；(b)社交生態模塊，包含關注與粉絲系統及社交分享功能；(c)內容發現與推薦模塊，包含首頁推薦系統及搜索與熱門話題功能；(d)變

業 務

現模塊，包含禮物及打賞及直播電商與零售整合功能；(e)技術基礎設施模塊，包含音視頻處理及安全與風險控制功能；(f)運營工具模塊，包含主播輔助工具及多渠道網絡機構管理功能；(g)多平台與全球化模塊，包含跨平台兼容及多語言支持功能；及(h)分析工具模塊，包括實時績效指標監控以及用戶畫像構建。每個功能模塊均為一個負責執行特定核心功能的自包含單元。我們所提供的並非通用型SaaS解決方案，其包含的功能若干行業可能並不需，而是在充分理解客戶的具體業務需求後，僅精選並組合相關的功能模塊，從而實現量身定製的實用效果。有關我們針對不同業務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SaaS解決方案業務 — 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我們不時開發新功能模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及客戶喜好。

在模塊化框架下，我們能夠就可擴展性、效率及成本效益定製SaaS解決方案。此方法亦促進未來升級及調整，確保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能持續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我們擁有一套易於開發的全面技術，可簡化開發適用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多樣化SaaS解決方案，我們能夠靈活地組合不同用途的功能模塊並快速開發新的SaaS產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深度定製、可擴展、可靠、最新且安全的SaaS解決方案，以切合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

品質保證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或產品在向客戶發佈之前，須由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履行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涵蓋SaaS解決方案的完整性、架構設計和流程標準化。我們的多層級品質保證體系包括(i)功能測試：通過單元測試、集成測試與系統測試驗證核心功能符合客戶需求；(ii)性能測試：模擬高併發場景(如數千名同時線上用戶)，藉由負載與壓力測試評估系統響應時間、吞吐量及瓶頸；(iii)安全測試：實施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數據加密驗證，防範結構化查詢語言(SQL)注入與跨站腳本攻擊(XSS)攻擊等風險；及(iv)兼容性測試：確保多設備型號及跨平台運行流暢。我們已採用Selenium(用戶界面測試)與JMeter(性能測試)等自動化測試工具提升效能，並建立持續集成／持續交付(CI/CD)管道支持快速迭代。倘SaaS解決方案未能通過任何品質保證測試，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將執行漏洞修補等修正及改進程序。在通過所有品質保證測試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產品培訓及用戶手冊，以進行SaaS解決方案的初始設置及實施。

我們的品質控制流程融合標準化開發規範與持續改進機制，確保高效率與靈活適應性。持續改進方面，基於實時客戶反饋(如A/B測試)與採用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的定期內部審計，形成閉環優化流程。該雙軌方法可實現時效性與長期穩定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始終將安全與數據管理置於首要位置，並已採用多種措施確保任意故障場景下的快速恢復能力。通過上述涵蓋嚴格測試、彈性架構、標準化流程與強大安全性的多維度品質保證與品質控制架構，我們確保SaaS解決方案實現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及穩定性能輸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第三方責任索賠。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團隊及其他來源(包括客戶轉介、業務聯繫及口碑)推廣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我們在SaaS產品中進行深度定製，並致力於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

業 務

其業務需求。通過緊貼其最新要求，我們可提供最新、務實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其具體挑戰及目標。我們亦提供持續技術支持服務，確保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無縫運作並持續提供價值。此種以客為本的方針不僅提高滿意度，亦培養長期忠誠度。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概覽

作為SaaS解決方案的配套，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已擴大產品供應，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中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成為國家數字經濟的重要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已發現他們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支持企業利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具備受眾定位及轉化優化功能的基於SaaS的管理工具。這些服務包括制定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績效監測及分析等其他額外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向廣告客戶（其包括一名廣告合作夥伴和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營運商等直接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自二零二四年起，我們與客戶E1（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合作，其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佔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超過80%及超過30%。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公司是一家提供營銷策劃及品牌管理服務的成熟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服務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為主要位於中國的超過30家保險公司及超過120家保險中介提供服務。客戶E1是由[編纂]投資者介紹給本集團，該投資者在保險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約十年的行業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我們與客戶E1（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當時我們開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營銷方案制定、廣告投放策略、營銷活動績效監控與優化。據董事所知，客戶E1委聘本集團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而非直接與廣告代理商協作，主要原因是其信賴我們的廣告內容製作實力，同時配合運用從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優異往績中獲得的精準營銷專業知識，以及[編纂]投資者的推介增強了對我們能力的信心。特別是，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客戶E1認為以下特點對支持其營銷策略具有優勢：(i)我們基於SaaS的技術能力，(ii)我們的內容創作工具支持的廣告素材庫，(iii)我們管理層及營銷團隊在互聯網和信息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iv)與各廣告代理商的合作所實現的多元化分銷渠道。二零二五年，客戶E1還委聘我們提供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除客戶E1以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組合還包括來自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的客戶。部分這些客戶也使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這與我們董事的策略一致，即在SaaS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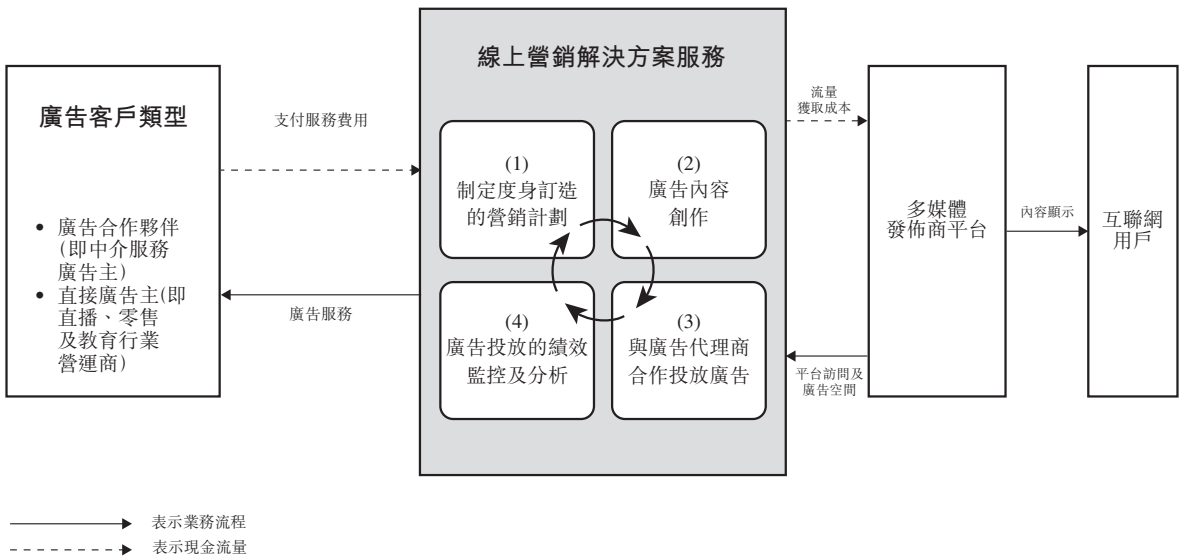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 中國內地	32,108	89.5	421,291	93.5
— 香港	—	—	—	—
	<u>32,108</u>	<u>89.5</u>	<u>421,291</u>	<u>93.5</u>
教育				
— 中國內地	—	—	19,781	4.4
— 香港	—	—	—	—
	<u>—</u>	<u>—</u>	<u>19,781</u>	<u>4.4</u>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3,776	10.5	8,004	1.8
— 香港	—	—	1,272	0.3
	<u>3,776</u>	<u>10.5</u>	<u>9,276</u>	<u>2.1</u>
總計	<u>35,884</u>	<u>100.0</u>	<u>450,348</u>	<u>100.0</u>

有關不同業務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為一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制定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績效監測及分析等其他額外相關服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範圍詳情如下：

- **制定度身訂造的營銷計劃：**度身訂造的營銷計劃服務可針對廣告客戶的特定商業需求，提供定製、以數據為導向的策略。透過分析行業趨勢、競爭格局、定價策略及客戶概況，我們制定定製化的廣告投放策略及定向內容，透過各種渠道進行傳播。我們的方針結合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分析，創造適應每名客戶業務增長的營銷計劃。
- **廣告內容創作：**我們的內部創意團隊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為不同平台及受眾分部定製具有高度影響力的視覺效果、視頻及文案。我們專注於為中國的主要數字生態系統創作特定平台的廣告內容，包括抖音或快手短視頻、騰訊廣點通小程序廣告。我們的製作流程嚴格遵守中國的內容審核標準，並結合節慶主題創意及本地明星代言等表現驅動因素。

我們專注於原生短片廣告的創作與製作，致力於無縫融入媒體平台的資訊流，為客戶提供廣告體驗。憑藉專業的內部團隊，我們打造影片、圖像與文字廣告，提升客戶營銷效率。專業團隊依據客戶需求製訂影片內容，透過其創意製作，支援產品與服務的推廣。

- **創意開發與拍攝：**根據客戶需求構思方案，由內部團隊負責素材製作並統籌攝製團隊完成影片製作。
- **後期製作：**精修素材剪輯、混音、音樂整合、特效及調色，製作出高質素成品。

我們致力協助廣告主透過更具策略性與表現內容，透過動態資訊提升曝光度與轉換率。

- **與廣告代理商合作投放廣告：**我們負責線上營銷活動生命週期中的大部分階段，包括從制定營銷計劃及廣告內容創作，再到分發廣告至各種平台。我們僅與廣告代理商就其代表我們的客戶在媒體發佈商的平台上開設廣告賬戶並為該等廣告賬戶充值的服務進行合作。根據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並無義務必須預先購買線上流量庫存。根據個別情況，我們可能會向廣告代理商預先購買線上流量庫存及可能會就此類庫存預付有關款項，以確保廣告客戶在需要時有足夠的線上流量可用。為減輕有關預付款項相關風險，包括預先購買的線上流量庫存未充分利用，以及有關預付款項可能無法收回，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並導致減值虧損，本公司已實施措施以追蹤代表廣告客戶所支付的預付款項。該等措施包括(i)根據估計線上流量消耗量及廣

業 務

告客戶的信譽度，預先批核預購安排；及(ii)定期對預付款項與線上流量庫存的實際消耗量進行對賬及檢討。在選擇我們購買線上流量庫存的廣告代理商時，我們主要考量該代理商：(i)透過公開資訊評估其業界聲譽；以及(ii)審視其往績以檢視過往廣告活動的執行成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此類預先購買的線上流量庫存錄得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

- **廣告投放的績效監控及分析：**我們廣告績效的監控及分析服務完善了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為廣告客戶提供透明的儀表板，可追蹤關鍵績效指標，如點擊率及轉化率。我們識別創意表現、受眾定位及轉化路徑的優化機會，並透過定期策略審查提供可行的見解。我們不斷完善營銷活動參數，以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高廣告支出的回報。

我們向廣告客戶(其包括一名廣告合作夥伴和直接廣告主(如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營運商))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優化其廣告投放，並通過在各種媒體平台上進行廣告及流量獲取以將曝光率最大化。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定製的營銷策略並製作廣告內容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我們的績效驅動方針有助提供相關且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與廣告代理商合作，其主要負責在媒體發佈商平台上開設廣告賬戶，該等平台與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相匹配，以確保廣告能夠成功投放，並為在媒體發佈商平台上開設的客戶賬戶進行充值。

誠如灼識諮詢所確認，廣告主透過指定經銷商及媒體發佈商的附屬代理商分發及投放廣告乃行業慣例，原因是此方法可讓廣告主評估及比較不同層級廣告代理商所取得的績效成果，確保其推廣活動獲得最佳效果。一般而言，廣告主在媒體發佈商的平台上投放廣告時將有估計預算，同時會對預算投入在媒體發佈商平台設立的賬戶後的績效結果有大致預期。廣告主通常會將預算範圍內的預期廣告投放策略傳達給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強化，再由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形成廣告方案及策略加以執行。主要媒體平台鮮少直接與廣告主建立合作關係，此模式既非常態亦不符合經濟效益，原因在於廣告主通常需獲取營銷活動策劃、廣告製作及效果分析等增值服務以提升營銷效能(這些服務主要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此外，媒體發佈商平台普遍不提供此類服務，原因是(i)其核心盈利能力來自流量計費業務，其技術資源主要分配至用戶增長及內容推薦演算法系統，而非廣告主需求端服務；及(ii)建立額外服務團隊以滿足廣告主的客製化需求將會大幅提高服務成本。因此，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通常能為廣告主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組合，同時更高效實現媒體發佈商平台廣告空間的商業化價值。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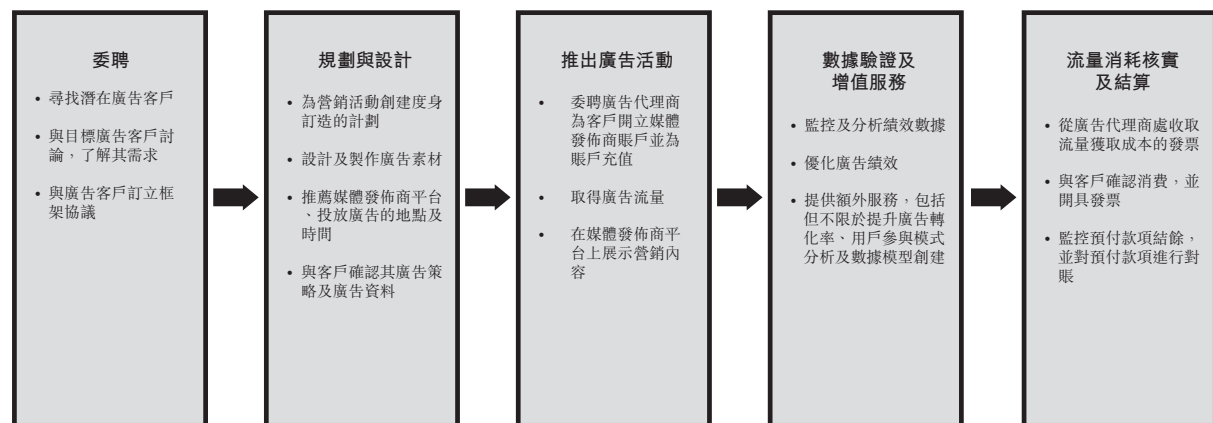
媒體發佈商通常就廣告空間分銷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以降低成本並減少因處理廣告主廣告投放要求所產生的人力資源配置。廣告主傾向選擇與能夠直接實施廣告投放或與媒體發佈商進行溝通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合作，主要原因在於這些服務提供商可提供折扣優惠及附加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費主要按下列方式計算：(a)廣告客戶於指定媒體發佈商平台所產生的實際消費金額；及(b)按該消費金額收取的預定服務費(該服務費依客戶合約協議而異)。有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定價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定價模式」。誠如灼識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工作流程

我們為廣告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通過設計、推出、監控及優化其營銷活動，並戰略性地強調提供全面及跨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服務使我們的廣告客戶能夠訪問領先媒體發佈商的優質廣告空間，簡化在頂級平台上購買廣告空間的流程。此綜合解決方案使廣告客戶能夠有效地執行針對特定受眾定位需求度身訂造的跨平台市場推廣活動，確保最佳的觸達和參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頂級媒體發佈商經常與指定的廣告代理商合作，處理開戶、充值及管理服務，而非直接與可能無法精準定位受眾及提供高質量營銷材料的個別廣告主進行合作，以有效地最大限度利用媒體發佈商的廣告空間。此方法使領先的媒體發佈商能夠優化利用其廣告空間，同時減輕其對廣告主逐一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的需求。

下圖概述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一般過程及工作流程：



在確認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之前，我們會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獲悉彼等對KPI目標、投資回報率及預算的預期。此舉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和營銷目標，從而實

業 務

現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投放。根據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會尋找合適的媒體平台，並適時推薦各種廣告投放方案，以提升營銷成效。

我們通常會與每名廣告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概述主要條款，例如服務範圍、付款週期、結算方法及付款條款。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內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範圍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提供整體定製的營銷計劃，包括(i)廣告賬戶管理及營運；(ii)設計及製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廣告素材；(iii)推薦媒體發佈商平台及協調廣告資源的投放；(iv)提供相關信息科技服務，例如通過用戶參與模式分析及監控、數據模型創建，分析廣告素材與互聯網用戶需求的匹配程度，以提高廣告展示及分發的效率及質量，並提升廣告轉化率，從而優化資源分配、素材索引及排序策略設計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提供兩種付款條款：

- (i) 預先付款：客戶(特別是新客戶)須於我們提供服務前預付服務費用總額並為廣告賬戶充值，該金額通常基於估計線上流量消耗量計算，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預付安排在業界屬常見做法，通常適用於(a)客戶屬新客戶或合作初期，尚未建立穩定信貸往績記錄；(b)客戶內部審批及付款流程繁複；或(c)廣告活動預算龐大或交付時程緊迫，以確保資源分配與執行順暢；或
- (ii) 費用確認後結算：客戶需根據廣告賬戶產生的總消費金額，或各方確認的充值至廣告賬戶的總金額另加我們的服務費來結算結餘。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預付款項予廣告代理商以取得線上流量庫存，並根據客戶實際消費金額或充值金額向其收費。

在合約到期時，倘客戶於媒體發佈商平台開設的廣告賬戶中仍有未消耗的預付餘額，則客戶可向我們申請提取相關現金餘額

業 務

信 貸 期：	我們每週向客戶開具賬單，賬單金額基於前一週的實際廣告流量消耗加上預先確定的加成，付款通常在賬單日期後五天內作出
知 識 產 權：	根據合約產生或由我們創建或提交的廣告素材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均歸創作者所有，惟訂約方均應在合約協定的範圍內享有使用權
保 密 性：	訂約方在業務過程中接觸到另一方的機密資料時，均負有保密責任
終 止：	任何合約變更或提前終止，需提早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訂約方，並於合約提早終止後20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財務結算

在策劃、分析及策略評估階段，我們識別可能帶來最佳流量結果的潛在廣告空間投放，並制定度身訂造的廣告投放策略。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涵蓋廣告活動生命週期的以下主要階段：

- **廣告活動的策略性策劃及設計：**在我們與客戶落實廣告活動訂單後，我們會識別目標受眾以及活動的時間及期限。然後，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廣告預算及要求的目標設計及創作廣告素材。我們的設計師不斷創作和完善廣告格式及創意素材，以幫助廣告客戶生成和優化廣告內容。在推出廣告之前，我們的團隊會與客戶對廣告內容進行最終審閱，並根據客戶的意見進行必要調整。我們將確保客戶對廣告方案感到滿意，並要求批准最終確定在媒體平台發佈的內容。
- **推出及投放廣告：**在推出廣告之前，我們聘請代理商在選定的媒體發佈商平台開設符合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廣告賬戶並進行充值，彼等隨後將向我們提供賬戶登陸詳情。廣告內容設計完成後，我們繼續進行流量獲取。我們可訪問相關的廣告投放系統，管理賬戶，並處理廣告流量採購。
- **監控及優化廣告表現：**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廣告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監控其表現，並持續進行調整以提高效果。在我們的代理商支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設計師追蹤廣告績效並分析績效數據，例如展示量、點擊量及點擊率可作為評估廣告績效的KPI，有助於識別影響解決方案受歡迎程度的關鍵因素，以及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進行必要修改以最大化用戶流量並提高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績效報告，使其能夠有效管理用戶流量並作出知情決策。
- **結算：**我們每週根據廣告客戶在各指定媒體平台的實際流量消耗，參照每次點擊成本(CPC)、CPM(每千次曝光成本)及CPA(每次行動成本)等計價機制向其開具賬單，並於適用時加收相關服務費。

業 務

不同階段的廣告策略

第1階段—冷啟動期

在廣告投放初始階段，我們採用核心渠道預算控制測試機制，通過三項主要指標進行系統化效果評估：以CPM(每千次曝光成本)評價受眾觸達效率，CTR(點擊率)評估廣告創意成效，CPA(每次行動成本)優化註冊渠道。此等模式可在盡量控制財務風險的同時實現數據驅動決策，配合每日效果監測機制，可有效識別高潛力受眾群體與廣告的投放格式。系統將根據點擊率、轉化率、廣告消耗金額和ROI進行用戶畫像的再分配，建立可規模化擴展基礎。倘廣告投放結果未如理想，我們將把重心轉向落地頁面優化。

第2階段—規模化增長期

在規模化增長期，我們採納終端用戶價值分層定價策略，利用歷史績效數據預測不同用戶群的終身價值(LTV)，從而實現跨廣告平台的合適價格調整。此外，我們重點進行再營銷，爭取喚醒漏斗關鍵階段的沉默用戶。

第3階段—成熟期

在成熟期，我們的廣告策略轉為通過擴大素材量的方式放大增長，系統也會追蹤可衡量指標，從而量化每個廣告活動如何有效地將覆蓋範圍擴展到初始目標受眾之外。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設計路徑

產品定位與廣告策略的一致性

我們的營銷方法從產品-用戶契合度分析開始，確保目標用戶群體與營銷活動策略之間的精準一致性，從而實現流量獲取質量。我們首先透過界定行業垂直領域、用戶角色及特定需求來定義核心用戶畫像。我們精確提煉產品關鍵差異化優勢，並策略性地在廣告素材中強化這些特點，在提升廣告投放成本效益的同時驅動更高轉化率。此方法指導我們的團隊製作精準定向的廣告素材，專注於受眾關聯性而非廣泛觸及，從而實現對目標客群的有效觸達。我們避免使用可能吸引非目標用戶的煽情信息傳播，此類做法易引發後續流失風險。相反，我們的創意團隊設計情境式廣告素材，透過展示產品在特定環境下的適用性，突顯客戶產品的具體功能特點。此種方法將抽象產品能力轉化為相關解決方案，與目標用戶產生即時共鳴。結合我們基於內容互動等用戶數據指標的受眾建模分析，此方法有助於提升廣告投放觸達及轉化。

高轉化率落地頁面設計

我們的落地頁面開發遵循既定的轉化優化原則，並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我們力求創建清晰及用戶友好界面，從最初的廣告曝光到轉化，保持一致的訊息傳遞。該設計系統專注創建從廣告初始曝光到客戶直接指定的落地頁面的無縫式用戶旅程

業 務

體驗。我們對設計變化進行測試並分析不同參數下廣告投放的績效。我們的設計系統亦整合實時適應功能，使頁面內容能夠根據用戶特徵及流量來源調整，進一步提升在競爭激烈的數字化市場中的關聯性及轉化潛力。

數據閉環、用戶留存及優化

我們部署預測分析以識別最佳接觸點，從而進行精確時機的介入以提升最大轉化率。系統監控多項數據指標，以預測點擊率或轉化率的降低風險並按所需予以優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採用基於渠道及基於場合的推廣策略以優化收益，同時維持客戶滿意度。

另外，我們的廣告優化框架建立閉環數據系統，實現產品使用洞察與活動策略的持續校準。該系統基於用戶屬性(如點擊率及付費轉化率)識別及擴大類似受眾。

定價模式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制定度身訂製的營銷方案、設計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效果監測分析等配套服務。我們通過全方位服務體系滿足廣告客戶各類業務需求，涵蓋向廣告代理商採購廣告空間、製作廣告素材及廣告優化服務等。我們作為委託人，按總額法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相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費主要按下列方式計算：(a)客戶於指定媒體發佈商平台按協定定價機制所產生的實際消費金額；及(b)按該消費金額收取的預定服務費(該服務費依客戶合約協議而異)。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每位客戶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流量獲取成本主要基於我們合作的代理商提供的廣告空間定價以及我們在各媒體發佈商平台採購的廣告空間數量而釐定。流量獲取成本可能隨市場對廣告空間需求的波動而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從廣告公司獲得若干折扣作為激勵措施。因此，我們可通過獲取廣告空間折扣價方式降低整體流量獲取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線上營銷行業，媒體發佈商或廣告代理商均有其各自的廣告空間定價及折扣機制為常見慣例，出於商業考量，這些機制通常不會直接向公眾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從合作的廣告代理商處收取任何現金返點，且我們並未從媒體發佈商平台或其他相關方(除上文所披露的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折扣外)獲得任何返點、激勵或折扣。

業 務

品質保證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廣告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監控其表現，並進行持續調整以提高效能。我們亦不時聯絡廣告客戶，主要目的是了解客戶的業務發展、廣告投放的有效性 & 客戶對我們的素材及創意的滿意程度。倘我們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我們將主動調查問題並在必要時提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第三方責任申索。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0名僱員組成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i)識別並與具有強大行業地位、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定廣告預算的廣告客戶合作；(ii)通過了解SaaS解決方案客戶及其他潛在新客戶的線上營銷需求以發展新的客戶關係；及(iii)通過與廣告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廣告需求，提供優化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對服務質量的重視是客戶留存的關鍵驅動因素。透過整合端對端支持和靈活的解決方案，我們確保客戶對我們滿足其商業需求及支持其增長和發展的能力保持信心。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0.6%、67.7%及57.8%，而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0.7%、30.5%及34.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提供服務類型	背景及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三財年							
1	客戶組A(附註1)	娛樂社交軟件開發及 技術支持服務	一組中國公司， 主要從事專注於 娛樂直播的直播 平台開發及營運	開具後或開具發票 後10天內；銀行轉 賬	二零二零年	15,555	30.7%
2	客戶B(附註2)	娛樂社交軟件開發及 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在 中國成立，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主 要從事專注於娛 樂及社交網絡的 直播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10個工 作日內；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13,919	27.5%

業 務

排名	客戶	提供服務類型	背景及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3	客戶C (附註3)	娛樂社交軟件開發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社交媒體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5天內；二零二三年銀行轉賬	二零二三年	6,740	13.3%
4	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娛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954,989元，主要從事社交網絡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7至10個工作日內；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5,787	11.4%
5	客戶D (附註4)	社交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專注於娛樂及社交網絡的社交媒體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銀行轉賬	二零二三年	3,891	7.7%
總計						<u>45,892</u>	<u>90.6%</u>

附註：

- (1) 於客戶組A中的客戶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00,000元。客戶A1是客戶組A中的公司之一。
- (2) 客戶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據董事確認，客戶C最初由黎先生介紹至本集團，黎先生於珠海歡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期間與該客戶的相關人士建立關係。
- (4) 據董事確認，客戶D最初由黎先生介紹至本集團，黎先生於珠海歡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期間與該客戶的相關人士建立關係。

業 務

排名	客戶	提供服務類型	背景及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1	客戶E1(附註1)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營銷策劃及品牌管理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30,175	30.5%
2	客戶組A	娛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娛樂直播的直播平台開發及營運	開具發票後10天內；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16,976	17.2%
3	客戶B	娛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專注於娛樂及社交網絡的直播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10至15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11,138	11.3%
4	客戶組F(附註2)	社交軟件開發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娛樂及社交網絡、精準營銷、廣告的直播平台營運	開具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	二零二三年	4,720	4.8%
5	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娛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954,989元，主要從事營運社交網絡	開具發票後7至10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4,021	4.1%
總計						67,030	67.7%

附註：

- (1) 據董事確認，客戶E1最初由[編纂]投資者羅女士介紹至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 (2) 於客戶組F中的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業 務

排名	客戶	提供服務類型	背景及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五財年							
1	客戶組E(附註1)	精準營銷軟件開發；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一組中國公司，主 要從事營銷策劃 及品牌管理服務	開具發票後(SaaS 解決方案)及預付 款或於開具發票 後5日內(網上營 銷解決方案)；銀 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179,190	34.8%
2	客戶組G(附註2)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一組中國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線 上銷售	開具發票後或開 具發票後5個工作 日內；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35,512	6.9%
3	客戶組H(附註3)	零售軟件開發；線 上營銷解決方案	主要從事文學藝 術創作廣告設計 服務及數字化人 力資源解決方案 服務的中國公司 集團	開具發票後(SaaS 解決方案)及預付 款(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銀行轉賬	二零二五年	30,037	5.8%
4	客戶A1(附註4)	娛樂軟件開發及技 術支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在 中國成立，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元，主 要從事專注於娛樂 直播的直播平台 營運	開具發票後；銀 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27,867	5.4%
5	客戶I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在 中國成立，註冊 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主 要從事資訊傳輸、 軟件及信息科技 服務	於開具發票後；銀 行轉賬	二零二五年	25,170	4.9%
總計						297,776	57.8%

附註：

- (1) 客戶E1為客戶組E公司之一。
- (2) 客戶組G中我們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3) 客戶組H中我們客戶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4) 客戶A1是客戶組A中的公司之一。

業 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已出現若干程度的客戶集中度，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程度的客戶集中情況在軟件開發行業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並非罕見，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有關客戶集中度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

(i) 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大幅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自11名、42名及190名客戶產生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豐富SaaS解決方案來切合不同的業務板塊，尋求將客戶群多元化。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逾97%的收益來自娛樂及社交網絡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娛樂及社交網絡板塊、精準營銷板塊以及零售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分別佔我們SaaS解決方案收益的69.4%、15.6%及15.0%，而於二零二五財年則分別佔52.9%、20.7%及26.4%。有關多元化得益於我們能夠調整SaaS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的營運需求，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企業群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從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收益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一來自經常性客戶	30,298	5	35,590	7	241,445	17
一來自新客戶	20,368	6	63,361	35	273,473	173
總計	50,666	11	98,951	42	514,918	190

我們向客戶提供深度定製且擁有眾多功能模塊的SaaS解決方案，從而適應並符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一方面持續為現有客戶提供可靠及穩健的SaaS解決方案並與其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繼續物色與新客戶的商機及探索新業務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以

業 務

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功能模塊的適應能力不僅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群的依賴，更把我們定位為能夠滿足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全面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

(ii) 中國內地以外的擴張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廣州，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群集中在中國內地。在此期間，我們就社交網絡平台向一名香港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鑑於香港直播平台及零售平台日益普及帶動SaaS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在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五財年，約3.5%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二零二三財年約為2.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名香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在行業中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在香港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以捕捉此動態市場中出現的新機遇。

(iii) 擴大服務範圍

作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配套，我們自二零二四年起已擴大產品供應，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約63.7%及36.3%的收益分別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約12.5%及87.5%的收益分別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我們發現該等企業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整合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賦能企業有效整合SaaS推動的管理工具與精準流量獲取及轉化能力，從而優化其數字化運營。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可作為SaaS客戶的增值服務，促進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加強長期客戶忠誠度。該等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亦提供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識別SaaS解決方案的新需求，並據此完善我們的SaaS開發。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技術服務提供商，例如雲計算和網絡安全服務及SDK的提供商；及(ii)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租賃服務提供商，例如電腦和附屬設備等實體設備的租賃。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為從事安排流量獲取的廣告代理商。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98.2%、89.1%及68.7%，而向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8.5%、67.1%及27.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服務種類	背景及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1	上海兆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為雲端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音視頻雲服務提供商	每月6日； 銀行轉賬	二零二一年	927	58.5%
2	供應商A	為雲端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一站式視頻解決方案	開具發票後10個 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371	23.4%
3	供應商組B(附註)	為雲端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	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傳輸、軟件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166	10.5%
4	廣州智租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二年	52	3.3%
5	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辦公信息技術設備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一年	40	2.5%
總計						1,556	98.2%

附註： 於供應商組B中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服務種類	背景及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1	供應商C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25,363	67.1%
2	供應商D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3,610	9.5%
3	供應商E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2,282	6.0%
4	供應商組F (附註)	為雲端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	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音視頻雲服務	預付款；於每月第六天自動扣款	二零二一年	1,530	4.0%
5	供應商G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960	2.5%
總計						33,745	89.1%

附註： 於供應商組F中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100,000,000美元。上海兆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供應商組F的其中一間公司。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服務種類	背景及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五財年							
1	供應商組H(附註)	安排流量獲取	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預付款；銀行轉賬	二零二五年	118,885	27.8%
2	供應商I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預付款；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79,426	18.5%
3	供應商J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預付款；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46,992	11.0%
4	供應商K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預付款；銀行轉賬	二零二五年	25,619	6.0%
5	供應商G	安排流量獲取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	預付款；銀行轉賬	二零二四年	22,994	5.4%
總計						293,916	68.7%

附註： 於供應商組H中的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包括二零二三財年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主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服務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服務，但我們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五大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程度的供應商集中情況在軟件開發行業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業務需求與不同供應商合作。我們為每個主要服務類別保存合資格供應商的數據庫，且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以相若條款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若的可比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承受集中風險或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的重大波幅、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供應商延遲付運。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專注使我們能夠持續改善現有的SaaS產品，同時不定時更新我們的功能模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個自主開發的功能模塊，可供運用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產品中。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於我們開發可緊貼不斷演變行業格局的SaaS解決方案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並通過開發新的SaaS解決方案或在現有SaaS解決方案中添加額外功能以就客戶反饋及要求作出回應。我們的內部團隊開發SaaS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並致力緊貼最新市場趨勢，確保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佳價值。

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軟件測試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從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中吸納人才，包括首席技術官劉苗先生及廣州隨手播研發中心副經理羅文輝先生，彼等分別於互聯網及軟件工程行業積逾12年及14年經驗。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28名僱員，佔總僱員人數的約27.2%。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平均擁有逾九年的行業經驗。

競爭

企業直播服務在整個直播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為眾多直播平台和有直播需求的企業提供基礎的直播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該等服務及技術能力構成企業和平台進行直播活動的重要基礎，涵蓋了直播運營的整個生命週期。值得注意的是，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佔企業直播服務市場約80%，是其核心組成部分，其市場規模在過去五年中以超過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功能價值及產業支持計，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在中國整個直播價值鏈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戰略性重要作用。

我們在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面臨主要來自其他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按二零二五年的收益計，中國十大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佔28.7%的市場份額。我們所處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功能、範圍及定製能力、性能穩定性、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實力、營銷和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技術升級或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完全具備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實力。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更廣闊的全球佈局、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的市場份額約佔0.8%。

業 務

近年來，受數字空間競爭加劇、移動互聯網普及、消費者行為變化、技術創新，及零售行業發展等因素推動，中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逐漸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0%，並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2,610億元。隨著進軍線上營銷領域的品牌數量持續增加，對消費者注意力的爭奪日趨激烈。為獲取競爭優勢並更有效地吸引消費者，潛在客戶正轉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借助其專業知識與資源來設計度身訂制的廣告素材、生成高質量線上流量，並通過績效數據分析持續優化營銷策略。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是藉助用戶行為數據分析，透過自動化創建個性化推薦和定向營銷，利用更多樣化的營銷渠道，培養長期內容製作商合作，以及融入人工智能的使用來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包括軟件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方面，我們主要依靠綜合性使用版權(包括軟件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明確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擁有37項註冊軟件版權。此外，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專利、10項商標、兩項版權及兩個域名，並在香港註冊六項商標。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SaaS解決方案時應用的主要軟件版權示例：

版權名稱	主要功能	業務範疇
直播間貨品管理系統V1.0	產品管理、貨架管理、價格管理、優惠券管理、訂單管理	零售
大數據分析語音交友軟件V1.0	語音通話、用戶個人信息、用戶標籤、動態廣場、禮物打賞	社交網絡
人工智能語音聊天軟件V1.0	智能內容審查、AI音效、語音通話、禮物打賞、支付充值	娛樂／社交網絡

業 務

版權名稱	主要功能	業務範疇
基於賬號單點登錄的管理系統V1.0	代幣管理、統一登入、認證、存取應用管理	基礎設施平台
智能化推送消息系統V1.0	推送頻道綁定、用戶標籤、推送效果分析、定時推送通知	基礎設施平台
基於直播體系應用系統V1.0	註冊登入、用戶管理、主播管理、視頻直播、公屏互動、追蹤及分析、禮物打賞、支付充值	娛樂
基於語音房個播互動系統V1.0	語音聊天、互動活動、禮物打賞、房間管理、會員系統、排行榜、問候、私聊	娛樂
基於實時互動社交的應用系統V1.0	即時通訊、視頻通話、用戶賬戶管理、禮物打賞	社交網絡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遇過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01名全職僱員，其中100名位於中國內地及一名位於香港，並有兩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產品開發	28	27.2
管理及行政	21	20.4
銷售及營銷	20	19.4
營運	34	33.0
總計	103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有鑒於此，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因此，我們一般可吸引且挽留合資格的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及第三方就業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其表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我們的僱員現時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66號2210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以下重要物業：

地址	期限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 中路666號2210-2217號房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辦公室	1,102.2
中國新疆霍爾果斯市 經濟開發區兵團分區 開元路1號創新創業科技 孵化基地大學生創業園3層 絲路眾創空間330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辦公室	3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預見到上述租約續約的任何重大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住房管理部門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亦未購買關鍵員工人壽保險、信息科技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會讓我們面臨巨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業 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許可證。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詳情：

有關租賃物業登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整改行動及其他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辦公室的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	該不合規事件乃因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配合而發生。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立後30日內，租賃雙方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概無就此不合規事件施以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命令以解決待處理的註冊和備案。
倘未能在限定期內完成，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惟我們或出租人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限定期內完成，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我們承諾全面配合。	

董事確認，此不合規事件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整改行動及其他措施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能(i)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兩間附屬公司(即廣東隨手播及霍爾果斯隨手播)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因個人理由而不願意全面參加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ii)行政員工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理解不足和誤解。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及時支付或不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結清所欠款項。倘我們未能遵守該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由相關中國法院責令付款。此外，倘我們未能為住房公積金付款登記或為僱員申請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前完成，進一步的不合規可能會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且不超过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已從本集團離職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829,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與僱員磋商，為過往基於個人理由拒絕參與計劃的人士安排全額供款。為清繳差額，我們須調整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數，而該基數只能在指定的時間窗口內調整並向這些部門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安排繳足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人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承諾在【編纂】或之前逐步採取有關糾正措施及安排為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繳足有關款項。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我們於此方面的內部控制，包括(i)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最新法規及政策；(ii)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要求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任何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時立即繳納；及(iii)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評估本集團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政策。根據評估，董事相信，該等升級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有效且充分，足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不合規問題。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整改行動及其他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若干員工未登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在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我們未能及時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供款登記，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否則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欠款一倍且不超過三倍的罰款，而我們的直接負責監督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在登記後20日內為其員工設立賬戶。我們未能及時為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或為我們的員工設立賬戶，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基於以下考慮，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能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未能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為僱傭員工的附屬公司登記及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ii)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會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或命令；(v)經諮詢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僱員佔我們中國僱員的大多數）的相關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確認如果沒有相關方提出重大申訴或舉報，則該主管部門不會主動追討欠款，並且如果有關企業已適時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糾正違規行為，則不會對該企業進行處罰；及(v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且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就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違規事件所產生的潛在責任，向我們彌償任何不足撥備，以及任何逾期費用、罰金或賠償。

業 務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及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承擔最終監管責任。執行董事是負責ESG事務的最高層人員，反映出董事會在推動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導地位和承諾。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相關政策，監督ESG策略的執行，以及將ESG融入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包括達致關鍵績效指標及ESG目標的進度，並對重大ESG議題的管理提供策略指導，包括減少碳排放、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以及人才吸引與挽留等。

為支持ESG策略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由主要職能與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協調ESG措施的實施、監控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層對ESG策略的執行負責，並致力於持續改善本集團的ESG績效，以符合國際標準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ESG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或視需要增加匯報頻次，以確保及時更新資料並與董事會的方向保持一致。匯報內容包括ESG風險與機遇評估、行動計劃更新及ESG目標進展情況。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討論相關報告，以確保履行適當的監督及提供指引。

此外，本集團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以獲取技術專長及基準分析意見，確保ESG披露具備高質量並與不斷演變的全球標準保持一致。[編纂]後，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年度ESG報告，藉此闡述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表現及目標，並支持長遠價值創造及持續改進。

重要性議題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不同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並視其為評估議題重要性、制定有效ESG策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透過與利益相關方建立長期穩定的互信關係，我們得以更精準掌握他們的關注點與期望，從而調整業務策略與營運方針，實現雙贏。

業 務

我們通過多元渠道，包括員工意見調查、客戶溝通、合作夥伴會議、社群媒體互動、官方網站等，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與期望。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a)員工；(b)客戶；(c)供應商與業務夥伴；(d)股東與投資者；(e)政府與監管機構；及(f)社區。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優先處理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構成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我們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並以此作為ESG策略與披露內容的依據。評估工作參考聯交所的相關披露原則，包括「重要性」及「對發行人業務有關連」，確保所識別的議題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透過識別、優次排序、確認、審視等流程制定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作為實現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切入點。

重要ESG相關議題的評估分為四個步驟，包括：

- **第1步識別** — 我們參考國際標準(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行業趨勢、同業比較及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業務，識別潛在的重要ESG議題。
- **第2步優次排序** — 通過線上問卷邀請內部(如管理層與員工)及外部(如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客戶、股東與投資者)利益相關方，根據議題對其的重要程度進行評分。並透過交叉分析「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與「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繪製重要性矩陣。
- **第3步確認** — 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審閱，由董事會結合業務發展方向與風險考量，確認最終的實質性議題清單。
- **第4步審視** — 評估結果與原始數據保存備查，並於每年檢討一次，或於業務模式重大變化時適時更新，以確保與實際情況保持一致。

ESG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ESG風險管理全面整合至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並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監督與策略指導。董事會定期審閱ESG相關策略及風險評估結果，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均獲適當管理，並與業務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如高溫、暴雨)對營運設施、物流與供應鏈的潛在影響，以及碳排放監管收緊所帶來的合規風險。

業 務

社會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人力資源風險(如人才流失)、員工健康與安全、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以及社會事件對聲譽的潛在衝擊。

管治風險

該等風險涉及內部控制不足、供應鏈商業操守缺失、反貪腐與合規監管挑戰。本集團已制定《反貪腐及反賄賂管理規定》，並加強對供應商道德行為的監管，確保穩步提升管治水平。此外，本集團持續委聘外部顧問支援ESG風險識別與政策優化，提升整體應變能力與可持續表現。

指標及目標

環境事宜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秉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致力在業務活動中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以規範公司在環境管理中的各項流程，涵蓋廢棄物管理、可持續資源運用以及節能管理等重點領域。另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相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以及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源。我們已經考慮反映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的量化信息。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因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風險及機遇：

排放管理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使用。通常排放的廢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排放(公斤)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硫氧化物(SO _x)	0.06	0.14	0.16
氮氧化物(NO _x)	2.84	5.66	6.05
顆粒物(PM)	0.21	0.42	0.45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參照聯交所提供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附錄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範圍1包括公司車輛的汽油使用；及(ii)範圍2包括辦公室範圍的用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5	25.44	28.90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1	37.80	51.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3.66	63.24	80.8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1.05	1.13	0.78

根據中國的國家「雙碳」目標，我們已制定到二零三零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達到「碳達峰」的目標。該目標與國家路線圖一致，並與《巴黎協定》等國際氣候行動框架保持一致。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可持續資源利用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期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區域產生的電力消耗以及公司商務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汽油消耗。

作為我們環境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制定措施以管理算力方面的能耗。本集團通過涵蓋辦公運營與IT基礎設施的全方位運營策略，積極推進節能減排。我們的具體措施包括實施智能照明及空調控制系統、執行電腦及顯示器自動待機設定，並通過內部宣傳活動及培訓培養員工的節能行為。

為優化基礎設施效能，我們採購節能辦公設備、推廣筆記本電腦替代台式機，並通過虛擬化技術及採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服務器效率，從而減少閒置運算容量及能源浪費。這些算力管理實踐符合ISO 50001等國際公認標準。

此外，我們持續探索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例如可再生能源證書及碳抵銷計劃，以在維持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電力消耗。為確保我們的節能措施行之有效和持續改善，我們已設定節能目標，以減少我們自身營運的能源消耗密度，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降低10%。該目標與鼓勵在營運效率和氣候影響減緩方面取得可衡量進展的行業基準一致。根據我們過往的消耗數據，10%的減幅被認為是一個可以

業 務

實現但又頗具雄心的目標，同時反映出我們對持續改善能源效率的承諾。我們定期統計與分析辦公區域及主要設備的用電數據，對異常情況進行檢討並制定改善計劃。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引入綠色電力採購選項，逐步朝向碳中和運營邁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36.40	85.32	96.92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79.78	70.44	96.75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16.18	155.76	193.6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每名員工)	2.28	2.78	1.88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並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的分類、儲存、處理、運輸、回收和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及自然資源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物分為一般、有害和可回收三類，每類均設有明確的處理和棄置程序。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我們已制定相關規程，以確保在產生此類廢棄物時進行安全合法的處置。我們亦使用有資格的回收商管理電子廢棄物，並推廣綠色辦公室作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

所有廢棄物的運輸和處置均由持牌服務供應商處理，以避免污染並確保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監控合規性並處理潛在風險。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廢棄物分類、減量和回收的意識。

為支持持續改善，我們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將廢棄物產生密度減少10%。該目標乃參考同業所採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國際環境管理慣例而制定，其反映出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持續努力從源頭減少廢棄物，並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利用及資源效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產生量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有害廢棄物(公斤)	—	—	—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斤／每名員工)	—	—	—
無害廢棄物(公斤)	56	65	60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斤／每名員工)	1.10	1.16	0.58

業 務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的有效管理，致力於將日常運營對用水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水資源使用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資源管理體系，開展節水和綠色辦公等措施。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所有廢水均為生活污水，並全部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我們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減少10%用水量。該目標同時考慮了內部用水模式及特定產業的基準，反映了我們對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的承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量：

水資源消耗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水資源消耗量(立方米)	46	49	86
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	0.90	0.88	0.83

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紙張消耗包括A4辦公用紙。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鼓勵雙面打印以及無紙化辦公，以促進紙張的循環再利用。

紙張消耗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紙張消耗總量(公斤)	382.80	421.00	587.00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透過持續推行各項措施來減少資源消耗，從而實現天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如果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所消耗的資源包括電力、汽油、紙張及水資源，而營運過程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倡導綠色辦公

我們亦積極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環保行為。我們推廣「無紙化辦公」，以及鼓勵使用線上協作平台傳遞文件，減少紙張與打印資源的浪費。此外，我們提倡綠色出行文化，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或參與遠程會議以減少差旅碳足跡。我們亦定期組織環保主題培訓及員工參與的綠色活動，推動員工共同參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業 務

社會事宜

合規僱傭

本集團始終秉持尊重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的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僱傭的各個環節，包括薪酬待遇、解僱管理、招聘與晉升制度、工時安排、休假政策、平等機會、多元包容、反歧視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均實行制度化與合規化的管理。我們已制訂並實施《員工手冊》，以明確規範員工行為與權利義務，確保所有僱傭活動均合法、透明並符合集團政策。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公平、公正、開放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廣泛通過線上招聘平台、及線下招聘等渠道吸納各類優秀人才，確保招聘流程公開透明。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與強制勞動，並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不因其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宗教信仰、國籍、種族、性取向或殘障等因素而產生歧視。

同時，我們亦積極營造包容環境，為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提供合理便利與適配職位，確保其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與職業發展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別員工構成詳情如下：

僱傭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總數	51	56	10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	35	60
女性	13	21	43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51	54	101
兼職	0	2	2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32	26	60
31–40歲	17	25	35
41–49歲	2	5	8
50歲及以上	—	—	0
按地區分佈劃分			
中國內地	51	56	102
香港及澳門	—	—	1
其他地區	—	—	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流失率詳情如下：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總計	37.3%	67.9%	5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6%	94.3%	53.3%
女性	53.8%	23.8%	58.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43.8%	84.6%	60.0%
31–40歲	29.4%	60.0%	57.1%
41–49歲	—%	20.0%	12.5%
50歲及以上	—%	—%	—%
按地區分佈劃分			
中國內地	37.3%	67.9%	54.9%
香港及澳門	—%	—%	100%
其他地區	—%	—%	—%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激勵與員工福祉，致力建立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可持續性的薪酬福利制度，藉此支持員工的長遠職業發展，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凝聚力與向心力。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設有年終績效獎金，以獎勵優秀表現與貢獻，激發團隊士氣與工作熱誠。

在福利政策方面，除依法提供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假等法定休假外，我們亦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持續推出多項貼心措施，包括生日禮金、哺乳假、陪產假等人性化福利，體現對員工不同人生階段需求的關懷與支持。

員工溝通

本集團視員工溝通為建立信任與促進企業協作的核心要素。為加強內部溝通，廣泛聽取員工意見及訴求，本集團設立由總經辦管理的電郵信箱，並指派專人負責信箱收件與書面資料整理，建立匿名溝通及投訴渠道。員工可就公司營運、管理制度、部門效率、工作作風、廉潔自律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議、反映意見或投訴。為保障員工安全及私隱，總經辦將按需要安排保密溝通，對相關個案嚴格保密，確保員工於權益受損時能及時申訴及獲得支援。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將其視為企業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不斷完善內部安全管理體系，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為全面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要求，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中明確規定，本集團需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並定期組織包括消防疏散演練在內的安全演練，建立應急響應程序，以確保準備就緒及應變能力。

為深化健康與安全理念於企業文化中，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建立一套系統化管理措施，以降低潛在安全風險。主要措施包括：劃設禁煙區域、規範用電行為(下班後關閉辦公設備電源)以及下班前檢查門窗的安全性。上述措施不僅有助於降低火災及設備故障風險，亦促進能源效率與碳排放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因工亡故人數	—	—	—
因工亡故比例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天)	—	—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秉持「人才與企業共同成長」的理念，致力於打造有利於員工持續學習與職涯發展的工作環境。在培訓體系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分層分類的培訓架構，涵蓋新入職培訓、崗位技能提升等主題課程。

- 入職培訓：所有新進員工均須參與全面的入職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歷史沿革、組織架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薪酬福利以及日常辦公流程。此培訓有助於新員工快速熟悉工作環境、融入企業文化。
- 在職培訓：本集團根據各部門業務特性，定期開展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培訓，提高員工的工作效能與跨部門合作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培訓績效表現詳情如下：

受訓僱員比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所有僱員	19.6%	35.7%	58.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4%	34.3%	60.0%
女性	23.1%	38.1%	55.8%
按職位等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60.0%	57.1%	100%
中級管理層	58.3%	42.9%	50.0%
一般員工	—%	28.6%	58.1%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所有僱員	2	2	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2	2
女性	2.7	2	2
按職位等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2	2	2
中級管理層	2	2	2
一般員工	—	2	2

在職業發展方面，本集團設有明確且透明的晉升通道，支持內部輪崗與職能調動，並對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破格晉升機會和薪酬調整。我們亦鼓勵員工透過定期提交工作週報與經驗總結，主動反思與規劃，結合績效反饋制定個人發展計劃，實現自我提升與職業生涯規劃的有效結合。

勞工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勞工權益的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同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公約，構建涵蓋招聘、僱傭、管理及解僱等全流程的合規政策體系，堅決杜絕童工、強制勞工及其他侵犯勞工權益的行為。

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招聘必須通過合法、透明程序進行，並嚴格核查應聘者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年齡及就業資格，確保不錄用任何未滿法定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違規事件。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與風險防範，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審核與合規檢查，重點涵蓋勞動合同簽訂的合規性與完整性、工時與加班記錄的合理性、薪酬發放的準確性與合法性、員工休假，保險及福利制度的落實情況。

若發現潛在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啟動調查程序，採取終止非法僱傭、上報監管部門及追溯責任方等糾正措施，同時通過制度優化與員工培訓強化預防類似問題。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套透明、合規且具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機制。我們不僅關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亦重視其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商業操守等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在聘用供應商時，遵循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並設有系統化的供應商準入與評估流程，有效控制供應商准入階段潛在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涵蓋技術開發、數據儲存、硬體設備、物流配送與日常營運支持等多個領域。

所有新供應商均須提交企業合法經營證明，並承諾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環境與社會責任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合作的供應商績效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供應商總數	10	30	7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0	30	70
香港	—	—	—
澳門	—	—	—
其他地區	—	—	—

在供應商日常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分級管理制度，並定期開展年度評估，覆蓋價格合理性、履約能力、服務品質、反貪腐紀錄以及可持續發展表現。針對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發出整改通知，必要時終止合作。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自評問卷、現場訪查及績效監測等方式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識別與持續監控。對於高風險供應商，我們會要求其提出改善計劃，並跟進整改執行情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我們將採取終止合作或上報監管機構等行動。

為回應全球氣候變化挑戰並履行企業環保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綠色採購政策。我們的綠色採購政策提倡負責任的採購，並支持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該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並鼓勵使用環保材料和低碳產品。在供應商遴選及產品採購階段，我們優先選擇具備環境管理認證（如ISO：14001）、使用可再生資源等環保標準的合作夥伴。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是面向全球市場提供直播和零售一站式技術支持的綜合性服務商。本集團的產品涵蓋娛樂、教育與零售三大核心領域，藉由不斷拓展應用場景與增強互動功能，

業 務

推動業務與社會責任的協同發展。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服務流程，重視市場趨勢與用戶回饋，強化研發團隊能力與創新驅動，致力於提升用戶體驗。

產品質量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穩定、安全與高效的技術平台，並視平台質量為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技術質量管理機制，涵蓋平台開發、測試、運維及技術支持等全流程控制，確保產品穩定性與用戶體驗。

在功能與性能方面，我們通過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及回歸測試等手段，確保各項模塊按需求正常運作，並可於高併發環境下穩定運行。同時，對新開發功能實施用戶驗收測試(UAT)，透過客戶實際操作模擬真實場景，協助優化用戶體驗。

在安全與合規層面，我們定期開展滲透測試與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保障平台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數據洩漏風險。平台亦設有身份驗證與權限管理機制，確保用戶資料安全與訪問合規。

本集團設有專責運維及技術支持團隊，提供實時平台運行監控與自動化預警系統，以提升異常狀況處理效率。技術支持團隊確保在承諾時效內響應並解決問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信任度。

為進一步完善平台質量管理，我們亦會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網絡安全審核與技術性能評估，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將用戶意見納入平台優化迭代的依據，從而打造穩定可靠、靈活可拓展的技術平台，滿足客戶業務發展的多元需求。此外，本集團產品並不涉及回收程序。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均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製，並在研發過程中及時回應和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產品經客戶驗收後即視為正式交付，因此並無涉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經營與廉潔從業的核心價值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本集團已將反貪污與反腐敗要求納入企業內控體系及員工手冊，從制度層面築牢風險防線。

業 務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防控與監察機制，包括合同審核、財務監管、供應商篩查等多項流程管控，並通過內部審計機構定期審視高風險崗位與關鍵業務流程，發掘潛在舞弊風險。為促進制度落地，本集團持續開展涵蓋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培訓，並針對管理層及採購、財務等重點崗位加強相關培訓，強化日常操作中的廉潔意識與法律合規風險防範能力。

在舉報管理方面，本集團設有匿名舉報熱線與專用電子郵箱，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規定》，其中明確了舉報流程、調查機制及舉報人權益保障措施。本集團承諾對所有舉報人提供嚴格保密保護，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如降職、解僱、騷擾或歧視等，一經查實將嚴肅處理相關責任人，確保員工在安全環境中行使監督權利。對所有涉嫌違規事件均由合規部門啟動獨立調查程序，並根據違規程度採取內部警告、解除勞動合同、或移交司法機關等處置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及集團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公益

本集團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公益投入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於將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業務發展，通過多元化的社區參與行動，實現企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雙向提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且目前在繼續使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這些制度由我們認為合適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流程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科技、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並更新內部控制制度，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有關各附屬公司及功能性部門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健全的數據管理，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保護政策》，概述了關於數據收集、使用、存取控制和外洩應對的明確指引。我們致力於保持零數據違規，並已實施相應的全面安全措施。

在數據與網絡安全方面，本集團實施多項管理制度：

- 互聯網使用管理：嚴禁員工在任何時間使用本集團設備訪問涉黃、涉暴或違反國家安全的網站，亦不得私自攜帶交換機、路由器進入辦公場所或私自更

業 務

改IP、DNS、網關地址等網絡設置。未經許可，不得向外發送或洩露集團資料(如流量數據、美術資源、代碼等)及其他關鍵敏感信息。

- 密碼與帳戶安全：培養良好的信息安全操作習慣，不得將密碼書寫於明顯處或長時間未鎖定電腦。嚴禁在不安全環境(如公共電腦)使用集團賬號或保存敏感信息。因保管不善導致集團資源外洩，相關責任將由員工承擔。
- 數據保密與備份：禁止任何未授權的數據洩露、外借或轉移商業資料行為，並設有相應數據備份與恢復機制，確保關鍵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所收集及使用的數據類型包括客戶平台的每日消費總額(此類數據來自客戶，用於根據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分成定價模式確定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以及客戶平台上終端用戶的人口統計數據(此類數據為經處理的匿名化資料，無法識別至特定終端用戶)。董事確認，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在主要業務過程中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在主要業務過程中無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取得任何個人的同意。

我們實施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包括：

- 資料加密與存取控制：任何來自客戶的敏感數據都會在傳輸與儲存過程中加密，員工與系統帳號的存取權限也僅會依需要分配
- 多因素認證機制：關鍵作業需要雙因素認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操控
- 第三方平台資料合規管理：嚴格遵守各平台的數據接口規範與資料隱私權政策，僅在客戶授權範圍內取得與使用相關數據
- 持續培訓：定期舉辦數據安全與隱私權保護的內外部培訓，提升員工對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處理合規的認知與執行力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策略及員工培訓機制，提升整體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本集團長遠發展與客戶信任。

鑒於(i)我們專注於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且客戶為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不會透過任何SaaS產品向第三方人士收集個人資料作研發用途，及(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索償、罰款或其他處

業 務

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調查、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廣告風險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國家標準。我們已建立「廣告合規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廣告活動的要求與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與產品盡職調查、創意設計、廣告投放渠道選擇、內容審查及發佈後監測)，確保廣告治理體系健全完善。

於廣告合規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以下管理機制：

- 三級審查機制：所有廣告素材須經(i)我們的項目組自查；(ii)部門實質審核；及(iii)我們的廣告合規專員最終審批，高風險事項須上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 記錄留存：我們設有記錄留存制度，確保廣告素材及相關內部審核記錄可追溯，以備監管核查與消費者投訴之需。該機制要求客戶資質文件、合同、廣告素材及內部審查記錄等專門項目文件資料，自最後發佈日起至少保存兩年。
- 事件應急：若發現廣告涉嫌違反相關法規或指引，則會立即中止投放，並組建應急團隊開展調查、風險評估、監管報備、利益相關方溝通、問題整改及事後覆盤。
- 職責分離與問責：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簽約前盡職調查並將合規要求嵌入合同條款；設計團隊確保前期合法合規性，降低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運營團隊核驗媒體資質並執行上線前覆核；法務合規團隊提供法律風險評估並處理敏感審核與爭議。

我們還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高風險內容禁止與管控：我們倡導廣告良俗導向，通過數據源驗證嚴格禁止投放違禁內容廣告，避免使用絕對化、最高級及／或誤導性對比表述，並遵循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等特殊類別產品法規要求。
- 落地頁與鏈接合規：廣告鏈接的網站、小程序及電商頁面均須符合同等合規標準，確保實現廣告行為全鏈路合法負責。

業 務

- 持續培訓與監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全公司範圍廣告合規培訓，新員工須完成上崗考核，廣告合規專員亦定期抽檢以確保嚴格合規。

本集團將因應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化持續完善廣告合規政策、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措施，降低合規風險並提升品牌公信力，護航本集團長遠發展。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務求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同。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律部門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履行業務合同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需相關盡職調查資料。

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在指定監管時間表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前期批文或同意，包括預備及提交所有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必要文件。我們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改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承擔不同業務營運及僱員活動方面的合規管理。我們亦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一直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工作，以便確保政策及實施工作有效且充分。我們備有僱員操守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工作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以及反貪污的內部規定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相關資源來解釋僱員操守守則所載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一系列相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以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制定實施上述政策的流程，而財務部門會按上述流程審閱管理賬目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我們向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瞭解會計政策及流程。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附屬公司續領業務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業 務

獎 項 及 認 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品質及市場認可度方面屢獲殊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 項／認 可	年 份	屆 滿 日 期	頒 獎 機 構／機 關	實 體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 稅務局	廣州隨手播
創新型中小企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五日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州隨手播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廣州隨手播
軟件企業證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日	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	廣州隨手播

附註：認可續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批准，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九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i)環豐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孔曉明先生控制環豐(以及由此環豐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故於[編纂]後，環豐及孔曉明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孔曉明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需要進行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大為」)及Appxyz移動通信有限公司(「Appxyz」)的控股權益。廣州大為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

Appxyz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平台，主要服務個人客戶，而我們為一家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僅以企業作為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廣州大為及Appxyz的業務劃分清晰，並無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和戰略，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曉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環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因此為本公司與環豐的重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環豐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各自均知悉自己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孔曉明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彼等於我們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建立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獨立性的交易。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並監督銀行貸款融資及提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孔曉明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並已取得以孔曉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款項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以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存續銀行融資。我們計劃於[編纂]前清償債務款項並終止有關銀行融資。董事確認，[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原因是我們預計將以[編纂]及經營收入為營運資金撥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現有可得內部財務資源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開展業務，而並非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關連交易」中有關與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停止在主板[編纂]之日；(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當日；或(iii)契諾人共同或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

彼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連同契諾人統稱「受控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聯同任何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及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採取任何行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可能擾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倘受控制人士合共擁有任何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而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與該業務的競爭，前提是(i)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超過受控制人士的持股量總和；(ii)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比例並無明顯失衡；及(iii)受控制人士(不論共同或單獨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受控人士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受控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遵守上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受控人士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且有關決定將由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作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納受控人士轉介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原因；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及廣州隨手播首席技術官、廣州隨手播研發中心副經理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董事						
孔曉明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 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業務營運的 戰略規劃、投資及 財務以及外部合作	無
黎黎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行政總裁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日常行政及營運 以及戰略合作	無
吳樹鑛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 營運及產品銷售 及設計	無
陳百恆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健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徐倩珩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劉苗先生	41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 部門的整體管理	無
羅文輝先生	40	廣州隨手播研發中心 副經理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	負責廣州隨手播的項 目質量保障和部門 管理	無
周杰霞女士	40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預算規劃、成本 控制及資本運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前稱孔法明)，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的戰略規劃、投資及財務以及外部合作。孔曉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隨手播的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廣州隨手播董事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廣州隨手播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主要負責廣州隨手播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他曾擔任廣州隨手播監事。

孔曉明先生亦為隨手播香港、霍爾果斯隨手播及廣州夢牙的董事。

孔曉明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下表載列孔曉明先生其他現時及過往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香港天空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煉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除牌	經營社交網絡平台	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最後職位)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大為科技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經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生產營運管理
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及硬件開發服務	測試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管理及產品測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曉明先生目前亦於掌沃信息、珠海邁科、珠海雋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愛煉奇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愛煉奇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快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任職。上述各間實體均為投資控股實體。

孔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孔曉明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黎黎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以及戰略合作。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隨手播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廣州隨手播董事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廣州隨手播董事。彼主要負責廣州隨手播的日常行政及營運管理以及戰略合作。

黎先生亦為霍爾果斯隨手播及廣州夢牙的董事。

黎先生於中國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黎先生曾任廣州優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黎先生於湖南映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業務，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黎先生亦曾於廣州秒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娛樂直播業務，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黎先生任職於珠海歡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彼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引進海外遊戲業務，彼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射擊與競技業務組副組長，負責業務營運及維護。

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吳樹鑛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銷售及設計。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廣州隨手播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銷售及設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廣州隨手播董事會成立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廣州隨手播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廣州隨手播唯一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吳先生亦為廣州隨手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吳先生亦為隨手播香港、創造力公司、廣東隨手播、霍爾果斯隨手播及廣州夢牙的董事。

吳先生於中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其他現時及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掌沃信息	投資控股	監事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監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大為科技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監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廣州蛙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硬件互聯網信息服務	技術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管理硬件產品業務
廣州啟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健康互聯網信息服務	Java項目主管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研發部門管理及產品開發
廣東村村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農業互聯網信息服務	技術人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產品開發

吳先生過往還曾擔任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技術經理及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工程師。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取得農學學士學位。

陳百恆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會計、財務、審計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投資控股)的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5)的附屬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曾先後擔任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7))首席財務官、副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及相關服務，其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與分析、庫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月，陳先生擔任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興昂國際有限公司(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之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註冊金融分析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陳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門薩學會會員。

陳健民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建築承辦商協盛建築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協盛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主要負責協盛集團的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滙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陳先生任職於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進一步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為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倩珩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0))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小輪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投資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徐女士擔任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徐女士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6))的主席及總裁執行助理兼業務發展主管。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醫思健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8))的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3))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徐女士亦已累積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的經驗，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Malayan Banking Berhad (馬來西亞交易所：MAY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交易執行組助理副總裁；(i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iv)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助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洲證券交易所：WBC)的會計師。

徐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國際金融商業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國際商業商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來自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以其身份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惟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f)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關係；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劉苗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隨手播副技術官。彼亦為本集團及廣州隨手播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部門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中國互聯網及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劉先生擔任廣州秒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直播運營業務，彼負責技術部門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任職於珠海歡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珠海歡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調職至珠海歡聚的聯營公司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歡聚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直播平台業務，彼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Java高級開發工程師，彼負責遊戲運營平台服務端團隊管理。加入珠海歡聚前，劉先生任職於廣東普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團隊。劉先生還任職於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業務支撐系統開發業務，彼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彼亦曾於大商圈（廣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電子雜誌製作業務）擔任營業部程序員，主要負責電子雜誌制作工具開發。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湖南城市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羅文輝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州隨手播研發中心副經理，主要負責廣州隨手播的項目質量保障和部門管理。

羅先生在中國互聯網及軟件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羅先生於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硬件開發服務業務，其最後職位為資深測試工程師，負責項目質量保障和部門管理。加入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彼於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質量管理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服務業務，而彼負責項目質量保障。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現稱廣州軟件學院）的軟件開發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杰霞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隨手播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預算規劃、成本控制及資本運作。

周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廣州趣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社交媒體平台業務)的首席財務官助理，負責協助財務相關事宜。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廣州歡聚時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公司財務事宜。周女士先前亦任職於廣州紅海人力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及廣州凱基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商業數據處理技術及提供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業務)。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公司秘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彼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視頻業務、新能源汽車業務、雲生態大數據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曾擔任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於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健民先生]、[陳百恆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百恆先生]、[陳健民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百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徐倩珩女士]、[陳健民先生]及[陳百恆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徐倩珩女士]。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可以令董事會更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各種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最終的任命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業務及公司管理、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互聯網、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以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其合理。我們的董事在各個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及評估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的時候，將會全面考慮多元化因素的裨益，該等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以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有助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決策能力。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其評估結果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集團擬進行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彼等提供補償。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3,000元、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六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正在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i)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大為」)

廣州大為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大為由孔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約23.27%及由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直接持有約7.32%。孔曉明先生亦持有實體(直接持有廣州大為合共約27.25%權益)的控股權益。作為關連人士孔曉明先生的聯繫人，廣州大為將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ppxyz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Appxyz」)

Appxyz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社交網絡直播的直播平台開發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pxyz由孔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45%。作為關連人士孔曉明先生的聯繫人，Appxyz將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 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廣州大為	全面豁免	14A.76(1)(c)	不適用
2. 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Appxyz	全面豁免	14A.76(1)(c)	不適用
3. 網絡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廣州大為	全面豁免	14A.76(1)(c)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州大為訂立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集團與廣州大為訂立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廣州大為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據此，廣州大為同意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同意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更新、新模塊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根據廣州大為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與廣州大為就特定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廣州大為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就廣州大為的社交網絡平台向廣州大為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州大為訂有一份存續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為廣州大為的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持續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更新、新模塊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大為就SaaS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費用	<u>5,787</u>	<u>3,557</u>	<u>1,181</u>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廣州大為就SaaS解決方案服務應付予我們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大為就SaaS解決方案服務應付的費用	<u>1,200</u>	<u>1,200</u>	<u>1,200</u>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與廣州大為訂立的現有協議的定價及收費模式；及(iii)基於平台生命週期的估計用戶充值。根據我們與廣州大為訂立的現有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我們有權以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收取初步軟件開發的固定前期費用，以及就持續技術支持服務按用戶充值額以交易分成定價模式收取經常性費用，其中固定前期軟件開發費用已悉數結清。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與廣州大為訂立的現有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我們將根據我們所開發的SaaS產品用戶充值額的六(6)%預定比例按交易分成定價模式收取經常性費用。

與Appxyz訂立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Appxyz訂立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Appxyz 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據此，Appxyz同意委聘我們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更新、新模塊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根據Appxyz 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就特定服務與Appxyz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Appxyz主要從事專注於社交網絡直播的直播平台開發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Appxyz社交網絡平台向Appxyz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Appxyz訂有一份存續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為Appxyz的有關社交網絡平台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更新、新模塊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ppxyz產生的費用	<u>1,008</u>	<u>1,021</u>	<u>999</u>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Appxyz應付予我們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ppxyz應付的費用	<u>1,100</u>	<u>1,100</u>	<u>1,100</u>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與Appxyz訂立的現有協議的定價及收費模式。根據我們與Appxyz訂立的現有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我們有權以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收取初步軟件開發的固定前期費用、按用戶充值額以交易分成定價模式收取設有上限的經常性費用，而當達到該上限時，則以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就持續技術支持服務按年收取經常性固定費用，其中固定前期軟件開發費用已悉數結清，且已達到以交易分成定價模式計算的上限。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與Appxyz訂立的現有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我們將就持續技術支持服務按年收取固定金額的經常性費用。

與廣州大為訂立的網絡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廣州大為訂立網絡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廣州大為營銷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據此，廣州大為同意委聘我們提供，而我們同意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廣告賬戶管理及營運；(ii)廣告素材設計及製作；及(iii)於指定平台協調廣告投放，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廣州大為營銷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就所需的特定服務與廣州大為訂立個別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州大為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廣州大為訂有一份存續的網絡信息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提供持續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廣告賬戶管理及營運；(ii)廣告素材設計及製作；(iii)於指定平台協調廣告投放。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大為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費用	—	464	2,051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廣州大為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應付予我們的年度費用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大為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應付的費用	2,200	2,200	2,200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按廣告流量消耗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廣州大為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及Appxyz 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鑑於廣州大為與Appxyz處於孔曉明先生的共同控制之下，且廣州大為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與Appxyz 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相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廣州大為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與Appxyz SaaS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將低於5%，且總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大為營銷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廣州大為營銷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察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控制及日常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及
- (4)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23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2.3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23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2.3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於提交[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數目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環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孔曉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王小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6(L)	11.00%	[編纂] (L)	[編纂]%
張耀旭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1,236(L)	1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除外)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上市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深圳彈幕	深圳星之源	實益擁有人	40%	[4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所有「往績記錄期間」的引述均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向(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ii)精準營銷及(iii)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推出與我們SaaS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或軟件即服務，是軟件及相關數據託管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的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特點為交付直接可用的SaaS產品，同時針對行業定製以及端到端覆蓋，涵蓋從軟件開發到發佈後的技術支持，客戶無需管理分散的IT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中國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十，按二零二五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為0.8%。企業直播SaaS解決方案市場僅佔中國整體直播行業的一小部分。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大服務範圍包括以下：

- **軟件開發服務** — 我們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協助客戶從零開始開發新SaaS產品，或可能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的現有SaaS產品進行修改、升級及／或添加新功能。
- **技術支持服務** — 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以確保最佳效能及可靠性。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更新、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透過提供持續技術援助，我們協助客戶保持營運穩定，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增強用戶體驗。我們積極主動的技術支持方法可確保SaaS產品保持穩健、安全及最新，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

為進一步推進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開拓了線上營銷。在向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我們發現客戶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構成其更廣泛業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依托我們於SaaS解決方案的經驗、技術實力及市場洞察力，我們能開發深度融合的「SaaS解決方案+精準營銷」一體化模式，將我們強大的軟件能力與數據驅動的營銷實施相結合。我們致力於支持企業利用我們

財務資料

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具備受眾定位及轉化優化功能的基於SaaS的管理工具。這些服務包括制定量身定製的營銷計劃、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廣告投放及獲取線上流量、以及廣告投放績效監測及分析等其他額外相關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51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所有收益均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63.7%的收益，並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36.3%的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12.5%的收益，並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87.5%的收益。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由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最終實益股權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並無變動。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判斷及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對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我們多元化及增加客戶群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0.6%、67.7%及57.8%。有關客戶集中亦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出現波動。倘我們的五大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或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8.5%、14.6%及57.5%。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客戶集中度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倘任何該等客戶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業務風險」。

此外，本集團過往有部分收入來自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倘該等客戶的業務量減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合約或根本無法維持或重續合約(不論是由於競爭壓力、營運決策或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持續致力於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服務的增量支出，開發和拓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日後將實現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人才招聘工作

中國直播行業及零售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持續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出現。線上營銷行業及更廣泛的互聯網行業正經歷快速變革，技術進步、客戶喜好變化和市場趨勢演變是主要驅動力。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保持和提升技術能力以滿足行業需求。人工智能、程式化廣告和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可能會顛覆我們現有的服務，並降低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將大量資源分配至財務投資、人才招聘及研發工作，以與技術進步保持一致，從而使我們的開發能力及平台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相應年度收益的約28.7%、14.2%及3.6%。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三財年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15%	(2,182)	(2,106)	(2,757)
+10%	(1,455)	(1,404)	(1,838)
+5%	(727)	(702)	(919)
-5%	727	702	919
-10%	1,455	1,404	1,838
-15%	2,182	2,106	2,757

我們支持各種產品運營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對我們提供SaaS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正常功能至關重要。我們尋求通過維持具備必要資質及專業知識的專門技術團隊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創新我們的平台以跟上技術進步及行業趨勢的步伐，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控制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的能力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約35.3%及82.3%以及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約97.3%及94.1%。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產生有關成本。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四財年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除稅前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15%	(5,236)	(63,572)
+10%	(3,491)	(42,381)
+5%	(1,745)	(21,191)
-5%	1,745	21,191
-10%	3,491	42,381
-15%	5,236	63,572

財務資料

中國直播行業衰退或出現不利發展導致SaaS解決方案需求減少

由於我們主要向直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主要是中國的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營運商)提供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中國的直播行業的波動所影響。中國直播市場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面對較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未必可取得成功。中國直播行業衰退或任何不利發展，或會降低對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的需求」。

發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整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150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來自線上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6.3%)及約人民幣450.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87.5%)。

有關市場前景不確定性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不能繼續發展及擴張，或其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使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我們確認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

(a) SaaS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協定服務範圍，其中若干合約可能包括(i)單一履約責任，即軟件開發服務或技術支持服務，或(ii)多項履約責任，即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外，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固定價格或按客戶於特定時間內使用開發軟件所收現金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可變代價，作為向客戶轉移服務的交換。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上述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點轉移或隨時間轉移。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服務的收益：

軟件開發服務：

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協助客戶進行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安裝及測試。本集團可從頭開始開發軟件，或根據客戶現有的軟件應用程式進行修改、升級及／或增加新功能。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於客戶交付及接納軟件時在履行履約責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代價為固定金額，並在銷售合約中訂明。本集團在客戶接受軟件後開具賬單，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十天內到期。

技術支持服務：

就技術支持服務而言，在客戶啟用軟件應用程式(由本集團開發或客戶自行開發)後，本集團通常負責系統更新、新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服務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技術支持服務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服務的利益。

就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本集團有權以固定金額每年向客戶開具賬單，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十天內到期。

財務資料

多項履約責任合約

當合約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屬兩項截然不同的服務，並按其目前向各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以近年向客戶收取的平均過往價格作估計。

可變代價

就客戶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向其客戶收取可變代價，該代價按客戶透過使用本集團或客戶自行開發的開發軟件所收現金的預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變代價受到限制，且確認金額及時間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可獲益的期間可能遠短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定的服務期間，反之亦然。本集團於特定時點收到的任何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該時點的相對獨立售價，而有關收益無法遞延或按合約指定的服務期間或軟件的實際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累計變現。在此情況下，僅在與客戶確認結算紀錄與本集團實際所收到的現金相若時，方會確認收益，因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只有在收到現金時才會解決。本集團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十日內到期。

有關在確認及計量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或可變代價的客戶合約收益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涉及的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b) 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提供整體定製的市場營銷計劃，包括(i)制定度身訂造的市場營銷計劃；(ii)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iii)與廣告代理商合作，在不同線上媒體平台進行線上流量獲取，並在指定線上媒體平台投放本集團設計及製作的廣告；及(iv)其他額外增值服務，例如廣告投放績效監察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控制指定的廣告流量資源及指定的廣告策略及素材，方在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向目標用戶展示，故本集團作為與客戶訂立該等合約的委託人。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物色及與個別客戶訂立合約並商討合約價格，及(iii)物色及與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本集團通常就未來十二

財務資料

個月內使用的廣告流量向廣告代理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所賺取收益及與交易有關的成本。

收益於提供特定服務時確認，並參考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的廣告流量消耗及預定加價範圍進行計量。廣告流量乃於指定線上媒體平台展示廣告素材及目標用戶反應時消耗。本集團每週向客戶開具賬單，賬單乃根據上週實際廣告流量消耗另加預定加價計算，而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五天內到期。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ii)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在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

財務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a)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b)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如債務人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c)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d)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e)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a)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b)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c)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d)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e)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而有關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666	98,951	514,918
其他收入	3,823	728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9)	4,786	(316)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0)	—
員工成本	(14,548)	(14,039)	(18,379)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 流量獲取成本	—	(34,909)	(423,814)
折舊開支	(84)	(1,495)	(1,415)
其他經營開支	(4,606)	(5,942)	(9,359)
融資成本	(176)	(143)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3)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55)	—	—
除稅前溢利	29,830	43,195	51,187
所得稅開支	(3,384)	(5,060)	(8,866)
年度溢利	26,446	38,135	42,321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1	(3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11	(3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446	38,246	41,98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4	39,413	42,414
非控股權益	(478)	(1,278)	(93)
	26,446	38,135	42,3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4	39,524	42,078
非控股權益	(478)	(1,278)	(93)
	26,446	38,246	41,98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相信，下文所載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有用資料，並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加深對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度溢利。鑑於有關開支乃因[編纂]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作出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6,446	38,135	42,321
就下列各項調整：[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度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954	41,877	52,60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 SaaS解決方案業務(即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SaaS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定製的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可協助客戶從零開始開發新的應用程序，或可受客戶委託修改、升級及／或為客戶的現有應用程序添加新功能。

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服務，以確保最佳效能及可靠性。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更新、新功能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透過提供持續技術援助，我們協助客戶保持營運穩定，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增強用戶體驗。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來自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00%、約63.7%及1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SaaS解決方案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48,519	95.8	35,986	57.1	26,901	41.7
— 香港	1,008	2.0	7,737	12.3	7,257	11.2
	<u>49,527</u>	<u>97.8</u>	<u>43,723</u>	<u>69.4</u>	<u>34,158</u>	<u>52.9</u>
精準營銷						
— 中國內地	254	0.5	9,864	15.6	6,040	9.4
— 香港	—	—	—	—	7,316	11.3
	<u>254</u>	<u>0.5</u>	<u>9,864</u>	<u>15.6</u>	<u>13,356</u>	<u>27.4</u>
零售						
— 中國內地	885	1.7	3,938	6.2	15,104	23.4
— 香港	—	—	5,542	8.8	1,952	3.0
	<u>885</u>	<u>1.7</u>	<u>9,480</u>	<u>15.0</u>	<u>17,056</u>	<u>26.4</u>
總計	<u>50,666</u>	<u>100.0</u>	<u>63,067</u>	<u>100.0</u>	<u>64,57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提供的服務，佔SaaS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分別約97.8%、69.4%及52.9%。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既有合約結束，導致客戶數量減少，而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自該等客戶產生相對較大比例的收益，惟部分被客戶A1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應用程序於二零二五財年表現良好，我們根據交易分成定價模式從中取得經常性費用)所抵銷。我們在香港的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在香港的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為香港的一名客戶提供有關娛樂直播平台的SaaS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來自在香港的娛樂及社交網絡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與香港的兩名新客戶訂立協議。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就一名客戶確認了一次性固定預付軟件開發費逾人民幣3.2百萬元，該款項涉及期內交付的SaaS產品，惟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擴大娛樂及社交網絡板塊的客戶群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就精準營銷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0.5%、15.6%及20.7%。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54,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與九名中國客戶(二零二三財年為兩名客戶)訂立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合約，擴大我們於該板塊的市場覆蓋。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從中國內地的四名客戶產生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的收益。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減少，反映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一次性預付固定費用，而二零二五財年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主要限於維護費用，惟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訂立的五份新合約所確認的收益所抵銷。我們自二零二五財年起開始就三名香港新客戶確認來自香港精準營銷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並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在零售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佔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分別為約1.7%、15.0%及26.4%。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始確認來自中國內地零售行業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約人民幣885,000元，我們於該行業的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在於擴大客戶群。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為一名及15名中國內地零售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及確認有關收益。來自中國內地零售板塊的SaaS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來源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5名客戶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8名客戶，包括：(i)從事數字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我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財年自該客戶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客戶E1(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客戶)，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自該客戶產生SaaS解決方案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開始就香港零售板塊確認SaaS解決方案收益，涉及三名香港新客戶，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自一名客戶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一般基於以下方式確認收益：(i)交易分成定價，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規定娛樂或社交網絡直播平台上用戶充值的預定比例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部分合約將付款總額限制在一個特定金額；及(ii)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涉及軟件開發費用的固定前期費用，該等費用應於(a)訂立合約時(作為前期開發費用)；(b)達到特定里程碑日期時；及／或(c)項目完成時支付，並可對於需要後續持續技術支持服務的客戶收取定額定期費用，按合約期內客戶實際所需技術支持服務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SaaS解決方案定價模式劃分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易分成定價	41,062	81.0	29,402	46.6	29,256	45.3
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	9,604	19.0	33,665	53.4	35,314	54.7
總計	<u>50,666</u>	<u>100.0</u>	<u>63,067</u>	<u>100.0</u>	<u>64,570</u>	<u>100.0</u>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為進一步推進SaaS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我們向廣告客戶(其包括一名廣告合作夥伴和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營運商等直接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優化其廣告投放，並通過在各種媒體平台上進行廣告及流量獲取以將曝光率最大化。自二零二四年起，我們與客戶E1(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合作，該公司為一家提供營銷策劃及品牌管理服務的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務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為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超過80%及超過30%的收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組合亦包括來自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零售及教育行業的客戶。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費主要按下列方式計算：(a)廣告客戶於指定媒體發佈商平台所產生的實際消費金額及(b)按該消費金額收取的預定服務費(該服務費依協議而異)。我們作為委託人，控制指定的廣告流量資源及指定的廣告策略及素材後，再於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上展示給目標使用者。因此，我們以總額確認與交易相關的

財務資料

已賺取收益及已產生成本，同時考慮到(i)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物色個人客戶並與之訂立合約及磋商合約價格，及(iii)物色廣告代理商並與之訂立合約(通常我們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使用的廣告流量向廣告代理商支付預付款)。

由於我們僅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擴大產品供應，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故此線上營銷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36.3%及87.5%。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故對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確認產生全年影響；及(ii)客戶群於二零二五財年擴大，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自九名客戶及167名客戶確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 中國內地	32,108	89.5	421,291	93.5
— 香港	—	—	—	—
	<u>32,108</u>	<u>89.5</u>	<u>421,291</u>	<u>93.5</u>
教育				
— 中國內地	—	—	19,781	4.4
— 香港	—	—	—	—
	<u>—</u>	<u>—</u>	<u>19,781</u>	<u>4.4</u>
娛樂及社交網絡				
— 中國內地	3,776	10.5	8,004	1.8
— 香港	—	—	1,272	0.3
	<u>3,776</u>	<u>10.5</u>	<u>9,276</u>	<u>2.1</u>
總計	<u>35,884</u>	<u>100.0</u>	<u>450,34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均來自為零售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89.5%及93.5%。我們來自中國內地零售業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21.3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五財年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五財年收益確認的全年效應；及(ii)二零二五財年客戶群擴張，中國內地零售業的收益確認客戶由二零二四財年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67名。

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始確認來自中國內地教育業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益，該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娛樂及社交網路板塊客戶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財年確認收益的全年影響；及(ii)每名客戶產生的交易分成收益增加，主要由廣告效果提升及線上流量消耗量增加帶動。我們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軍香港市場，開展面向娛樂及社交網路板塊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該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收益。

毛利

毛利按收益減去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流量獲取成本、折舊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等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得出。毛利率按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的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類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aaS解決方案	41,617	82.1	49,528	78.5	49,229	76.2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	758	2.1	23,782	5.3

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19.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2.1%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約78.5%，主要由於我們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雲服務。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維持相對穩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直接成本項下的其他經營開支(即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服務費)增加所抵銷。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8.5%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76.2%，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雲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3,037.5%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板塊的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整體而言，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顯著低於SaaS解決方案業務（流量獲取成本本身佔二零二五財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約94.1%），與行業常規相符。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1%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3%，主要由於定價增加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立線上營銷業務後成本效益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流量獲取成本	—	—	34,909	71.7	423,814	95.9
員工成本	7,509	83.0	10,253	21.1	12,672	2.9
其他經營開支	1,493	16.5	2,847	5.9	4,616	1.0
折舊開支	47	0.5	656	1.3	805	0.2
總計	<u>9,049</u>	<u>100.0</u>	<u>48,665</u>	<u>100.0</u>	<u>441,907</u>	<u>100.0</u>

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而言，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此增長符合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首次開拓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該業務的擴張。直接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及營運人員。直接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自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擴充SaaS解決方案業務銷售及營運團隊（如項目經理及設計師）所帶動，而二零二五財年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擴充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團隊（如營運經理、製作人及多媒體設計師）以支援業務擴張所帶動。直接成本項下的其他經營開支指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技術服務費，例如支付予雲計算和網絡安全服務及SDK的提供商的服務費。直接成本項下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購買SaaS解決方案業務相關雲端服務及擴大客戶群產生的成本增加所帶動；而二零二五財年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雲端服務應用持續增長及為SaaS解決方案業務開發AI能力所帶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形式為中國稅務機關就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所徵收的若干增值稅（「增值稅」）的即時退稅）以及與高新技術開發的生產及營運有關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769	662	12
其他	54	66	31
	<u>3,823</u>	<u>728</u>	<u>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收到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62,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的多項政府補貼。在有關政府補貼中，本集團(i)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本地投資而授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零。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該等優惠政策可分為兩類：(a) 一次性優惠，企業須提交申請並在滿足特定資格條件後，經相關中國地方機關批准後方可獲取；及(b)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可自動獲取的一次性優惠，無需提交任何申請；及(ii)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的若干合資格產品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增值稅退稅以及中國個人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92,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即時退還增值稅形式的政府補貼的適用要求及條件載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合資格條件包括銷售自主研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或銷售經本地化及適配後的進口軟件產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ii)就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及(iii)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2)	5,03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8	(19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600	—	—
確認有關合營企業投資的			
減值虧損	(679)	—	—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	—	—	(60)
其他	(53)	(253)	(60)
	<u>(299)</u>	<u>4,786</u>	<u>(316)</u>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一名客戶墊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協助其在網上平台進行推廣活動，而本集團的SaaS產品將由該客戶營運以賺取收入。該客戶於指定到期日拖欠付款。本集團在採取跟進行動追討後提起法律訴訟，客戶的部分資產被凍結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已就追討該筆墊款連同相關拖欠利息、違約金及附帶費用，取得針對該客戶的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客戶的還款。董事認為，能否完全收回該款項存在極不明朗因素，因此為審慎起見已計提該金額的全數減值撥備。除上述者及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我們為取得線上流量庫存而預付予廣告代理商的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其他客戶提供墊款，並已採納內部政策，規範向第三方提供墊款的要求及程序，以實現審慎的財務管理。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的(i)薪金、工資及花紅；(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因此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產生有關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乃按照與我們合作的廣告代理商的廣告空間報價，以及在不同媒體發佈商平台所購買的廣告空間數量計算。流量獲取成本可能會根據市場對廣告空間的需求而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從廣告代理獲得若干折扣。因此，我們可減少因購買廣告空間而支付的折扣價格，從而降低整體流量獲取成本。據董事所知，並無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統一固定折扣率，亦無規定須達成的最低購買金額方可享有折扣。有關折扣因廣告代理商而異，並根據其內部政策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釐定：(i)客戶類型(例如客戶是否為品牌客戶)；(ii)平台商業模式；(iii)廣告成效較上期是否有所提升；(iv)廣告素材品質；(v)廣告投資回報率；及(vi)廣告活動是否涉及違反平台規則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法規的情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線上營銷行業，媒體發佈商或廣告代理商均有其各自的廣告空間定價及折扣機制為常見慣例，出於商業考量，這些機制通常不會直接向公眾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合作的廣告代理商收取任何現金返點。

折舊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技術服務費(如支付予雲計算和網絡安全服務及SDK的提供商的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費	1,493	2,847	4,773
營銷及娛樂開支	517	731	1,245
其他稅項	618	391	364
租金開支	740	57	285
辦公室開支	205	696	957
專業服務費	437	158	308
交通及差旅開支	140	514	496
福利	226	201	559
水電	67]	68	102
其他	163	279	270
	<u>4,606</u>	<u>5,942</u>	<u>9,359</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因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即廣州一起學，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由本集團出售)的虧損而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b)出售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因分佔合營企業(即廣州拓客及海南領娛，該等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由本集團出售)的虧損而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55,000元、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b)出售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及「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海南領娛」。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明細。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4	4,856	6,468
香港利得稅	—	29	1,5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82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51)	1
	<u>3,384</u>	<u>5,060</u>	<u>8,8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手播香港並無於規定日期前就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函件，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稅務局將不會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逾期提交一事對隨手播香港提出檢控：(a)隨手播香港簽署接受該要約並交回；(b)隨手播香港提交已填妥的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稅務申報表；及(c)繳付1,200港元罰款。據董事確認，條件(a)及(b)已於規定時限內履行，而隨手播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稅務局就條件(c)發出的繳款通知。本公司承諾於接獲稅務局之繳款通知後，將立即安排全數繳付上述罰款，並確認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糾紛或潛在糾紛。

我們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已對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有權享有優惠稅率或稅務優惠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廣州隨手播符合國家鼓勵的軟體企業資格，於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自二零二一年起享有五年稅務優惠(兩年完全豁免，其後三年減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為12.5%。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隨手播因獲認可為軟體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廣州隨手播符合相關標準(包括其成立地點、核心業務類型、僱員教育背景、研發投入、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以及其遵守中國相關法規的情況)，因此合資格享有國家鼓勵軟體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減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隨手播及本集團均未收到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明廣州隨手播不再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軟體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0號)及《關於擴大有關政府性基金免徵範圍的通知》(財稅[2016]12號)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符合增值稅稅率減免條件。於二零二三財年，深圳彈幕的年度應課稅增值稅銷售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故符合小規模納稅人資格，並符合增值稅稅率減免條件。於二零二四財年，廣東隨手播、霍爾果斯隨手播及深圳彈幕的年度應課稅增值稅銷售額均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故均符合小規模納稅人資格，並符合增值稅稅率減免條件。於二零二五財年，廣東隨手播及深圳彈幕的年度應課稅增值稅銷售額均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故均符合小規模納稅人資格，並符合增值稅稅率減免條件。

財務資料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若干符合小微企業稅收優惠條件的企業可享有部分稅務減免。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企業須從事國家並無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並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ii)員工人數不超過300人；及(iii)資產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深圳彈幕符合條件，具備小微企業資格。於二零二四財年，廣東隨手播、霍爾果斯隨手播及深圳彈幕均符合條件，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於二零二五財年，廣東隨手播及深圳彈幕均符合條件，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享有部分稅務減免。

根據《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若干出口貨品及服務(包括特定軟件產品)符合增值稅免徵退稅資格。於二零二四財年，廣州隨手播銷售的若干軟件產品已自動符合有關部分增值稅免徵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鄉鎮級納稅人可適用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的稅收優惠政策。由於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中國霍爾果斯註冊及營運，故有關優惠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霍爾果斯隨手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稅務優惠政策，所產生的額外75%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准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頒佈的新稅務優惠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額外100%合資格開支獲准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7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有權享有研發開支的100%現行額外稅額扣減比例(「超額扣減」)。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830	43,195	51,18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458	10,799	12,79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4	958	2,742
超額扣減的影響	(2,189)	(3,316)	(3,934)
稅務寬減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3,713)	(5,128)	(2,835)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30)	(8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82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0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6	1,321	8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358	—	—
年度所得稅	3,384	5,060	8,866

由於上述政策及稅務影響，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稅項除以年內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1.3%、11.7%及17.3%。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或420.4%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514.9百萬元，乃由於(i)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14.5百萬元。收益變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85,000元或94.1%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SaaS產品而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的增值稅退稅減少，導致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65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000元。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中國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0.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與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擴大服務組合以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致。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

我們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8.9百萬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與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首度進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趨勢一致。

折舊開支

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57.5%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涉及利用雲計算服務以提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效率，並為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開發AI能力，從而令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或43.4%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205,000元，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97,000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8.5%。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整體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1.0%。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或95.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乃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SaaS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推出的線

財務資料

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所致。收益變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81.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28,000元，主要由於符合增值稅即時退稅形式政府補貼資格的軟件銷售量減少，導致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9,000元，並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由其他虧損淨額轉為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主要指我們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變現收益，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000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09,000元或3.5%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員工成本輕微減少乃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隨著我們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及(ii)二零二四財年未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錄得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由於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六月開拓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故並無二零二三財年的可資比較數字。

折舊開支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就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總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訂立的三年租約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四財年前，我們就租用的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而短期租約的租金開支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下確認。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8.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SDK(主要用於影音服務)產生的成本增加令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43,000元。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而二零二四財年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歸屬於中國廣州總部的三年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

財務資料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其於廣州一起學的權益，故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產生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損益。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其於廣州拓客的權益，故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產生任何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損益。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44.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整體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4.2%。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8	519	630
使用權資產	—	2,564	2,27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6	161
遞延稅項資產	—	51	50
	<u>155</u>	<u>3,370</u>	<u>3,11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9	29,938	98,6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2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161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13</u>	<u>9,884</u>	<u>58,930</u>
	<u>52,939</u>	<u>43,822</u>	<u>157,6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441</u>	<u>1,6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	6,831	20,275
合約負債	3,620	1,032	53,394
租賃負債	—	1,326	826
應付所得稅	<u>3,384</u>	<u>4,123</u>	<u>7,834</u>
	<u>12,432</u>	<u>13,312</u>	<u>82,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07</u>	<u>30,510</u>	<u>75,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662</u>	<u>33,880</u>	<u>78,397</u>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9	29,938	98,680	101,4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2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161	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3	9,884	58,930	42,767
流動資產總值	52,939	43,822	157,610	144,2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	6,831	20,275	24,434
合約負債	3,620	1,032	53,394	33,956
租賃負債	—	1,326	826	828
應付所得稅	3,384	4,123	7,834	8,803
流動負債總額	12,432	13,312	82,329	68,021
流動資產淨值	40,507	30,510	75,281	76,18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SaaS解決方案服務	5,691	20,174	2,904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725	35,667
	<u>5,691</u>	<u>20,899</u>	<u>38,571</u>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成本/[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29	7,559	54,364
其他	1,266	320	1,454
	<u>7,839</u>	<u>29,938</u>	<u>98,680</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客戶的零售及精準營銷SaaS解決方案服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下半年與該等客戶訂立多份合約，通常按產品買斷及維護定價模式收費，並於訂立合約時作為固定前期軟件開發費用及於達到特定里程碑日期(如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時支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導致相關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遞延[編纂]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其他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未來使用的廣告流量而支付予廣告代理商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或44.2%)已於其後動用。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我們釐定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倘有跡象顯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出現信貸減值，則相關金額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為零。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5,691	16,446	25,194
91-180天	—	4,453	13,364
超過180天	—	—	13
	<u>5,691</u>	<u>20,899</u>	<u>38,571</u>

本集團的政策乃容許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零至十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付款記錄良好之大額或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9.7	49.0	21.1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9.7天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9.0天。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21.1天，乃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益推動收益大幅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88.2%，其後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0	8,898
其他應付款項	15	441	595
累計員工成本	2,573	3,749	3,546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u>2,840</u>	<u>1,557</u>	<u>2,84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28</u>	<u>6,831</u>	<u>20,27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確認應計[編纂]成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張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應計[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

供應商給予我們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80天。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	130	8,856
91-180天	—	—	21
超過180天	—	—	21
	<u>—</u>	<u>130</u>	<u>8,89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93,000元或10.0%其後已結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悉數償還。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000元、零及零，即我們於廣州拓客及海南領娛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持有廣州拓客的19.2%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並持有海南領娛的6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將其於海南領娛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將其於廣州拓客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上市的結構性存款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2,720	4,000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441	—	—
	<u>24,161</u>	<u>4,000</u>	<u>—</u>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持有任何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權益，且我們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幅減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原因是我們不再持有結構性存款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屬無抵押，預期回報率不獲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上市證券。我們過去將可用現金投資於股本證券，作為另類投資工具，以期獲得正回報。然而，為籌備[編纂]，董事希望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以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所有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投資。我們亦無即時投資於任何上市股本證券的意向，並已採取財務政策密切監控投資及其預期回報，以控制相關投資風險。

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資金，我們便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我們僅選擇由知名商業銀行發行風險程度低的金融產品，以確保資金安全。我們不擬投資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障我們因投資結構性存款而承受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的投資須經財務部門及行政總裁授權及批准，但無須獲董事會批准；(ii)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有關金融資產妥善記錄於財務報表中，並監察金融資產表現。[編纂]後，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在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工作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二四財年末，客戶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服務支付的墊款減少所致。二零二五財年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墊款增加主要適用於新客戶，與我們擴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52.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達致。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在不久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附註1)	36,401	40,767	53,050
營運資金變動 ^(附註2)	2,893	(23,969)	(1,433)
已付所得稅	—	(4,372)	(5,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94	12,426	46,4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87)	26,568	3,6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6)	(48,234)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81	(9,240)	49,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19,013	9,88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1	(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3	9,884	58,930

附註：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總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的總額。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年內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向僱員支付員工成本以及支付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乃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約人民幣2.9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數變動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關聯公司還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向關聯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6百萬元；(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37.3百萬元；(iii)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v)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0.5百萬元；(iii)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14.0百萬元；(iv)獨立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v)聯營公司還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籌得銀行借款、根據集團重組來自董事的墊款，以及來自前關聯公司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6,000元，主要由於支付遞延[編纂]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乃為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6.6百萬元；(i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廣州隨手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i)收取注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2,000元，乃由於我們支付[編纂]成本，並償還租賃負債及其相關利息部分，惟部分被根據重組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編纂]所抵銷。

債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2,767	2,475	2,400
	—	2,767	2,475	2,40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中國廣州的總部的租賃屬無擔保及／或以租金按金作抵押。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總部於二零二五財年搬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於履約責任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均無須遵守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而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及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財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4.3	3.3	1.9
債務對資產比率 ^(附註2)	23.4%	31.3%	52.2%
資產回報 ^(附註3)	49.8%	80.8%	26.3%
權益回報 ^(附註4)	65.0%	117.6%	5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債務對資產比率按各年末的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3) 資產回報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3倍、3.3倍及1.9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

債務對資產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對資產比率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23.4%、31.3%及52.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增加至約3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債務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增加至約5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負債總額(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所致。

資產回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資產回報，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49.8%、80.8%及26.3%。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資產回報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4.2%所抵銷。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資產回報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惟部分被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抵銷。

權益回報

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二三財年約65.0%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17.6%，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6.6百萬元，部分被純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44.2%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人民幣38.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17.6%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5.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令權益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136.6%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惟部分被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抵銷。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隨手播連同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如廣州夢牙及霍爾果斯隨手播)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其他集團公司及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i)廣州隨手播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銷售支援、客戶關係服務、財務諮詢、法律與風險控制諮詢以及其他行政支援服務，其作為服務提供商承擔有限風險；(ii)廣州隨手播作為承擔全功能的服務提供商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包括軟件開發、維護、功能模塊更新等，而香港關聯方則作為承擔有限風險的分銷商從事有關服務的銷售；(iii)廣州夢牙在廣州隨手播委託下向其香港關聯方提供廣告投放及其他推廣服務，其作為服務提供商承擔有限風險；(iv)廣州隨手播向其他關聯方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v)霍爾果斯隨手播向其關聯方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vi)資金融通關聯交易(「受管轄交易」)。

財務資料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國際合作組織)頒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已普遍獲涉及集團內交易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所遵循或參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應以獨立交易原則為基礎，以避免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應稅收入失實。

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就受管轄交易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及基準研究，以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法規的獨立交易原則。

轉讓定價顧問(i)、(ii)及(iii)選用了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最適合評估涉及受管轄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轉讓定價方法。交易淨利潤法比較涉及受管轄交易的被測試方與堪作比擬獨立方的經營利潤率。

經過一系列獨立篩選和比較，轉讓定價顧問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管轄交易(i)及(iii)所歸集的成本是合理的，且廣州隨手播及廣州夢牙作為承擔有限風險的服務提供商所採取的加成率處於由堪作比擬獨立方所組成的加權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獨立交易區間內。在受管轄交易(ii)中，隨手播香港承擔相對簡單的功能和風險，被選為受測方，其向廣州隨手播支付了服務費後留存的營業利潤率處於由堪作比擬獨立方所組成的加權平均營業利潤率獨立交易區間內。因此，應可合理認為在受管轄交易(i)、(ii)及(iii)的定價政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以及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現行轉讓定價法規要求。

轉讓定價顧問針對受管轄交易(iv)及(v)選用了可比非受控交易法(「可比非受控交易法」)作為最適合評估涉及受管轄交易(iv)及(v)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轉讓定價方法。可比非受控交易法表明受管轄交易(iv)及(v)的定價政策與向非關聯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相一致。因此，應可合理認為在受管轄交易(iv)及(v)的定價政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以及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現行轉讓定價法規要求。

針對受管轄交易(vi)資金融通關聯交易，我們在年度稅務申報中基於市場利率進行了主動的向上調整，以確保本集團不少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和流轉稅。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的定價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發生重大轉讓定價的風險微乎其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挑戰。

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內交易定價政策之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務相關事項類似，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理由對可能的挑戰進行抗辯，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查和可能的挑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進行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編纂]、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如有)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需求。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部分以美元進行。本集團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進行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基準存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存款利率的過往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為盡量降低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信貸上限。其他監察程序亦到位，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軟件開發服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各貿易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且本集團參考其過往違約記錄及其當前逾期風險及(倘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的分析及／或公開可得資料對相關貿易債務人進行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乃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可資比較違約概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報的回收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水平回升以及中國新媒體及電商的預期增長)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比率乃按個別債務人釐定。已信貸減值的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按預期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債務人提供的現金墊款外，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管理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並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故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一名客戶墊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協助其在網上平台進行推廣活動，而本集團的軟件將由該客戶營運以賺取收入。該客戶並無於指定到期日歸還款項。本集團在採取跟進行動後提起法律訴訟，客戶的部分資產被凍結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董事認為，能否完全收回該款項存在極不明朗因素，因此已於損益確認該金額的全數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並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有限，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亦有限。本集團藉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屬短期性質，基於其平均虧損率，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隨手播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零、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零。宣派股息旨在獎勵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認為分派水平屬適當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為所保留股東應佔純利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

本集團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

財務資料

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

有關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估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以自權益扣除方式入賬。餘下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及將於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於損益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本節上文「[編纂]」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惟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更改：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能力、深化我們對AI能力的戰略聚焦以及加強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競爭力，預期將(i)縮短我們新SaaS模塊的上市時間，及(ii)透過AI驅動的功能提升競爭力，從而推動經常性訂閱並帶動收益增長。[編纂]的相關分配計劃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招聘高質素工程師、設計師、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產品經理，以加強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的招聘計劃及要求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要求(學歷及 工作經驗)
產品開發工程師(針對iOS/Android作業系統、Java/C++程式語言及網頁技術)、演算法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	17	442	18,480	計算機科學或通信相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具有五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並熟悉相關程式語言
使用者介面設計師、視覺設計師及動態圖形設計師	8	207	3,528	視覺藝術或設計相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具有三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並熟悉相關平面設計軟件
銷售及營銷人員	8	200	3,600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優先考慮主修計算機科學相關專業的應徵者)，並具備一至兩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要求(學歷及 工作經驗)
產品經理	3	240	1,920	設計或營運相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具有三至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產品迭代能力。採用模塊化架構使我們能靈活選用並組合不同功能模塊，為客戶量身打造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的SaaS解決方案。拓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重點之一，在於強化技術實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吸引與留住客戶。我們計劃戰略性地聚焦於開發SaaS解決方案中的先進AI驅動功能，包括AI美顏濾鏡(具備視頻直播實時外觀美化功能)、AI工作站(具備自動化內容生成及編輯)以及AI虛擬直播場景(整合動態背景與虛擬形象)。為此，我們計劃招募多名具備不同程式語言或作業系統專長的產品開發工程師，以支援上述計劃。同時將強化使用者體驗設計能力，使產品更加美觀與易用，確保解決方案持續吸引終端用戶。

為有效擴展營運規模並進軍教育、醫療等新領域的直播市場，我們正擴充銷售營銷與項目管理團隊。此舉包含招募專業銷售營銷人員以推動新業務領域的客戶開發，以及項目經理負責確保項目執行並在客戶生命週期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支持業務擴展，我們亦計劃招聘產品經理，負責規劃、開發、迭代及商業化我們的SaaS產品，包括識別客戶需求及市場要求、監控產品表現及客戶採用情況，並確保商業可行性。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在中國廣州及中國香港設立新增辦事處。該款項包括新增辦事處的租金及裝修費用，以及購置額外辦公設備、電腦及軟件的開支，以支持我們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擴張。我們計劃利用位於中國廣州的辦事處，主要支援我們的產品研發、技術運營及SaaS解決方案的國內業務執行，藉此發揮華南大灣區技術人才庫的優勢，提升產品開發效率，為更多業務領域或不同功能需求開發SaaS產品，並強化服務能力。香港辦事處預計將作為國際營銷基地，協助拓展SaaS解決方案業務至海外市場，特別是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並促進與海外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互動。此戰略佈局符

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及客戶群，以及擴大SaaS解決方案業務地域版圖的整體策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預期將(i)提升內部交付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ii)改善周轉時間及品質控制，從而支持收益增長及品牌聲譽。[編纂]的詳細分配計劃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招聘高質素的内容創作經理、製作專員、信息流廣告投放專員及項目經理，以加強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的招募計劃與要求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要求(學歷及 工作經驗)
内容創作經理	2	420	2,100	設計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具備三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
製作專員(製片人、後期剪輯師及多媒體設計師)	9	112	2,256	要求因職務而定。一般要求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具有三年相關行業經驗，並熟悉相關平面設計軟件
信息流廣告投放專員	3	156	1,248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優先考慮電子商務及營銷等相關專業的應徵者)，具有三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並熟悉中國主要媒體平台
項目經理	2	96	480	優先考慮曾在主要廣告代理機構工作或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應徵者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啟動此業務板塊以來，作為支援客戶群的強勁增長與日益多元化發展的戰略舉措，我們計劃擴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團隊。初期雖專注服務直播與零售板塊的直接廣告主，但我們的垂直領域專業能力已擴展至教育、醫療保健及保險等產業。為服務日益擴大的直接廣告主群體，開發並執行產業專屬營銷策略(包含客製化廣告內容創作與廣告投放)需擴大人力資源。招募內容創作經理及各類製作專員等專業職位，亦旨在提升廣告素材的原創性與客製化程度。為支持客戶群的擴展，我們亦將招聘項目經理，密切跟進在不同商業領域經營業務的客戶，將其特定業務需求及營銷構想轉化為可執行的營銷活動及可交付成果。此項投資預期將加強服務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增加客戶忠誠度鞏固市場地位。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撥資，以促進擴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內容創作及製作工作室的租賃及裝修費用、購買額外攝影設備的費用以及版權資料的版稅，以支持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擴張；

下表概述實施計劃及擬定時間框架：

	自[編纂]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				
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高質素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廣州及香港設立新增辦事處及購置額外辦公設備、電腦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高質素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撥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作室的租賃及裝修費用、購買額外攝影設備的費用以及版權資料的版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性機遇，以豐富我們的服務內容、提升技術並擴大客戶群；及

收購目標公司的甄選標準

我們基於行業經驗及以下普通甄選標準，尋求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並甄選潛在目標公司：

- **技術互補性** — 我們鎖定具備AI能力或數據分析技術的企業，其技術能與我們現有的SaaS功能模塊形成互補或強化，同時具備專業技術人才的企業亦在考量之列。有關技術可包括：(i)AI增強美顏工具，(ii)AI廣告生成工具，(iii)教育領域的AI評分與虛擬輔導系統，及(iv)即時通訊(RTC)與內容分發網路(CDN)服務。
- **收益協同潛力** — 為實現業務策略，我們主要鎖定展現出明確交叉銷售機會潛力且客戶群重疊度最低的企業。為配合將SaaS產品拓展至教育及醫療保健領域的策略，我們優先考慮在該等領域深耕的企業。
- **地理覆蓋範圍** — 為配合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我們主要鎖定已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建立業務的目標公司，以加速國際業務增長。
- **財務標準** — 我們擬主要鎖定收益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的目標公司，原因是我們認為該規模的目標公司與我們自身規模相稱。此外，我們將考量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或市盈率。
- **整合可行性** — 我們尋求技術架構與現有架構相容的目標公司，以盡量減少整合挑戰。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各類潛在目標公司的甄選標準：

	SaaS/AI技術公司	教育SaaS 解決方案公司	醫療保健SaaS 解決方案公司	網絡基礎設施公司
業務範疇	SaaS/AI技術開發及 技術支持	職業教育平台或企業 培訓平台	保健產品及設備垂直產 品平台及/或醫療 保健數據服務提供商	網絡基礎設施開發及技術 支持
技術互補性	AI賦能的影像及視訊處理，包括AI驅動的視覺內容增強、編輯及優化、AI增強美顏濾鏡，以及自動化視頻生成、合成及特效整合；及AI廣告生成工具	直播、線上線下融合(OMO)模式平台及AI評分與虛擬輔導系統	線上到線下(O2O)平台	RTC及CDN模式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東南亞(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目標公司的可利用性

我們預期將收購及/或投資於一至三家目標公司。經獨立研究及盡職調查後，灼識諮詢確認，符合上述標準的合適目標中小企業總數約為15,000家。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數量足以供我們進行收購。

潛在影響

我們預期收購計劃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透過增添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目標公司以強化現有業務，我們預期被收購公司將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並提升技術能力，可為整體業務營運創造協同效應，進而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減少外部採購，改善成本結構，並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追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遇的風險及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建議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收購或投資任何公司或業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的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會按比例將[編纂]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總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上文披露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為該等策略及計劃提供資金。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LOGO]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隨手播集團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3至I-54頁所載隨手播集團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之相關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0,666	98,951	514,918
其他收入	7	3,823	728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99)	4,786	(316)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0)	—
員工成本		(14,548)	(14,039)	(18,379)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流量獲取成本		—	(34,909)	(423,814)
折舊開支		(84)	(1,495)	(1,415)
其他經營開支		(4,606)	(5,942)	(9,359)
融資成本	9	(176)	(143)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083)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355)	—	—
除稅前溢利		29,830	43,195	51,187
所得稅開支	10	(3,384)	(5,060)	(8,866)
年度溢利	11	26,446	38,135	42,3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1	(3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11	(3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446	38,246	41,98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6,924	39,413	42,414
非控股權益		(478)	(1,278)	(93)
		26,446	38,135	42,3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924	39,524	42,078
非控股權益	<u>(478)</u>	<u>(1,278)</u>	<u>(93)</u>
	<u>26,446</u>	<u>38,246</u>	<u>41,98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4 <u>23.6</u>	<u>34.6</u>	<u>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48	519	630	—	—
使用權資產	16	—	2,564	2,27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	—*	2,3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0	—	236	161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51	50	—	—
		<u>155</u>	<u>3,370</u>	<u>3,116</u>	<u>—</u>	<u>2,3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839	29,938	98,680	1,163	4,2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926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4,161	4,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13	9,884	58,930	1	85
		<u>52,939</u>	<u>43,822</u>	<u>157,610</u>	<u>1,164</u>	<u>4,3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428	6,831	20,275	963	4,555
合約負債	25	3,620	1,032	53,39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3,948	13,958
租賃負債	26	—	1,326	826	—	—
應付所得稅		3,384	4,123	7,834	—	—
		<u>12,432</u>	<u>13,312</u>	<u>82,329</u>	<u>4,911</u>	<u>18,5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507</u>	<u>30,510</u>	<u>75,281</u>	<u>(3,747)</u>	<u>(14,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62</u>	<u>33,880</u>	<u>78,397</u>	<u>(3,747)</u>	<u>(11,8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441	1,649	—
		40,662	32,439	76,748	(3,747)
					(11,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0	—*	—*	—*
儲備		40,110	34,195	78,597	(3,747)
					(11,8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40	34,195	78,597	(3,747)
非控股權益		(478)	(1,756)	(1,849)	—
					—
總權益		40,662	32,439	76,748	(3,747)
					(11,80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0	—	3,764	—	—	4,768	9,562	—	9,56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6,924	26,924	(478)	26,4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4,654	—	—	4,654	—	4,654
轉撥	—	—	1,236	—	—	(1,236)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	—	5,000	4,654	—	30,456	41,140	(478)	40,66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9,413	39,413	(1,278)	38,1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1	—	111	—	11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1	39,413	39,524	(1,278)	38,246
注資(附註(iii))	8,970	—	—	—	—	—	8,970	—	8,97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36,640)	(36,640)	—	(36,640)
集團重組後視作分派予 廣州隨手播的當時直接 控股公司(附註2)	(10,000)	—	—	(8,799)	—	—	(18,799)	—	(18,799)
轉撥	—	—	618	—	—	(618)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18	(4,145)	111	32,611	34,195	(1,756)	32,43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42,414	42,414	(93)	42,3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36)	—	(336)	—	(3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36)	42,414	42,078	(93)	41,985
集團重組後向[編纂]投資者 發行股份(附註27)	—*	2,324	—	—	—	—	2,324	—	2,324
轉撥	—	—	998	—	—	(998)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4	6,616	(4,145)	(225)	74,027	78,597	(1,849)	76,74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注資在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其他儲備主要指(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與 貴集團就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授予吳先生(定義見附註2)的廣州隨手播(定義見附註2)的4.75%股權公平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ii) 注資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掌沃信息(定義見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將廣州隨手播(定義見附註2)的剩餘註冊資本實繳至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後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6,000元。有關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股本增加的詳情載於附註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830	43,195	51,187
調整：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0	—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	213	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82	1,1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54	—	—
融資成本	176	143	2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3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55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600)	—	—
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6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2	(5,0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12)	(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	—	—	60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212
利息收入	(2)	(23)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401	40,767	5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35)	(23,046)	(66,3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08	1,665	12,5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20	(2,588)	52,362
經營所得現金	39,294	16,798	51,617
已付所得稅	—	(4,372)	(5,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94	12,426	46,4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15	4
購買物業及設備	(4)	(584)	(3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0)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645)	—	—
聯營公司還款	—	1,926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	—
合營企業還款	682	—	—
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600	7	—
向關聯公司墊款(附註21)	(37,343)	—	—
關聯公司還款(附註21)	39,591	—	—
向股東墊款	—	—	(26)
股東還款	—	—	26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	(14,000)	—
獨立第三方還款	—	14,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00)	(90,543)	(2,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0	115,714	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	—	32	6
存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22)	(2,000)
提取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22	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87)	26,568	3,6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6)	(32)	(129)
向股東還款	(213)	—	—
獲前關聯公司墊款(附註21)	—	—	10,440
向前關聯公司還款(附註21)	—	—	(10,440)
已付股息	—	(36,640)	—
償還租賃負債及其相關利息部分	—	(1,164)	(1,048)
收取注資	—	8,970	—
根據集團重組獲董事墊款	—	18,799	—
根據集團重組向董事還款	—	(18,799)	—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廣州隨手播	—	(18,799)	—
新籌得銀行借款	43,817	34,100	69,700
償還銀行借款	(43,817)	(34,100)	(69,700)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37)	(569)	(1,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6)	(48,234)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81	(9,240)	49,5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	19,013	9,8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1	(5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3	9,884	58,93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環豐有限公司(「環豐」)，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曉明先生(「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公司重組(「重組」)前，廣州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隨手播」)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主要營運實體，由廣州掌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沃信息」)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曉明先生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關鍵步驟：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分別向註冊成立代理、環豐及Glitten Day Limited(「Glitten Day」)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股、9,524股及475股繳足股份。同日，該1股股份由註冊成立代理轉讓予環豐。因此，環豐及Glitten Day分別持有 貴公司95.25%及4.75%股權。Glitten Day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之一吳樹鑽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環豐及Glitten Day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隨手播(香港)有限公司(「隨手播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隨手播香港繳足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隨手播香港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隨手播香港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廣東隨手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隨手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廣東隨手播於成立後由隨手播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3) 緊接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有限公司（「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前，(i)廣州隨手播由掌沃信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ii)掌沃信息由珠海邁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及(iii)珠海邁科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編纂]投資者羅彩鳳女士（「羅女士」）擁有創造力公司的全部股權。創造力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創造力公司同意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其中人民幣1,235,955.06元用於增加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087,472.34元用於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作為其資本儲備基金。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完成，而羅女士透過創造力公司的注資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完成。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隨手播向掌沃信息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的經擴大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98,639.80元。廣東隨手播支付的代價由吳先生提供資金，其後由廣州隨手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代表廣東隨手播償還。

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隨手播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向羅女士收購1股創造力公司股份，相當於創造力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以 貴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 貴公司完成上述收購創造力公司股份及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i)創造力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貴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約4.23%及約11%權益；及(iii)廣州隨手播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是重組僅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與股東之間插入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並已計及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達致控制權：

- 能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需承擔或有權利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變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合併該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其賬目。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在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對於在類似情況下的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與 貴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進行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在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部分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利益或虧損列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包括履行履約責任及提供服務前收取的代價)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6及25。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當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時，需要於相關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算，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並在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依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於有關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涵蓋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如債務人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而有關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其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物業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有所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高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應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作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不產生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此類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或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會計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來源。

確認SaaS解決方案業務中包含多項履約責任或可變代價的客戶合約收益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在識別履約責任及釐定適當的收益確認時間及方法時作出了重大判斷。

貴集團從事SaaS解決方案業務，為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在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合約中，若干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通常要求 貴集團為其客戶開發定製軟件，交付完成的軟件，及／或在協定服務期間內提供後續技術支持服務。根據承諾的服務的性質以及合約條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是兩項不同的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於交付及客戶接受時確認，原因是控制權於該時間轉移。在服務期內持續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的收益，則在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服務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就有關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目前向相關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以近年向客戶收取的平均過往價格作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的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改變可能會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此外，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若干客戶合約並不規定固定代價。相反，貴集團有權收取按客戶於指定期間內使用所開發軟件而收取的現金預定百分比計算的可變代價。因此，貴集團包含可變代價的收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取決於 貴集團或客戶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a)客戶是否會啟動／積極使用該軟件，(b)客戶在啟動該軟件後的收益產生能力，及(c)終端用戶(如直播主)的合規狀況，均可能對軟件的運營可行性和壽命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有關代價金額及時間的高度不確定性，貴集團認為，倘根據估計使用量確認收益，則可變代價受到限制，且不太可能發生收益的重大撥回。因此，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僅在與客戶確認結算紀錄與 貴集團實際所收到的現金相若時，來自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益方會被確認。此外，由於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可在客戶的收益產生能力低於若干金額的情況下提早終止技術支持服務)使然，無法可靠地估計在軟件整個使用壽命內可產生的總收益，貴集團可獲益的期間可能遠短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定的服務期間，反之亦然。貴集團於特定時點收到的任何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該時點的相對獨立售價，而有關收益無法遞延或按合約指定的服務期間或軟件的實際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累計變現。因此，在收到每筆付款後，貴集團根據相關期間內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將代價分配至該兩項履約責任。

該等判斷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益及板塊資料

收益

貴集團主要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益。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A)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	50,666	63,067	64,570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35,884	450,348
	<u>50,666</u>	<u>98,951</u>	<u>514,918</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4,999	90,962	501,556
隨時間	<u>15,667</u>	<u>7,989</u>	<u>13,362</u>
	<u>50,666</u>	<u>98,951</u>	<u>514,918</u>

(B) 履行客戶合約責任

(a)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

SaaS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的SaaS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協定服務範圍，其中若干合約可能包括(i)單一履約責任，即軟件開發服務或技術支持服務，或(ii)多項履約責任，即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外，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固定價格或按客戶於特定時間內使用開發軟件所收現金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可變代價，作為向客戶轉移服務的交換。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上述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點轉移或隨時間轉移。貴集團確認來自下列服務的收益：

(i) 軟件開發服務

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負責協助客戶進行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安裝及測試。貴集團可從頭開始開發軟件，或根據客戶現有的軟件應用程式進行修改、升級及／或增加新功能。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於客戶交付及接納軟件時在履行履約責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代價為固定金額，並在銷售合約中訂明。貴集團在客戶接受軟件後開具賬單，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十天內到期。

(ii) 技術支持服務

就技術支持服務而言，在客戶啟用軟件應用程式(由貴集團開發或客戶自行開發)後，貴集團通常負責系統更新、新模塊的開發及維護、漏洞修復及其他軟件維護服務。服務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技術支持服務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該等服務的利益。

就包括單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期限一般介乎1年至5年。貴集團有權以固定金額每年向客戶開具賬單，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10天內到期。

多項履約責任合約

當合約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屬兩項截然不同的服務，並按其目前向各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以近年向客戶收取的平均過往價格作估計。

可變代價

就客戶合約而言，貴集團有權向其客戶收取可變代價，該代價按客戶透過使用貴集團或客戶自行開發的開發軟件所收現金的預定百分比計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可變代價受到限制，且確認金額及時間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貴集團可獲益的期間可能遠短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定的服務期間，反之亦然。貴集團於特定時點收到的任何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該時點的相對獨立售價，而有關收益無法遞延或按合約指定的服務期間或軟件的實際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累計變現。在此情況下，僅在與客戶確認結算紀錄與貴集團實際所收到的現金相若時，方會確認收益，因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只有在收到現金時才會解決。貴集團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十日內到期。

有關在確認及計量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或可變代價的客戶合約收益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涉及的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5。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貴集團通常提供整體定製的市場營銷計劃，包括(i)制定度身訂造的市場營銷計劃；(ii)設計及製作廣告素材；(iii)與廣告代理商合作，在不同線上媒體平台進行線上流量獲取，並在指定線上媒體平台投放貴集團設計及製作的廣告；及(iv)其他額外增值服務，例如廣告投放績效監察及分析。

由於貴集團控制指定的廣告流量資源及指定的廣告策略及素材，方在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向目標用戶展示，故貴集團作為與客戶訂立該等合約的委託人。因此，考慮到(i)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ii)物色及與個別客戶訂立合約並商討合約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iii)物色及與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貴集團通常就未來十二個月內使用的廣告流量向廣告代理商預付款項)，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所賺取收益及與交易有關的成本。

收益於提供特定服務時確認，並參考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的廣告流量消耗及預定加價範圍進行計量。廣告流量乃於指定線上媒體平台展示廣告素材及目標用戶反應時消耗。貴集團每週向客戶開具賬單，賬單乃根據上週實際廣告流量消耗另加預定加價計算，而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五天內到期。

(C)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軟件開發服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就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合約而言，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而貴集團有權按固定金額每年向客戶收費。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不重大，故無作出單獨披露。

由於可變代價限制，並無披露分配至已履行但尚未確認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板塊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貴集團的綜合業績，且概無向行政總裁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板塊。概無呈列板塊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其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658	85,671	497,122
香港	1,008	13,280	17,796
	<u>50,666</u>	<u>98,951</u>	<u>514,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919	11,138	不適用 ¹
客戶B	5,78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9,330	13,676	不適用 ¹
客戶D	6,22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6,74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F	不適用 ²	30,175	175,281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² 於相關年度並無自該客戶產生任何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769	662	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15	4
來自租賃按金攤銷的利息收入	—	8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12	6
其他	32	31	2
	<u>3,823</u>	<u>728</u>	<u>43</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 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當地投資而提供的激勵措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零；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稅務機關退還歸屬於 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出售的若干合資格產品的增值稅及退回中國個人所得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66,000元、人民幣492,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2)	5,03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8	(19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600	—	—
確認有關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679)	—	—
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	—	—	(60)
其他	(53)	(253)	(60)
	<u>(299)</u>	<u>4,786</u>	<u>(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6	32	129
租賃負債利息	—	111	76
	<u>176</u>	<u>143</u>	<u>20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84	4,856	6,468
香港利得稅	—	29	1,572
	<u>3,384</u>	<u>4,885</u>	<u>8,04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6	82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9)	—	(51)	1
	<u>3,384</u>	<u>5,060</u>	<u>8,8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財稅201227號通知(「27號通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於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自二零二一年起享有五年稅務優惠(兩年完全豁免，其後三年減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為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超額扣減」)。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830</u>	<u>43,195</u>	<u>51,18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458	10,799	12,79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4	958	2,960
超額扣減的影響	(2,189)	(3,136)	(4,040)
稅務寬減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3,713)	(5,128)	(2,944)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30)	(8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6	82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0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6	1,321	7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358	—	—
	<u>3,384</u>	<u>5,060</u>	<u>8,8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2)	5,846	1,828	1,9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福利	7,821	10,788	14,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1	1,423	1,701
員工成本總額	14,548	14,039	18,379
核數師薪酬	22	35	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	213	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82	1,159
[編纂](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集團的毛利包括：			
SaaS解決方案業務			
收益	50,666	63,067	64,570
直接成本	(9,049)	(13,539)	(15,341)
毛利	41,617	49,528	49,229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收益	—	35,884	450,348
直接成本	—	(35,126)	(426,566)
毛利	—	758	23,782
貴集團的毛利	41,617	50,286	73,011

附註：[編纂]是指與[編纂] 貴公司股份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損益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後於權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僱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薪酬)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曉明先生	—	268	—	84	352
黎黎先生	—	333	—	57	390
吳先生	—	390	4,654	60	5,104
	<u>—</u>	<u>991</u>	<u>4,654</u>	<u>201</u>	<u>5,846</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曉明先生	—	518	—	136	654
黎黎先生	—	544	—	124	668
吳先生	—	445	—	61	506
	<u>—</u>	<u>1,507</u>	<u>—</u>	<u>321</u>	<u>1,8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曉明先生	—	601	—	102	703
黎黎先生	—	600	—	102	702
吳先生	—	501	—	65	566
	<u>—</u>	<u>1,702</u>	<u>—</u>	<u>269</u>	<u>1,971</u>

上文所示董事的薪酬與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有關。

黎黎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07	653	1,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9	82
	<u>753</u>	<u>712</u>	<u>1,2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一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隨手播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零、人民幣36,640,000元及零。上述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就本過往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6,924</u>	<u>39,413</u>	<u>42,414</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20</u>	<u>113,920</u>	<u>124,8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37所載[編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	299	354
添置	4	—	4
撇銷	(44)	—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299	314
添置	61	523	5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822	898
添置	367	—	3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822	1,265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	81	116
年內計提撥備	9	75	84
撇銷	(34)	—	(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56	166
年內計提撥備	19	194	2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50	379
年內計提撥備	57	199	2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549	6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43	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472	5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273	630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期或33%–5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40	57	1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i))	740	1,221	1,228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iii))	—	3,846	2,473

附註：

(i) 租賃物業為辦公室物業。

(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以及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包括租賃按金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廣州租賃一個辦公場所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三年訂立。有關租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提早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廣州租賃另一個辦公物業以供營運，租賃期為3年。貴集團可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步協定年期，惟受限於貴集團與業主之間的相互協議。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貴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767,000元及人民幣2,475,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64,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任何借款用途的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

(a)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0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1,200)	—	—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廣州一起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起學」)(前稱廣州 師習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 科技業務

由於貴集團於一起學的股東會上擁有重大表決權，故可對一起學行使重大影響力。

一起學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故並無單獨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集團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20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514)	—	—
	686	—	—
減：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679)	—	—
	7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出售其於領娛(定義見下文)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元出售其於廣州拓客(定義見下文)之全部權益。該等出售的相關收益人民幣600,000元及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營運地點	貴集團可能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	%	%	
海南領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領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藝人管理
廣州拓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廣州拓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2	不適用	不適用	批發

領娛及廣州拓客被視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原因為領娛的有關業務須獲得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而廣州拓客則須取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

領娛及廣州拓客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641)	— 692	— 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41) 72	692 (73)	51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619	50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6,988,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各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6,988,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的虧損，該等虧損將於各年結日起計未來五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由於不大可能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827,000元、人民幣45,045,000元及人民幣96,89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181	19,707	38,522
— 關聯公司(附註)	510	1,192	49
	<u>5,691</u>	<u>20,899</u>	<u>38,571</u>
可收回增值稅	1,217	123	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	197	787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	—	7,526	53,588
其他預付款項	29	33	776
	<u>7,839</u>	<u>29,938</u>	<u>98,680</u>
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	236	161

附註：關聯公司為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大為」)及APPXYZ移動通信有限公司(「APPXYZ」)。孔曉明先生為廣州大為的股東，而孔曉明先生為APPXYZ的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54,000元。

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有))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5,691	16,446	25,194
91-180天	—	4,453	13,364
超過180天	—	—	13
	<u>5,691</u>	<u>20,899</u>	<u>38,571</u>

貴集團的政策乃容許於發出賬單或發票後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0至1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或會給予付款記錄良好之大額或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憑藉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42,000元、人民幣16,810,000元及人民幣18,849,000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453,000元及人民幣10,931,000元分別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在了解客戶的背景、其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後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已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水平回升以及中國新媒體及電商的預期增長)作出調整。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零、人民幣6,781,000元及人民幣396,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款項，美元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幣。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4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u>1,163</u>	<u>4,295</u>

21.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大為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大為」)	2,248	—	不適用	不適用	12,518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貴集團與廣東大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東大為墊付人民幣3,209,000元及人民幣37,343,000元。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結清。上述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貸款結餘的應收廣東大為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廣東大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

根據貴集團與廣東大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訂立的貸款協議，廣東大為向貴集團墊付人民幣10,440,000元，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全結清。

貴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22,720	4,000	—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i))	1,441	—	—
	<u>24,161</u>	<u>4,000</u>	<u>—</u>

附註：

- (i) 結構性存款為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結構性存款為無擔保，且預期回報率不獲保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而定。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乃參考由銀行提供的買入價報價釐定。結構性存款將於購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因此，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乃參考股票市場上的買入價報價釐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按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20%、0.01%至0.10%及0.01%至0.10%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包括零、人民幣1,582,000元及人民幣15,335,000元以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幣計值的款項。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貴公司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10%及0.01%至0.10%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0	8,898
其他應付款項	15	441	595
累計員工成本	2,573	3,749	3,546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840	1,557	2,849
	<u>5,428</u>	<u>6,831</u>	<u>20,275</u>

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貨品或服務收款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	130	8,856
91-180天	—	—	21
超過180天	—	—	21
	<u>—</u>	<u>130</u>	<u>8,898</u>

供應商就購買服務給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	168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u>963</u>	<u>4,5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620	1,032	53,394

合約負債指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墊款。貴集團並無就提供服務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合約負債一般於下一個財務報告期間獲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軟件開發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臨近年末的客戶墊款分別有所增加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令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墊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並無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	1,326	826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1,441	933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716
	—	2,767	2,475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1,396	89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1,466	971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728
	—	2,862	2,589
減：未來融資開支	—	(95)	(114)
租賃負債的現值	—	2,767	2,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326	826
非流動	—	1,441	1,649
	—	2,767	2,4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息為3.6%及3.25%。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廣州隨手播(為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當時之控股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3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9,99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	1,23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6	—*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支付 貴公司向羅女士收購創造力公司100%股權的代價。完成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4.23%及11.00%權益。

28.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747)	(3,7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7)	(3,7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386)	(10,386)
集團重組時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27)	2,324	—	2,3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14,133)	(11,8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161	4,000	—
按攤銷成本	<u>26,679</u>	<u>31,216</u>	<u>98,4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5</u>	<u>571</u>	<u>9,49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u>4</u>	<u>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3,957</u>	<u>14,12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產生收益的業務以人民幣交易，部分則以美元交易。 貴集團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融資交易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均可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貨幣風險，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美元	—	8,363	15,636
資產－港元(「港元」)	—	—	35
資產－人民幣	—	—	60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反之亦然)的實體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該等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分別面對與應付集團實體款項人民幣11,330,000元及人民幣11,221,000元有關的外幣風險，有關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73,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反之亦然。該等公司間結餘並不構成貴集團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20及23披露。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準存款利率波動。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潛在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情況，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

由於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存款利率的過往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工具價格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與回報狀況及來自不同發行人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呈列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SaaS解決方案業務若干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兩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筆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3%。由於客戶群龐大且並無關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集中於客戶的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信貸上限。其他監察程序亦到位，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此外，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軟件開發服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其各貿易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且 貴集團參考其過往違約記錄及其當前逾期風險及(倘適用)對其當前財務資料的分析及／或公開可得資料對相關貿易債務人進行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乃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可資比較違約概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報的回收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水平回升以及中國新媒體及電商的預期增長)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比率乃按個別債務人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涉及出現信貸減損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債務人提供的現金墊款外，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並認為 貴集團的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故減值撥備被認為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名客戶墊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協助其在網上平台進行推廣活動，而 貴集團的軟件將由該客戶營運以賺取收入。該客戶並無於指定到期日歸還款項。 貴集團在採取跟進行動後提起法律訴訟，客戶的部分資產被凍結以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貴公司董事認為，能否完全收回該款項存在極不明朗因素，因此已於損益確認該金額的全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並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 貴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有限，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貴集團藉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屬短期性質，基於其平均虧損率，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餘額尚未逾期或經已逾期但於到期日後經常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餘額已逾期，惟交易對手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 相關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5,691	15,406	25,194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5,493	13,3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49	433	94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	1,000	1,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9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Aa2至B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9,013	9,884	58,930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按個別基準評估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5%	<u>5,691</u>	0.5%	<u>15,406</u>	0.5%	<u>25,194</u>
觀察名單	1.1%	<u>—</u>	1.1%	<u>5,493</u>	1.5%	<u>13,377</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貴集團管理層視為足以為貴集團運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貴集團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5</u>	<u>—</u>	<u>—</u>	<u>—</u>	<u>15</u>	<u>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571</u>	<u>—</u>	<u>—</u>	<u>—</u>	<u>571</u>	<u>571</u>
租賃負債	3.6	<u>349</u>	<u>1,047</u>	<u>1,466</u>	<u>—</u>	<u>2,862</u>	<u>2,76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9,493</u>	<u>—</u>	<u>—</u>	<u>—</u>	<u>9,493</u>	<u>9,493</u>
租賃負債	3.25	<u>243</u>	<u>647</u>	<u>971</u>	<u>728</u>	<u>2,589</u>	<u>2,475</u>

貴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948,000元及人民幣13,958,000元分別須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等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1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採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其中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層別(第1至3級)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22,720	4,000	—	第2級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i))	1,441	—	—	第1級
	<u>24,161</u>	<u>4,000</u>	<u>—</u>	

附註：

- (i)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乃參考由銀行提供的買入價報價釐定。
- (ii)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乃參考股票市場上的買入價報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 [編纂]成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編纂]	—	213	—	—	213
融資現金流量	[編纂]	(176)	(213)	—	—	(389)
已確認融資成本	[編纂]	176	—	—	—	1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編纂]	(32)	—	(1,164)	(36,640)	(38,405)
已確認融資成本	[編纂]	32	—	111	—	143
已宣派股息	[編纂]	—	—	—	36,640	36,640
非現金交易						
一租賃開始(附註(i))	[編纂]	—	—	3,820	—	3,820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	—	—	—	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	—	2,767	—	2,905
融資現金流量	[編纂]	(129)	—	(1,048)	—	(2,836)
已確認融資成本	[編纂]	129	—	76	—	205
非現金交易						
一租賃開始(附註(ii))	[編纂]	—	—	2,456	—	2,456
一終止租賃(附註(iii))	[編纂]	—	—	(1,776)	—	(1,776)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	—	2,475	—	3,55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46,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73,000元及人民幣2,456,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此，貴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02,000元及人民幣1,7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082,000元、人民幣1,744,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元的開支總額指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3. 關聯方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附註)			
廣州大為	5,787	3,557	1,181
APPXYZ	1,008	1,021	999
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附註)			
廣州大為	—	464	2,051

附註：該等交易的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已簽署的協議釐定。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91	1,507	1,7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54	—	—
離職後福利	201	321	269
	5,846	1,828	1,9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向廣東隨手播墊付人民幣18,799,000元作為其於重組期間收購廣州隨手播的資金來源，而廣州隨手播於年末前代表廣東隨手播以現金償還該款項。

3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2,32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法定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面值資本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持有									
隨手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 服務及技術 支持服務	(a)
創造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廣州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11,235,955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授權及 相關技術支持 服務、軟件開發 與技術支持 服務	(b)
深圳彈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部分繳足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尚未繳足)	60%	60%	[60%]	[60%]	提供軟件開發 服務	(c)
廣東隨手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霍爾果斯隨手播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c)
廣州夢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尚未繳足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c)

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香港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Lai Siu Hung先生(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計。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東萬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孔曉明先生與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廣州隨手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孔曉明先生同意出售而吳先生同意透過掌沃信息以零代價購買廣東大為以委託形式代孔曉明先生持有的廣州隨手播4.75%股權。此安排旨在表彰吳先生對 貴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尤其是為實現 貴集團的策略目標以及長遠增長及發展。

緊接授出日期前，廣州隨手播100%股權由孔曉明先生持有，其中50%由彼直接持有，而50%則由廣東大為以委託方式代其持有。掌沃信息分別由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而珠海邁科則分別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及5%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掌沃信息向孔曉明先生及廣東大為收購廣州隨手播合共100%股權，因此吳先生獲得廣州隨手播4.75%實際股權。

於授出日期以市場法釐定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4,654,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6樓604室)進行的估值達致。估值的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編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4.1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設定之折讓率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集團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4,654,000元。

37.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通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便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於[編纂]前完成是項[編纂]後，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區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佐證及轉讓。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可讀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保存（倘該等記載內容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此外，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如生效時）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電子系統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而毋須使用書面轉讓文據。

就有股票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可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在公司法、聯交所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董事會每次通過單獨的決議案。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通過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彼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彼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區域或多個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實施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攤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通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a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bb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b)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遵照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每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亦可通過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接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該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允許本公司接受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以進行出席會議、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及回覆公司通訊等活動，但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及董事會確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載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如生效時)相符的條文，允許通過電子系統(例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UNSRT)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從而促進毋須使用實體工具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持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分配，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及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區域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任何指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二零一零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但除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於支付費用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按揭登記簿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企業服務提供者(「企業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企業服務提供者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名冊。實益擁有人指(a)通過董事或間接所有權或控制權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或(c)被識別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的個人。證明擁有合法權益的公眾人士可查閱實益擁有權名冊，但須經主管機構批准。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其[編纂]地位的詳細資訊，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訊。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連帶責任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頒下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頒下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作的指令、頒下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頒下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連帶責任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i)獲得佔出席大會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或(ii)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視乎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律規定，規定公司如有以下理據，可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官的呈請：(a)其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有意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達成一致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或公司章程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頒佈命令任命重組官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收購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然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務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就該等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嘉茵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為其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繳足並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i)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環豐；(ii)9,524股股份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環豐，代價為95.24港元；及(iii)475股股份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Glitten Day，代價為4.75港元。完成上述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及Glitten Day擁有95.25%及4.75%權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向羅女士收購創造力公司的代價。完成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4.23%及11.00%權益。
- (c) 於●，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d)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所提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於●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綱獲有條件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而細則獲有條件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aa)[編纂]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編纂]已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惟可作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事宜；(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編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照我們的股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可予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按面值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且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依照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處理股份；(dd)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其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不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安排、或以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提及的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要求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購回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就購回而新發行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股份的面值應付任何溢價金額，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或相當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均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則除外)。

此外，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公司相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購回價比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除非經董事批准，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另作別論，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我們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已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倘購回股份被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庫存股份已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倘[編纂]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公開有關內幕消息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在緊接(aa)就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編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另作別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匯報規定

公司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的證券明細，列示各個月份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總計已支付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購回有關股份的理由。公司應與進行有關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可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可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之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廣州隨手播與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廣州隨手播向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轉讓廣州一起學的4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 (b) 廣州隨手播與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廣州隨手播向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轉讓廣州拓客的1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31元；
- (c) 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創造力公司於完成後持有廣州隨手播約11.0%股權 (「增資協議」)；
- (d) 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
- (e) 廣東隨手播與掌沃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掌沃信息向廣東隨手播轉讓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98,639.8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將創造力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新股份；

(g) 彌償契據；

(h) 不競爭契據；及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8、41、 42、45	香港	30647200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6、38、 41、42、45	香港	306964309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廣州隨手播	9、35、36、38、 41、42、45	香港	306964309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廣州隨手播	38	中國	8351109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5	中國	8351112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2	中國	8351614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41	中國	83517956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36	中國	8351933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廣州隨手播	9	中國	8352224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35	中國	83523022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八月六日
	廣州隨手播	9	中國	8351102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隨手播	36	中國	8352700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廣州隨手播	45	中國	8352799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基於黑白名單 設置的視頻直播 中彈幕攔截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ZL202111056893.8	二零三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 直播處理方法及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ZL202110413340.7	二零四一年 四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多維度錨點 匹配的線上線下廣告 歸因方法及系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511372322.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廣告影片剪輯工作台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620198000.5	二零二六年二月 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基於多維度動態權重分配的 廣告素材A/B測試方法及系 統	廣州隨手播	發明	202610201454.8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c) 工藝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工藝版權：

工藝名稱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隨手學舍Logo	廣州隨手播	插圖	粵作登字- 2025-F- 00004196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隨手播Logo	廣州隨手播	插圖	粵作登字- 2025-F- 0000415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UTV直播助手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0084703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公會數據智能分析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4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友互動直播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4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流量推廣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39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客戶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64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直播間禮物管理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05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營銷管理系統V2.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04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直播間貨品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1SR1851663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數據分析語音交友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095858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工智能語音聊天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097079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視頻PK互動的方法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466057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基於用戶多賬號體系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59300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基於賬號單點登錄的 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2SR1593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智能化推送消息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193908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日
基於直播體系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185775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視頻播控組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446416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基於一對一語音互動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9064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智能推薦短視頻播控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0894455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基於多平台構建短視頻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7010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基於語音房個播互動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69868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基於廣告投放多平台管理體系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3SR147010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基於實時互動社交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0094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基於電商智能投放的方法及 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49263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基於智能化推薦動漫的 應用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49177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基於短視頻與直播混合智能推薦 控制軟件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193001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基於多平台轉播賽事直播 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19182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實現智能問答教育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18975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廣告智能推薦的方法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4SR220259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基於主播智能推薦的 社交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77447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七日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1619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八日
基於多語言的直播平台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5343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基於多主播PK互動的方法及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088561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基於多維度動態權重分配的廣告素材AB測試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186250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種廣告投放素材多媒體檔案智慧評級裝置系統V1.0	廣州隨手播	2025SR186314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基於AI的廣告素材智能混剪裝置系統	廣州隨手播	2025SR214316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魔獸來了軟件V1.0	深圳彈幕	2024SR069097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uishoubo666.com	廣州隨手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重大商標、專利、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孔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litten Day擁有約[編纂]%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Glitten Day由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Glitten D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孔曉明先生	環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 (L)	100%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環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王小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羅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張耀旭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除外)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申請當日持有 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股權	緊隨資[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深圳彈幕	深圳星之源	實益擁有人	40%	[40]%

(d)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就上文(a)所述而言)。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申報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倘擁有須申報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上文(b)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任何薪酬的安排。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註冊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逾10%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其他投資實體，本集團亦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實體可供投資。

(b) 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所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每項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並無確定有關限期，則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股份接納要約，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下文(t)段可予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編纂]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限制

只要股票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在公佈該消息之前不得提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及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得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a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因上述(aa)至(cc)分段中訂明的任何事件，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當日失效。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與該決議案當日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收到該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議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暫停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數量，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一旦妥協或安排生效，所有購股權(只要尚未行使)將失效並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規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第(r)及第(s)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iii)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或(iv)董事因為上文第(w)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歸因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歸因於或有關或因其引致或基於或有關於(i)重組；(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情況而引起、有關或因其引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及蒙受的任何未了結或潛在訴訟；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或任何其他對等司法權區任何涉嫌或實際觸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所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一切成本。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上文(a)及(b)項承擔任何責任：

- 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者為限；
-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追溯性變更或稅率的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和處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因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負債。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8. 專 家 同 意 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 家 保 薦 人 費 用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編纂]港元。

10. 獨 家 保 薦 人 之 獨 立 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11. 約 束 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股 份 登 記 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 份 持 有 人 的 稅 項

(a) 香 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 曼 群 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準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及

(e) 並無存續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編纂]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ishoubo666.com)刊登：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8)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公司法；及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